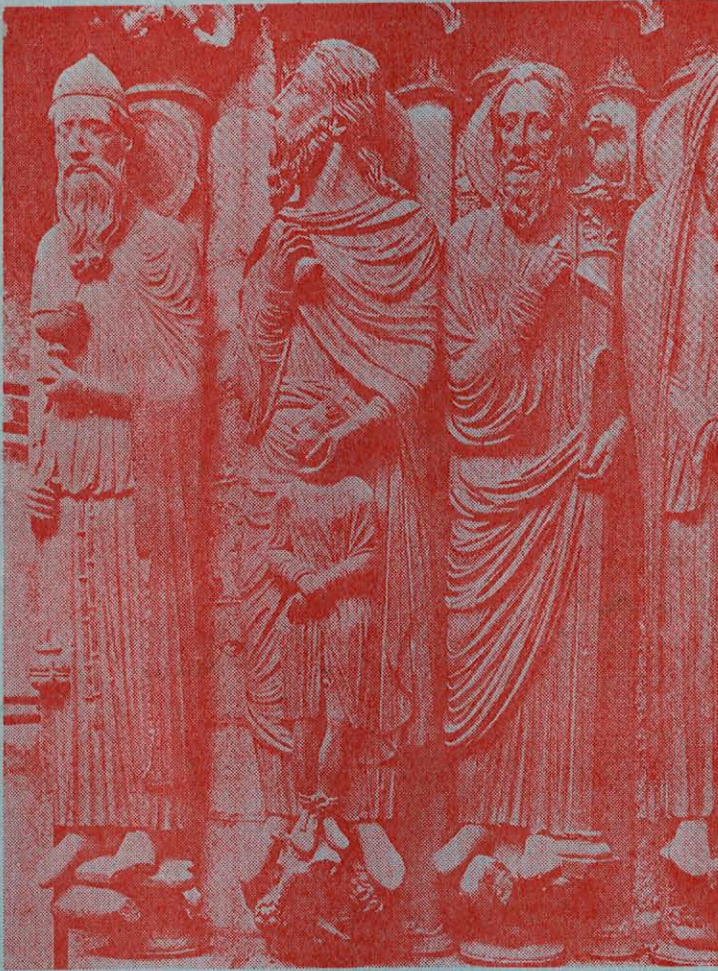


純文藝月刊

風

蕉



總號第一六二期

號

月

三

161

目錄

■ ■ ■ 論文

Christina Rossetti 的詩 錢歌川 (八)

論探春 依簾 (二〇)

石秀獨具一格 岳 騫 (三八)

作家信箱 □ □ □ □

長門賦寫作技巧 葉慶炳 (五八)

▲ 小說 ▼

不平衡的偶力 夏 楚 (一〇)

一個夜晚 愚 露 (二五)

為人師 章 張 (四一)

衣錦榮歸 王乃珍 (五〇)

那種微笑 汝 津 (六一)

燈塔上的訪客 陳紹鵬譯 (七三)

△ △ △ 文藝沙龍

馬來西亞青年的小說作品 白 鶴 (四七)

散 文

老囚犯的哀 黎烈文譯 (三四)

漫談女人 梁實秋 (三六)

婆婆 華 燕 (四〇)

最快樂的事 王文興 (五五)

影子 羅 蘭 (六三)



蕉風月刊

號八二一二NDK字准版出

期一六一第

號月三年六六九一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馬來亞印務公司

電話：五二九六〇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香港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ao Foon
Monthly

March 1966.
K D N 2128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Malaysia.

游 祿 輝
YEW LOKE HOOI
 87, Taman Jaya,
 14000 Bkt Mertajam,
 Seberang Perai,
MALAYSIA

Yes 9.3.66.

詩

三月	蓉子 (七)
故事	小小 (七)
午後的訪客	李經 (十八)
詩兩首	洛夫 (二四)
浮離集	余光中 (三〇)
事件	馬覺 (三五)
有贈	林以亮 (三七)
黃昏	清涼 (三七)
黃昏以後	陳錦標 (四四)
湖 (外一章)	夏菁 (四九)
日午	袁德星 (七二)

傳記文學

- 烽火夕陽斜 易君左 (四)
- 浮生總記 李金髮 (三一)
- 郁達夫別傳 溫梓川 (四五)

■ ■ ■ **世界文壇**

- 福勒書店 佚名 (五六)
- 吳晗賈福 趙聰 (六四)
- 現代法國詩人譜 葉維廉譯 (六九)
- 讀者·作者·編者 (一九)

定價：

- 零售 (每冊) :
 馬幣五角 港幣一元 美金二角
- 半年 (六冊) :
 馬幣三元 港幣五元四角 美金一元
- 全年 (十二冊) :
 馬幣五元七角 港幣十元 美金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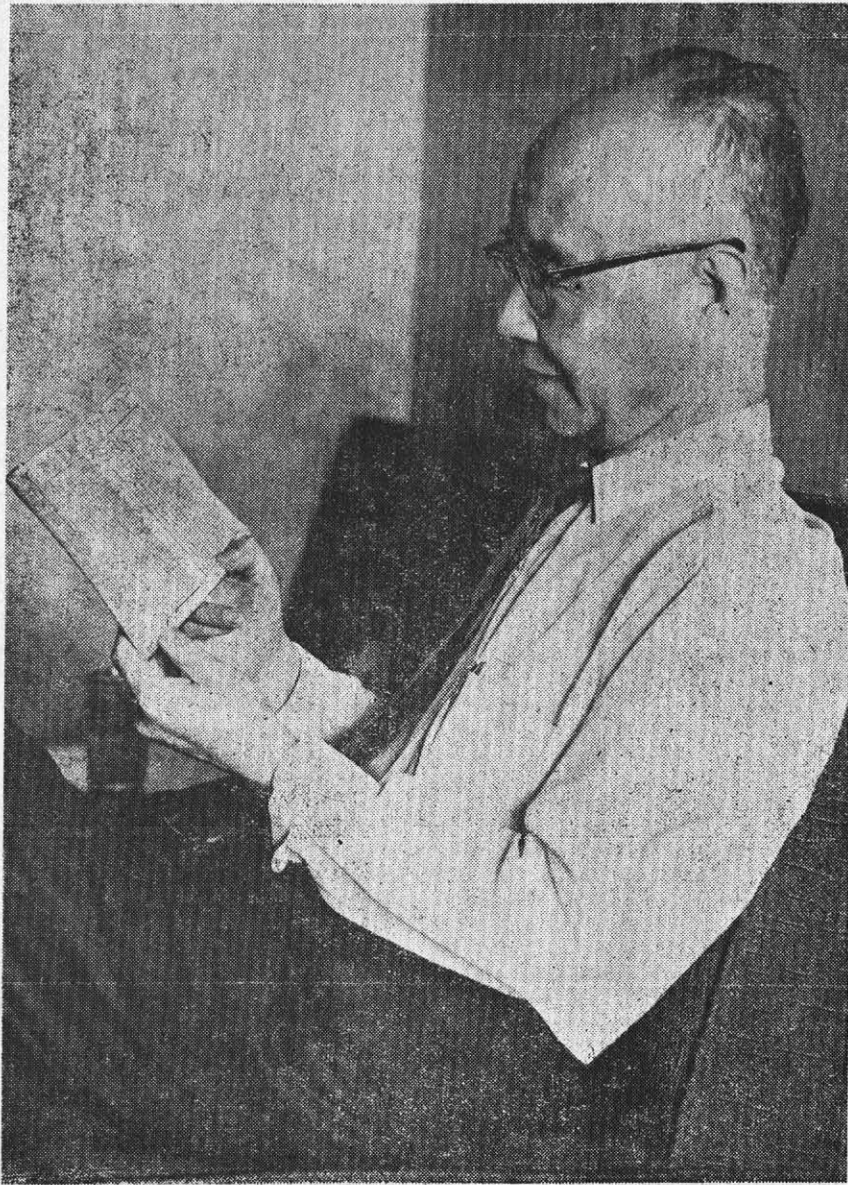
訂閱辦法：

- 大馬地區：
 請將訂費購買 Money Order 或同值之一角郵票，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香港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mpany,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 其他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烽火斜陽影

易君左



易君左先生原名家鉞，湖南人，早年畢業北京大學，嗣留學日本，為中國五四時代之文壇健將，歷任大學教授及報社社長，現任香港浸會學院教授。易先生詩詞散文遊記皆卓然成家，現應本刊編者之請，繼其「迴夢三十年」、「抗戰光榮記」等作，續寫其近廿年來之經歷，題為「烽火斜陽影」，為一長篇巨構，從本期起連續刊載。

編者識

前言

一九四九年冬我來香港。執筆寫此文，正是一九六五年暮冬，我來香港已經十六年了。在這十六年中間，我寫了一些書，其中有兩本是以我自己為中心來寫一點有助史料的文章：一本是「迴夢三十年」（香港創藝出版社版），起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五〇年，整整三十年而以一夢迂迴之；另一本是「抗戰光榮記」（香港大公書局版），為「迴夢三十年」的續集，計時間是從一九三七年起到一九四九年止，共十二年。

對日抗戰以後一直到今天，就是我在香港的十六個年頭。許多「迴夢三十年」和「抗戰光榮記」的讀者，都希望我再寫續集的續集，藉窺全豹。我也有這種意思，想繼續寫下去。但我却要申明一聲：我並不是寫什麼「自傳」。我不是什麼「人物」，沒有寫「自傳」的資格，也沒有這份兒天才。我只是重複的說：我不過是以我自己為中心來寫一點有助史料的文章而已。

這一段時間，是從我在抗戰勝利還京後，緊接着我在上海辦和平日報約一年餘，然後再到蘭州辦和平日報約兩年餘，徐蚌大會戰發生了，時局急轉直下，我回上海辦新希望週刊。一九四九年四月，上海丟了的前夕，我飛台北。這年冬天，我來香港，就一直住到今天了。

如夢，如幻，如煙，如霧，如曇花，如泡影，一切作如是觀。豈僅迴夢三十年而已哉！

我寫「迴夢三十年」像做夢，也像飲酒；像看戲，也像讀書。這三十年的「時間」，像一個大風暴的季節，迅雷疾電暴雨狂風而烏雲密佈，驚險時令人毛髮豎立，瞳孔張大，閉塞時令人血管膨脹，呼吸窒息。這三十年的「空間」，像一片大波浪的狂瀾，危險險灘驚濤駭浪而夜幕深罩，喧囂處令人神經麻木，聽覺杜絕，荒寂處令人肝膽破裂，魂靈戰慄。我沒有嗅着一枝花的香氣，也沒有嘗到一滴露珠的滋潤，但我不怨尤。何以故？因為根本沒有花，沒有露，只有無情的風雨，炙熱的陽光。我也沒有看到一根小草的生長，也沒有聽到一隻小鳥的歌聲，但我不歎息。何以故？因為根本沒有草，也沒有鳥，只有殘酷的馬蹄，瘋狂的羅網。做夢嗎？是一場噩夢。飲酒嗎？是一杯鴆酒。看戲嗎？是一幕悲劇。讀書嗎？是一篇痛史。

然而我就在這大風暴的季節裡，不斷的追求動亂中的寧靜；也就在這大波浪的狂瀾裡，不斷的探索死寂中的生機。沒有花，讓我的心血開成一朵小花；沒有露，讓我的淚珠滴成一滴露。沒有草兒，讓我稀疏了的頭髮結成一根草；沒有鳥兒，讓我笨拙的嘴舌學習杜鵑的哀啼。噩夢難憑，而低亞小蘭干，猶是謝家院宇；醜酒滋事，而明日扶殘醉，重尋陌上花鈿。悲

劇愴懷，而飲頭風新詞，終繞春波綠水；痛失遺恨，而哀江南一曲，長留扇底桃花。人老了，則「淚眼問花花不語，亂紅飛過秋千去。」我倦了，則「可堪孤館閉春寒，杜鵑聲裏斜陽暮。」世變了，則「濁酒一杯家萬里，燕然未勒歸無計。」情荒了，則「雞蟲得失無了時，注目寒江倚山閣。」——這是我寫「迴夢三十年」的心情和意境，也是自序中的一段；寫續集，寫續集的續集，仍然是這種意境和心情。預料我之一生，除此而外，不會再有任何的奇蹟或幻想來改變我的作風。但有一點可以告慰讀者的，就是我文中的記述，無一事不平凡，但無一字不真實；無一處不動盪，但無一筆不安寧。以遊戲人間而論，則蘇東坡嬉笑怒罵，皆成文章，惜我無其才華；以盱衡時事而論，則賈長沙痛哭流涕，發為政論，愧我無此見識。有如花影萬叢，窺半窗只一彎弦月；又如江流千里，垂平野只一粒疎星。個體小如須彌芥子，而天地之大，無所不包；人情幻若蒼狗白雲，而道義之交，有時尚在。明鏡返照，可能成為正果之菩提；夕陽迴光，不啻吹破黃昏之號角。人雖不足道，文亦不足傳，然而秋蟲之鳴，即春花燦爛的前奏；尺土之積，即山嶽巍峨的典型。讀者作如是觀，作者作如是想，可也。

我寫此文時，正面對大海，沉思永憶，百感茫茫。第一次大流亡，歷時八年；第二次大流亡，時間遂超過一倍。第一次大流亡，偏促山城巖洞；第二次大流亡，浪蕩海角天涯。第一次大流亡，還生根于故國的土上；第二次大流亡，遂寄食于異域的籬邊。第一次大流亡，雖九死一生而終於有權鏘鑄意志之堅定；第二次大流亡，雖四平八穩而終於無法抑制心緒之頹唐。第一次大流亡，穴居野處，飛機炸彈，已等生命如兒戲；第二次大流亡，高樓大廈，車水馬龍，直視繁華如糞土。人間幾度滄桑？漁唱樵歌，唱不盡興亡起伏；漫天一片烽火，兒啼女哭，聽不斷生死榮哀。是不是再有第三次大流亡呢？誰也不能言，誰也不敢想。恐怕只有忍耐，再忍耐，直等到世界末日的降臨，直等到神的最後的審判，然後，或者同歸于盡，或者同向永生，作為一個曲終的大合唱吧！

一、戰後的江南

抗戰勝利還京後，我和一家八口回到江蘇鎮江的家，百孔千瘡，荒蕪一片，在「抗戰光榮記」最後一頁上淒清的記載着。這時，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已取消，我無法回任原職，恰巧軍委會要在上海辦一家和平日報，派羅敦偉兄任社長，我任副社長兼副刊主編，于是我同南京同敦偉到上海開辦這份報紙。這個和平日報即掃蕩報的改名，因為抗戰勝利了，和平了，不必再掃蕩了，所以改名。以前在重慶，我是掃蕩報總社的社論委員

會委員，有時寫些社論。重慶市左派的報攤，把中央日報擺在掃蕩日報下面，賣報的人一看是「掃蕩中央」，啼笑皆非。但是右派報攤，卻不會把中央日報、掃蕩日報、大公報、這樣順序的擺下去，而使人一看是「中央掃蕩大公」。

我和羅敦偉是北京大學的老同學，而且是湖南同鄉。我們的友誼比天還高，比地還厚，比海還深，比金石還堅。在我的「迴夢三十年」和敦偉的「五十年聞見雜錄」中各有詳細的記載。于今，這位老友竟先我而去世了。我一起想起他就淚盈于眶。在去年（一九六四），在台北，喪失了我兩位老友：一位是羅敦偉，一位是陳天鵬。我在此謹致深深的哀悼！我不知我為什麼會活在他們後面，也死在他們後面？

我和敦偉從南京坐火車到上海已是深夜了，火車站上並沒有人來迎接，我們兩人幽幽的投入大馬路一家小旅舍，住宿一宵。第二天，才開始召集有關人員，佈置一切，不久也就出版了。原來我們這家報紙的社址，就是接收過來的日本在上海所辦的一家大報館，地點在最繁華的南京路，俗呼大馬路。我和敦偉並沒有接收這報館，只是前來就任罷了。這個社址是一棟龐大的洋樓，聽說原來設備完善，陳設華美，那批接收的人所給予我們的，只是一座空樓，且喜留下來的架龐大無比的最新式印刷機，附帶一些排字房的設備，初時勉強可以用敷用。此外，由我們購置了若干必需的傢具以及裝修內部和門面，使成爲一家像樣的大報館。

社內人事的安排大致就緒，經理部不必說，連編輯部的職員都是由各方推薦而來的，我們沒有一個私人。每天的社論，差不多全由敦偉一人在深夜親撰。敦偉是深度近視眼，每晚在燈下伏案寫社論，寫得又好又快，信筆疾書，不加修飾，如春蠶食嫩桑，秋風掃落葉，神妙之至。一次，鬧出了一個大笑話：社論只刊出的一半，讀者大譁。細查原因，乃由社長沒有發下文稿的下半段。這下半段文稿到那裡去了呢？排字房遺失了嗎？不是。原來是社長寫得太快，嘩啦嘩啦寫在玻璃板上，第二天早晨才發現。幸而這位社長很機智，第二晚重寫出來，修補了一些再行刊出，使文氣可以銜接儼然是上下篇。

編輯部的人選，雖不太整齊，却很突出。總編輯是楊彥岐。彥岐現與我同在香港，就是今日電影名導演易文。副總編輯馬彬。馬彬現在也在香港，就是今日名小說家南宮搏。楊彥岐和馬彬原是重慶掃蕩報總社的總編輯和副總編輯，在工作上自然遊刃有餘。在當時，他們都年青（現在也還沒有老），又都有文學的天才，每晚，不到編稿的時間是不會回報館的，有些時候還得偏勞社長（也包括副社長）派人到處去找，大概在酒綠燈紅、笙歌徹夜之處，一索便得；等他們回來時，處理稿件，寫作時評，殺雞不用牛刀。可以說：是當時我們報社裡一雙璧人。還有一位得力的編輯，

帶着幾分憂鬱感而天才卓越的，是劉以鬯，現在也在香港，成爲名作家。彥岐是在上海和平日報時代結婚的，與夫人楊綠雲情感甚篤，至今同在香港，而楊綠雲也是我們報社的職員。

我的工作偏重在主持副刊，副刊名「海天」。這一副刊，曾經轟動了整個東南文壇，敦偉的「五十年見聞雜錄」中也有詳細的記載。這一副刊在實際上發揮了三大作用：一、團結了優秀的文人羣，二、輔導了文學青年的進修，三、主持並參加了各項社會文娛活動。例如：在團結文友方面，曾舉行了多次聚餐會、座談會、園遊會、郊遊團等；在輔導青年進修方面，曾舉行了多次講演會、辯論會、研究班、及徵文（散文、詩歌、小說）等；在參加文娛活動方面，曾舉行了多次遊藝會、同樂會、書畫展覽、攝影展覽等。我成爲大羣文人詩人和大羣文藝青年的最好的朋友。我在報館，常常接受各界人士的訪問；在公共場所，常常被青年男女學生包圍。我感到這一時期的工作非常愉快，也非常自慰。我後來去蘭州，還是和上海的文友們保持密切的聯繫。當我在蘭州靜靜的度着生日那一天，上海和平日報的同人和全上海的文友替我在上海市上一間大酒樓作盛大的集會，遙祝我的生辰，釵光鬢影，珠玉紛投，這一份珍貴的友誼，擊熱的情感，使我永遠難忘。

在當時，我和敦偉幾個人也以此自傲。爲什麼呢？因爲我們自始至終是一介有骨氣的窮書生。八年抗戰，把我們折磨得好苦，但鍛鍊得好堅強。抗戰雖然勝利了，但帶來的憂鬱的幽影並不少。江南一帶人民，把從重慶回來的叫做「重慶客」，這是一種譏諷，而且含有多少咀咒。重慶的大官、小官、大將軍、小將軍、等等，一到南京和上海，便向所謂日本鬼子「接收」財產房屋，實際上等於「劫收」，收回的財物能够對公家敷衍一下就算「忠心爲國」了，大部分是佔爲私有，大發其國難財、勝利財。我到上海，「劫收」已接近結束階段。以前在重慶不過是一個小小的上尉，現在在上海霞飛路佔有了一个三幢洋樓。以前在重慶連飯都吃不飽的一個空頭委員，現在在靜安寺路佔有了一个大大漢奸的兩棟公館。以前在重慶聲名狼藉的一個爛女人，現在在上海搖身一變成爲民族英雄。以前在重慶聲名狼藉的，真不知如何才能洗此羞恥！

同時，我們也以此自警。上海是一座國際有名的大都市，五方雜處之地，九流三教層集之區，社會內部的矛盾、複雜、和污濁，可以說是一個罪惡的淵藪。加上所謂「重慶客」一來，真成了「黑漆一團」的魔窟。即以國內各黨派而論，所謂政治損害、民主人士、牛鬼蛇神，應有盡有。那些心理上的引誘，精神上的威脅，生活上的刺激，文字上的煽惑，無奇不有，無巧不備，無隙不入，無孔不鑽。任你是百鍊金剛，火炙煙燻，也難

三月

卷子

雨的三月 半寂靜地帶

貝殼們猶在睡
春色似淡淡的酒

夢，尚未展現
一隻白色天鵝蟻臥在
白色的翅被下

三月是未嫁的少女
一羣細腰款擺的雨點
偶然 從屏風後偷窺
這世界 竟
怦然心許

唯三月幽夢如煙
有太多待揭的謎
從一室反光的玻璃
縱透明却甚麼都看不清

那未映的紅袖 未濃的春草
究竟是殘酷的真實？
還是繁花密葉的預期？

故事

小小

已被埋藏 那隻小鳥
在一枚楓葉之下
在一枚楓葉之下
已被焚燬 一位少年

穿紅毛背心 他的脊底
沒有給槍擊穿 無
血 不是一則救贖的故事
嵌在神的齒縫

不是一點白 玷
於一串黃黃的玉蜀黍上
他灰法蘭絨的長褲 削瘦
地侵入 那人子的國

只有一條青蛇悄悄爬過
他的胸口 苔蘚自腳盤
升起 而每一片枯葉都是
冷眼 那小鳥雙眸。

所以這世界即將被冰封因為有一位少
年已被刺殺，
在她的眼睛之下在她的眼睛之下在她的
眼睛之下。

免滿身焦炭；任你是千年古木，風搖雨撼，也難免遍地污泥。有許多淘金客，一擲成空，懸襟自盡；有許多交際章，孤芳無着，服毒自戕；有許多過氣官僚，平時呼奴喝婢意氣豪，急時賣兒鬻女吞聲泣；有許多火山孝子，一跳跳完一月薪，再跳跳倒水門汀。我們的報紙，既然是軍事委員會主辦，如果說中央日報是「黨報」，那麼，掃蕩報社就是「軍報」了。雖改名為「和平」，實際上對於一切邪惡仍然應該繼續掃蕩。掃蕩報的宗旨，固然在擁護國際正義，配合國策宣傳，同時對於社會風氣的糾正，政治思想的澄清，經濟制度的批判，文化教育的提倡，也非常重視。羅敦偉本來是一位經濟學專家，而又有豐富的文學修養，能雄辯，善交際，所以能够在當時極複雜的上海社會裡應付裕如，使得報紙的地位在同業劇烈的競爭中蒸蒸日上。

有一點應該提及的，即是我們報社的經費雖有軍委會的相當補助，透過南京總社按月發給，但官方規定是以迅速的達到自力更生為主。當時南京總社長黃少谷兄，是湖南南縣人。與我的故鄉漢壽為鄰縣，敦偉則為長沙人。少谷和敦偉與我同是二三十年的老朋友。抗戰期間，少谷任總政治部設計主任兼掃蕩報總社社長，我則任總政治部專任設計委員，敦偉則任行政院主任秘書。我們三人在公誼私交上是非常融洽的。還京後，少谷初兼任南京和平日報社長，後改派黃卓球兄，卓球是廣東人，現時在香港經商，擁有兩家電影院及若干企業。我再回到我們滬社的經濟情形，有一個好友是不可忘記的，這人在我們滬社的經費調度及週轉上幫了許多忙，

多數是基于我和他的深摯的友誼。這人是名尹祖光，四川巴縣人。我在重慶，一家人住在祖光的家裡，和他一家兄弟妯娌，情同手足。祖光在渝主持一家銀行和一家錢莊業務，篤實忠誠，真情血性，大動亂中得此一良友，差堪自慰。勝利後，祖光也東下，到了上海，仍舊經營錢莊。因我之故不久，便把家眷接來，初住虹口，後來就與祖光夫婦共居他處。因我之故，他也成為敦偉的好友，所以得到他的許多幫助。等到上海局勢緊張，行政院下令疏散，我得到三張飛機票。飛到那裡，任人自選。當時規定飛往的地方有三處：一是廣州，一是台灣，一是重慶，因為重慶在當時仍在國軍手中。我選擇了台北，而且堅邀祖光夫婦同行，差一張票，尚可設法。但祖光懷鄉心切，反而要我們再回重慶，仍然住在他家。我再三勸阻不果，只得黯然而別，將另一張票轉贈了星五兄，于是我和秋慧及星五同飛台北。今天回想：假使當時我飛重慶，恐怕就不能再寫這篇文章了，因為重慶不久也就完了。我之自願再回重慶，是因我在四川與抗戰相始終，好容易勝利還京，何必自討苦吃呢？果然，祖光夫婦回川後，弄得一家好慘！經過一連串的「疲勞轟炸」和「清算」之後，全家破產，死的死，病的病，一個圓滿的好家庭，土崩瓦解，可憐的祖光就因此去世，人還不過中年。我來香港初期，還接到尹家二姐的通信，驚痛的知道祖光的兒女已流浪為乞丐，尹家二姐做女工。這多年，連音問也不通了。每一回思，茫然涕下！

(待續)

A GREEN CORNFIELD

by Christina Rossetti

The earth was green, the sky was blue;
I saw and heard one sunny morn
A skylark hand between the two,
A singing speck above the corn;

A stage below, in gay accord,
White butterfly danced on the wing,
And still the singing skylark soared
And silent sank, and soared to sing.

The cornfield stretched a tender green
To right and left beside my walks;
I knew he had a nest unseen
Somewhere among the million stalks;

And as I paused to hear his song
While swift the sunny moments slid,
Perhaps his mate sat listening long,
And listened longer than I did.

綠的麥田

地是綠的，天是藍的；
在一個陽光普照的早上，
我看見一隻雲雀掛在天空，
聽到牠在麥田上空歌唱。

低一層的地方，跟牠合着拍子，
白蝴蝶也振翼在飛舞；
歌唱的雲雀仍在高飛，
停聲下降，隨又唱着飛上天宇。

麥田伸展開一種嫩綠，
在我散步道上的左右，
那無數的麥稈深處，
定有雲雀的一個隱藏的歸宿。

當白駒過隙之際，
我停步來聽牠唱歌；
也許牠的愛侶早在坐聽，
比我聽的更要長久得多。

研	英
讀	詩

CHRISTINA ROSSETTI

的
詩

錢
歌
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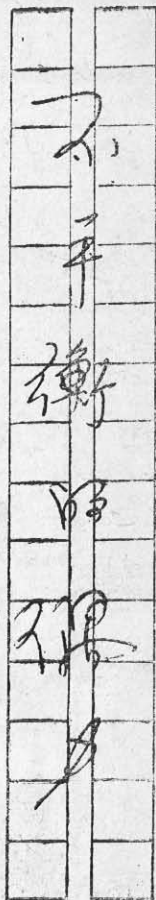
英國女詩人克利斯蒂娜·羅塞蒂 (Christina Rossetti, 1830—1894) 是拉斐爾前派同盟會 [作者] (Pre-Raphaelite Brotherhood) 創始者但丁·賈布利兒·羅塞蒂 (Dante Gabriel Rossetti, 1828—82) 的妹妹。羅塞蒂畫的一幅尊貴嚴肅的聖母像，就是用他妹妹做模特兒而畫成的。她在倫敦出生，從小就愛做詩，從一八四二年她十二歲時起，就有詩作發表，不久就在其兄主辦的拉斐爾前派運動的機關雜誌「胚胎」(The Germ) 上刊出了她的傑作「夢」(The Dream) 等等抒情詩篇。除了與拉斐爾前派的關係以外，她在英國詩裏也有她自己的地位。她的長詩「魔市」(Goblin Market) 出版于一八六二，「王子的歷程」(The Prince's Progress) 出版于一八八六年，童謠集 (Sing-Song) 出版于一八七二年，她的筆調輕盈，幻想奇特，富於感覺的美，同時對於地上享樂生活的誘惑，暗示出靈光的護衛。在她的詩中可以看出嚴肅的自成一統的精神，這一點她和乃兄等人是很不相同的。她篤信天主教，也許就是為的這種信仰，她捐棄人生的享樂，犧牲她的愛與塵世的快樂。她的愛情詩與宗教詩都是出自親身的經驗，含有犧牲的真理。她從不模仿前人，她的感情是溫柔的，用字是精練的，韻律是嚴謹的，在英國女詩人中無出其右者，可以說是最優秀的。她死後刊印的有「新詩」(New Poems, 1896) 一卷。

她一生抱獨身主義，侍奉老母，等她母親在一八八五年逝世後，她仍然孤寂地過着她的信仰生活，九年後，她也就死了。

[研讀] 現在我介紹的她這首「綠的麥田」，是描寫大自然的，用字簡潔，不加琢磨，自然流露，有如行雲流水一般。韻律用的弱強四步格 (iambic tetrameter)，腳韻為 a b a b 的形式。按韻吟誦起來，便如：

/ / / / / / / The earth was green, the sky was blue;	a
/ / / / / / / I saw and heard one sunny morn,	b
/ / / / / / / A skylark hang between the two,	a
/ / / / / / / A singing speck above the corn;	b

[附註] cornfield 穀田，主要的是指麥田。morn 為 morning 的詩語。between the two 指天地之間，即 in mid-air 之意。a stage below 低一層的地方，stage 為活動場所，在此指蝴蝶在飛舞的，比雲雀所在地要低一段路的空間。in gay accord 後可加 with skylark 來解釋，即是就雲雀與蝴蝶，合着拍子在載歌載舞。on the wing 振翼在飛着。silent sank = silently went down 說雲雀原在天空歌唱。突然停唱而下降。a nest unseen 在 nest 後可加以 which was 來解釋。stalk = stalks of wheat 麥稈。paused 駐足。swift the sunny moments slid 其中 swift = swiftly 急速地，slid 為 slide 的過去形，意為不知不覺中即已消逝。在英國的春天，太陽出來的時候極為短暫，天上常是陰雲滿佈的。his mate 指在空中飛着歌唱的那隻雲雀的配偶，即雌的雲雀。sat = sat on the eggs 指雌的雲雀此時正坐在巢中孵卵。listened long than I did 說雌的雲雀早已在巢中欣賞她的愛侶在空中歌唱比我現在駐足來聽牠唱的時間要長久得多了。



八月，三伏天，太陽烤得雞蛋熟。黃土墩背飄起陣陣黑游絲，山坳那片柳林，連梢尖兒也不拂一下。沒有了點兒風，五七隻鳴蟬啞着一空閒的凝固，太陽週遭圍一圈氤氳的黃光暈，照那滿天靛藍……

兩匹馬從坳裡冒竄上了坡，勒止在枯樹旁，馬腿直打着顫，蹄鑽不住地輕擊岩石。勒口的涎水儘往下淌，在陽光裡，一如那要斷不斷的蛛絲般飄着。馬尾甩了甩，擊在後臀上，刷起數點汗雨，那汗雨正濺到黑老八的後頸窩裡。

坐在鞍上的黑老八胡亂用手朝後頸窩一抹，隨即輕輕溜下馬，拍拍馬肚皮，却沾了他一手的馬汗。熾烈的太陽將他的眼睛封成一條線，絡腮鬚上滿撲着一層灰塵，那黑臉龐已被汗珠兒給劃成一條條的印痕。理理馬韁，馬口就流出更多的涎水泡沫。

「不成了，二哥！」他望望身旁馬上的刁奇峯，頭大大地搖了一下。刁奇峯沒理他的碴，手搭起涼篷望着山坳這處平原上浮動的人形馬影。那形影在紛亂的忙碌着。

「二哥。黑老八又掀動了厚嘴唇，「馬得歇息歇息。再跑準垮！」

刁奇峯這才看了看跨下的馬，馬在亂嚼動鐵。再望望遠處，那浮動的形影似乎已增多了。

「真他媽虎落平陽被犬欺！」他以行動代替了答黑老八的話，一骨碌跳下馬，將韁繩丟給對方，皺着眉毛。「放着大隊不追，却來攆我們，陰魂不散的傢伙！」

黑老八沒吭聲，接過韁繩將馬牽到山泉邊。自己也揀了個泉水清新的所在盥洗，啜飲了個够，然後將馬繫在樹枝上，再回頭看時，刁老二却靠著樹幹在發楞。他將滿裝泉水的水壺遞了過去，說道：「二哥，喝點。」

刁奇峯接過水壺，先一口漱嚥然後猛喝了個痛快，抹抹水漬這才說：

「完了，吃糧的人就這樣欺強怕弱，大隊不敢追却釘着落了荒的，四面八方都是，想來個甯中捉鱈。老八，你說，我們是鱈麼？」黑老八惡惡地笑了起來，就着樹根兒坐了下來。

「二哥，你說，我們能是鱈？」刁奇峯陰鬱一笑，拔出了腰中的駝壳，紅繩子一幌盪，在樹葉間落下的金蛋也似的日影下撲撲响着，那塊烏鐵彷彿也有個短促的嘯鳴。

「憑我！也會是鱈？」他的眼陡地睜大了，「來了！我準叫他們吃不了兜着走！」

「說的是，二哥。」黑老八認了真，「憑你再加上這枝槍，勝過關老爺過五關斬六將，他們準不知道追的是神槍手二哥你，要不，早夾着尾巴散了。別說有你二哥，就是我周倉這支槍也不是他們好相與的！」

同樣的姿勢亮出了腰間的傢伙，黑老八直敵着黃牙。刁奇峯又陰鬱一笑，說：

「話雖是這樣，但我們的確是被關在甕中了，前後左右都有人，有意要抓我們去交差，若不是顧忌我們有槍，那早就闖進坳裡來了。」

這一下說到黑老八心窩裡，他也知道被人趕進了絕地。思忖了半晌，却惹動他的豪氣，拍着手裡的槍道：

「生死由命，我黑八是個漢子，他們來一個我就斃一個，來兩個我就斃一雙。想抓我去交差？那是作夢，想得美！我能丟二龍山的人？二哥，你說對不？」

刁奇峯緩緩點了點頭，收了槍，說：

「到臨頭免不了個死，與其死在他們手中，倒不如死在自己手裡。」

「你講得有理，二哥，再說還不一定就死。老天爺有眼，雖說是殺人搶劫，我們作的事並不壞。」

翹起了半邊屁股，刁奇峯沒接黑老八的腔，他又用手搭個涼篷望山坳外。

「又多了幾個，還在包抄，娘的，好狠！」黑老八也跟着站起來，手搭涼篷，他眼簾浮着的是遠處那快速蓬起的馬塵。

「衝麼？二哥！」

「不到，再等一下。」刁奇峯左右看看山勢，「等他們分開了再衝。」

看趨勢，吃糧的人乖巧，圍着山坳出口按兵不動，生像是等他倆不過自動投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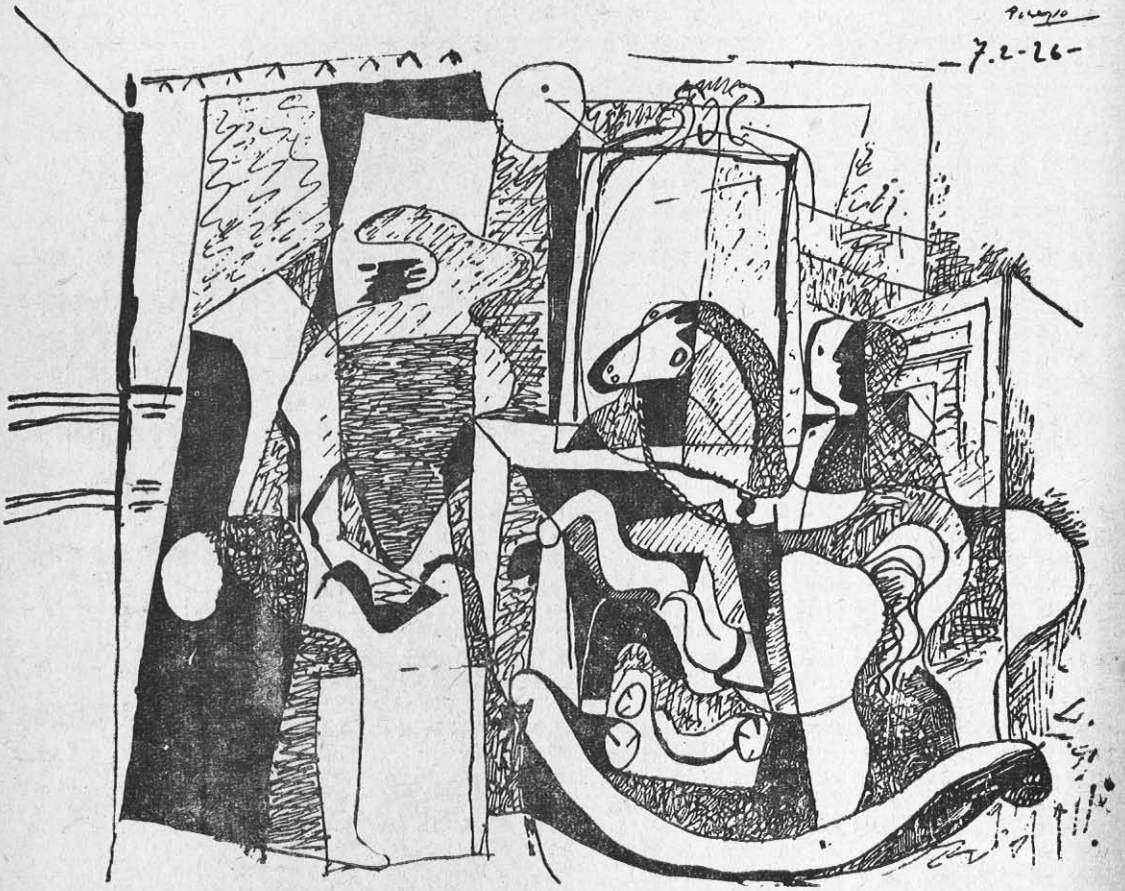
黑老八撇嘴問道：

「他祖宗八輩子的倒楣，看樣子要吃定我們了。我受不了，自打上二龍山起我就沒受過這種氣，這種氣真不是人受的，二哥，衝嘛！」

「黑八，耐一耐。」刁奇峯拍拍黑老八的肩膀，「捏準了時候再衝。」

黑老八向山坳橫瞪了一眼，懣懣地又坐回到樹下，留了刁奇峯在計算趨勢。事實上那趨勢已不用計算，半個保安隊的兵力已將山坳口鎖得緊緊的，後面是一帶飛懸的削壁，別說馬了，連人也爬不上，現在，馬更是命。

而刁奇峯所計算的，是太陽朝西落，餘暉刺耀對方眼睛時才衝。



兩匹馬身上已乾，毛又聳了起來，正低頭在啃嚼地上的青草。刁奇峯退回樹下，說道：

「看樣子是不敢進來惹我們，可是我們必須衝出去，衝出去才能活。」

「那就衝吧！」黑老八豎起了脊梁。

刁奇峯搖搖頭，「安心歇一會，養足力氣。乾糧還有不？」

黑老八重靠在樹上，拍拍空袋子，說：

「沒有了，只帶一頓的，誰曉得會落到這種地步？」

刁奇峯輕吁了口氣。

「看看，找點什麼吃的。」

「早就看過了，除了水外什麼也沒有，吃個鳥！」

「那就歇歇，衝出去後，二龍山的大塊肉煮得好好的。可就不知道這是什麼地段，離二龍山有多遠。」

「總不會近，算算有兩天路。」

「黑八。」刁奇峯坐下去說，「算你對得起我，如果前天晚上你不理我，不早隨大隊回了山，那現在也不會同我在這裡扭性命了。」

聽了刁奇峯的話，黑老八不以為然，說：「二哥，你這話就差了，我黑八不是你老老爺拉一把，也不知道淪落到什麼地步了，那會轟烈風光這許多年？再說，二哥你又何嘗把我當外人？從草原把我帶到二龍山，就像親兄弟一樣，我又怎能白白看見你落單？」

「這麼說，兄弟，你不會怨我們把你帶作了強盜吧！」刁奇峯的眼望着黑老八。

「二哥，老太爺不是說過盜也有這麼？」

刁奇峯點點頭，拔出了槍，拉上火，然後再抬頭望望太陽。

太陽偏西了，把樹影拉得有三人長。熱浪似乎更凝固，更濃，黃土墩的黑絲兒冒得更熾盛。還是那五七隻鳴蟬，單調而又寂寞地此起彼落，响徹了一山谷。

兩匹馬看起來精神多了，膘長得够壯的，若非是二龍山下來的馬，要不怎恁地挺得住半晚帶半天的奔跑？看那毛色，看那體型，就知是草原上的種，纔妥溜滑。

幹的是這種營生，馬就是命。

不用手搭涼蔭了，山坳外的騎影只剩三五個，懶散地在小溪河邊，就像是在等他倆反剪着手出來。黑老八不禁冷笑了一下。

「吃糧的胚，以為二龍山的是勇徑客，知道不，黑起心來照樣能奪州府。」

肚子有點餓，還餓過頭了，一天一晚，就只那頓起程酒加上一袋乾炒米。看了看腰上，彈藥可够多的，昨晚舉火為號進了恆進錢莊，沒費一粒子彈，麻布包可裝得滿滿的，全是叮叮鏗鏘的洋錢。出集的時候放了一把火，保安隊釘上落了荒的我倆，沒種的傢伙！

山坳口滾騰騰蓬起一路塵，「又走了一個！」刁奇峯自言自語，「一個，兩個……還有個戴大盤帽的，五個。能鬥得過我倆嗎？黑八！」

黑老八沒吭聲，只沉沉地望着刁奇峯。

「把錢袋卸下來，挖個坑埋掉。」

「埋掉？」黑老八大惑不解。

「唔，埋掉。」刁奇峯轉頭又看向山坳外。

「辛辛苦苦担了險來的錢，怎能平白的丟了，你說，二哥……」

「不是丟了。」刁奇峯說，「是省省馬的氣力，挖個坑埋了起來，再作上記號，日後再來拿。」

黑老八懂了，但並沒有挖坑，只是把錢袋卸下，用山石砌起來，砌得毫不顯眼。

「這樣可以了麼？」他問。

「唔，好！」刁奇峯點點頭，「準備衝了，兄弟，紮靠一下。」

黑老八聽了話，首先將彈匣補滿，然後把大掛兒繫了緊，最後摸摸馬肚帶說：

「行了！」

這當口，刁奇峯也紮靠停當，牽過了馬，說：

「兄弟，我在前，你在後，不要靠得太攏，跟我衝，逼不得已才開火。看見不，戴大盤帽那傢伙那裡……」

黑老八的眼在找大盤帽。

「溪河彎腰柳那裡。那裡是我們衝的路，接上火不要放得太快，換彈匣不方便，留着點。」

黑老八找着了大盤帽，點點頭，說：

「二哥，你只管往前衝，我有個好歹你也別管。」

「我知道，黑八，如果我有個好歹你也別管，衝出一個是一個好了，上馬！」刁奇峯的手一揮。

兩匹馬搖搖身體，黑老八理個韁繩，馬蹄鈇又輕擊着山石。

「黑八，刁奇峯看見黑老八在夾馬肚，於是趕忙說：『不要慌，到坳口聽我的招呼再前衝。』」

順着無路的山溝，馬蹄不時濺起泉水，穿過黃土墩，穿過柳林，這下更看得清楚了，靠溪河岸坐着幾個人，都摘下了帽子在乘涼，五支槍散倚在樹幹兒上，幾匹馬閒散地啃着草。

幾隻鳴蟬的聲音更加嘹亮，彷彿是戰場上的衝鋒號。

並着響出了坳口，兩支駝壳也抽了出來，紅綢子軟軟地在飄，黑老八望了刁奇峯一眼，刁奇峯低着聲音招呼道：

「黑八，衝！」

他招呼着，首先放開了韁，頓夾馬肚；那匹草原種的馬一受暗示，潑刺刺地放開了四隻蹄，捲原一路灰塵。人的身體放得很低，幾乎是平了馬背。

黑老八的馬接着一嘩喇，趕了上去，衝着前面的灰塵，槍上的紅綢子在灰塵裡翻幌。

八個馬蹄惹起了一片吶喊，溪邊的保安隊兵

士對這自在意中而又突如其來的人騎感到有點驚愕，他們沒估量到對方竟有這種大的胆子。

剎時間響起一片槍聲，但都是單響槍。還陣槍聲劃破了凝固的空間，使那鳴蟬也寒住了。

子彈在耳際颼颼穿過，開或加上聲馬嘶，戴大盤帽的槍上了馬，潑刺刺衝過來，劈頭就是一索子火，敢情用的也是大彈駝壳！要不怎會連響？太陽眩了眼，燈頭就差了，地上蓬起一道灰。

刁奇峯扭扭腰，蹣跚藏身。黑老八眼裡也冒得發出了火，開開保險蓋，紅綢子揚起來，火珠子直冒。戴大盤帽的馬揚起了前蹄，長長嘶了一聲，然後連人帶馬倒翻在地上。

單響槍由河柳那裡射過來，聽在耳中使肉皮發麻，不死不活，陰陽怪氣的。黑老八一扭腰，也來個蹬裡藏身，幾粒火渣壓向河道，就是那麼準，頓時就有兩桿槍啞了。

戴大盤帽的像是見過陣仗，當人和馬翻倒時，他來個鯉魚打挺，用死馬當沙包，又扣了一匣子火。黑老八眼見刁奇峯連人帶馬滾在地上，他知道，刁二哥的馬是完了。於是颯空朝那廂放了半匣子，聲音在爆炸着，把大盤帽給壓得拾不起頭來。

刁奇峯倒落一滾，人就躲進了還在喘氣的馬肚，一匣連珠彈，接下了黑老八。

看樣子人倒沒什麼，只是馬完了，於是黑老八使出了當年在草原的功夫，換彈匣，兜馬頭，紅綢子拂着，彈着點盡在有槍的地方。然後雙腿一夾，快速繞半個圈，衝着刁奇峯一伸手。刁奇峯也是來自草原的，見黑老八的態勢，於是接手一抄，燕子樣矯健的跳上馬後。黑老八又兜馬頭，加上半匣子火。

「走！衝！」刁奇峯一接黑老八的腰急促地說。

草原馬就有這個能耐，蹄鉄浪也似的翻着，戴兩個人滿像沒那回事似的。

槍聲已落到後面去了。

「二哥。」黑老八一面攏繩一面退彈匣，嘴裡問道：「你沒帶彩吧？」

「還好，沒有。」刁奇峯也換着彈匣，說：「差一點，打到馬頭上去了。」

「那就好……。」黑老八的話尚未了，前面的土坵上響了陣排槍，調過馬頭，左邊又是陣排槍。『糟，二哥，有埋伏！』他輕聲驚叫道。

「蹣右邊，不管有沒有槍！」刁奇峯的槍已半斜了起來。

馬風也似的圈了一圈，後面也響起了疏落的槍聲。

「右邊，蹣過去，有三支槍。」刁奇峯低嘯道：「我來壓住他們，你催馬！」

黑老八一夾腿，馬頭調向了右邊，前面土坵上的黑管子已伸了出來。

「見閻王去！」刁奇峯頂上了火，一陣硝烟從跳彈槽邊蓬起來。

黑老八的槍也點了出去，馬蹄已經踏到土坵上。

三支槍旁睡倒三個人，黑老八的濃眉擠着，將那還在動的補了一粒火。

忽然前面和左邊的槍都集中了起來，馬突然一失前蹄，將兩個人扔下去。黑老八栽了個跟頭，剛站起來，耳朵下輪被一粒火削去。他沒覺到痛，一手拉起刁奇峯沒命價地跑，馬躺在土坵上直打哆嗦。

刁奇峯被摔得頭昏腦脹，待清醒了些時，發覺黑老八的身上濺着鮮紅的血。

「兄弟，你帶彩了！」

「沒有，快跑！」黑老八頭也沒回。

槍聲持續着，但嘯音已沒那麼尖銳，他倆的速度這才慢了點。刁奇峯看看有點不對，跑的儘是曠野嘛！

「兄弟，錯了，我們該向山上跑。」

一逕低着頭的黑老八這才抬起腦袋。可不是麼？儘跑的是無處藏身的曠野，難怪槍聲老追着

屁股！

兩人掉頭跑向最近的山坡。到了山坡找個隱匿處所坐下來，都上氣不接下氣的直喘息，望那曠野。曠野裡，保安兵士拖着槍在清理戰場，擡走一具屍首又擡走一具屍首。

刁奇峯掏出了汗巾想兜兜繫住黑老八半邊流血的耳朵，黑老八用手摸摸，那血已滴在絡腮鬍子上。

「娘的，真帶彩了！」

「不怎麼得。」

「來，包一包。」刁奇峯愧愧汗巾。

黑老八搖搖頭，說：「想不到，十重埋伏，够辣！」他又抹了抹鬍子上的血，「這下算是逃出生天了。」

「黑八，想錯了，」刁奇峯喘了口氣，「更走進了死胡同。」

「不是衝出來了麼？」

「他們也追上來了，陰魂不散。想想，馬完了，怎麼跑？」

提起了馬，黑老八不由打了個寒噤。二龍山依揣摸，得有兩天路程。再說，一路上的艱險多，沒有馬就等於斷了腳，難道飛天去躲關卡？

「這樣說不是完了！」黑老八饒着眼。

刁奇峯閉了眼睛，再緩緩地睜開說：

「捱捱，捱一刻是一刻。我們翻山，馬就沒有人快。再說，他們知道我們手上有槍，不敢逼近，任憑他們，也該知道厲害，真犯得着搭上命？」

吃糧的乖巧，會懂得這一點……。」說到這裡，刁奇峯看見兵士們正在重作部署，那態勢不像攻擊，但還是陰魂不散的守着。他擊了下手掌，「就是這一綫生機，看我們的運道如何，黑八，你能走麼？」

「走？」

「我說是爬山。」刁奇峯說：「我是指你受的傷礙不礙事？」

「算不了什麼，只是肚皮空得難受。」

「那好辦，路上總碰得到吃的。往山裡闖，這就行動！」

兩人重新站了起來，刁奇峯還是將汗巾兒揩乾了黑老八耳輪下的血漬，一起身朝後面山壁上爬去。

可是他們身影一露，槍又響了起來。

「娘的！」黑老八吐了口唾沫，肚子却在這時咕嚕嚕響了一陣。

「不要顧忌了，我們就是這條路，他們也會斷定的，追不追在他們，我們走定了。」刁奇峯踏過亂草，不再怕身形顯露，一逕朝稜綫上翻，黑老八跟着。

翻過了第一道崖，黑老八回頭看見兵士們也跟着上來了，他示意刁奇峯。刁奇峯早就注意到，不禁搖頭道：

「看樣子是跟定我們了。」

「娘的！」黑老八吓了一口，「陰魂不散的傢伙！」

忽然下面起了鬨聲，同時左右山頭也現出人影，都端着槍。黑老八忿忿地將槍點了出去，槍聲尖銳嘯過，响起了回音，左右兩廂也回了槍，由於他兩的身形不定，槍槍都失了準頭。刁奇峯一把扯住黑老八跳到山溝裏，山頭發了一排槍，正好打在他們剛站的地上，激起一片灰塵。

「黑八，子彈可惜，不要亂放。」

「我們總不能老在窺裏呀！」黑老八說。

刁奇峯伸出半個腦袋，向四週瞧了瞧，接着用肘推推黑老八，說：「這裏不成，我們不能就在山窪裏，要搶高地。」他手指了，「一見着麼？」

頂頭那塊，我先搶上去，你同我斷後，等我拂綫，你再上來。」

黑老八見到了那塊高地，忙不迭點頭，迅速換了個彈夾，「好……。」他說着，槍就指了

出去。

點放，打在每一個有人的地方。刁奇峯猛收

腿，朝高地竄去，像隻兔子；仆下去，幾點火射出來，左右山頭也回着火，剎時間，山頭裏徹天徹地交叉着尖响。兩百來尺地段，足足僵持了半柱香時間，刁奇峯才翻過稜線，彈匣一換就揮起了槍把上的紅綢繩。黑老八趕緊收槍外竄，耳朵緊疼了一下，但他顧不了許多，刁奇峯的槍响，他就沒命的跑，槍聲落，他迅速臥下去，避着彈着點滾翻再反擊，待刁奇峯的槍再度高嘯，他才縱身而出；又是半柱香的時間，艱辛地翻過稜線，他的耳朵傷口已沾上了泥巴，再看時，那是個大墳堆。

「好了！」刁奇峯說：「我們居高臨下，他們不敢怎麼地了。」

「二哥。」黑老八仰着臉急促地說：「你也帶了彩了！」

「擦傷。」刁奇峯抹抹臉。「不打緊，你的子彈還有多少？」

「黑老八摸摸彈帶，「不多，卅來顆。」

「那就省着點兒用。」

各處山頭的人影在晃着，但都啞了槍。太陽已貼近西山嘴，燒得滿天紅，斜斜地把墳前那個后土石碑的金字更映得發亮；土石碑側望出去，還才看見遠處的田舍，溪河邊的禱影在飛滾，穿過田舍裏飄蕩的炊煙。

肚子餓得發慌，可是兩人都沒說出來，只是眼望着眼。忽然刁奇峯說：

「黑八，我們這真叫作喪家之犬。」

黑老八頹哭，但哭不出，只苦苦地張了嘴。陽光映着他的斷耳，映着他滿絡鬚鬚的血，說多嚇人就多嚇人。

刁奇峯見他這樣，禁不住拍拍他的肩膀。「天沒有眼睛。」他說：「我們並沒有做太壞的事！」

黑老八舔舔枯乾的嘴唇，不想開口說話，因為嘴裏發苦，於是他抿了口水瓶的水。

「娘的！」刁奇峯又說：「早知道有這樣一

天多，壞的事也要作出來，聖宗神沒靈，枉受那柱香火！」

「二哥！」黑老八見刁奇峯說愈不像話，甚至把祭上供的聖宗神都讀咒了，大不以為然，「二哥，話不是這樣說，生死由命……。」

刁奇峯吁了口氣，止住黑老八的話。

「兄弟，這個世面，你不懂的事太多了；如果你讀了書，你就會懂得更多。」

聽了「讀書」這兩個字，黑老八不得不啞了。他就是沒有讀書，大字墨墨黑，小字也不認得，倒是二龍山三個字是認得的，可是那不是書。

書，黑老八見過，厚厚實實，一頁一頁的，上面有孔聖人的道理！盜亦有道，他聽過這句話。

黑老八啞住口，刁奇峯又吁了口氣，遠處田舍炊烟更濃，濃得使肚子更空，那些八扇門裏吃糧的，現在正在吃糧吧，吃的是什麼？

太陽下山了，留下一天嫣紅，那抹西天，雲彩怎地會多了？那雲彩像草原上的奶酪，從草原到二龍山，整整五年，五年中那天會吃這性命交關的驚？刀口上舔血可也沒像今天這樣舔得癢。

兩人都沒言語，有一絲風來了，拂着槍把上的紅綢繩，空自飄盪，那綢繩竟紅得有點寂寞。

一聲槍响，兩人縮了縮頭，但槍聲沒指着他們。隨即前後左右都響起了槍，是示威槍，遠遠送來了聲音。

「你們被包圍了，走不脫，繳槍留命！」

「繳槍，死罪問成活罪！」

「娘的！」黑老八扣了下眉毛，一拂紅綢，照着發話的地方就是半索子火。

刁奇峯橫了黑老八一眼。

「說了要省着點用，你不要命了？」

山下就是那陣子喊話，槍聲過後一切復歸沉靜，四週已有着夜的風氣。黑老八嚼着一支青草，腦中渾渾噩噩。倒是刁奇峯清醒點，望着那墳堆，碑上一筆好顏體，「清溪五品頂戴陳公諱一

江之佳城」。佳城，我這番是死無葬身之地了；緊什麼佳城？刁奇峯不禁皺起了眉毛。黑老八忽然覺出刁奇峯眉目中有一股從未見過的色氣，說不出那是怎樣個色氣。

「二哥！」他輕聲叫了一句。

刁奇峯眨眨眼，說：

「真的，黑八，如果早知道有今天這下場，我什麼事都可以作出來。」

又是這種話，黑老八聽着就不是味道。好半响，刁奇峯才鬱鬱的笑了笑，說：

「一切等到晚上再說，但願今晚沒有月亮。噢！你知道今天是幾號？」

黑老八像是算了算，說：

「大概是十六。」

「糟，真是十六！」刁奇峯說：「記得十四晚上我們吃的起程酒，八月天，黑八，聽天由命了！」

黑老八聽出了話意，十五十六月圓圓，抵不上月黑風高夜，好藏身子好鑽林。也只數上二龍山才敢這樣明目張胆。求老天別作對，來上陣雲。刁奇峯望望天，顯然是個月明夜，他發覺那天角上已高懸着個淡淡的月盤，——「娘的！」他吓了一口。

天沉了下去，月盤更加明亮，四週鳴起虫聲，山下的人騎已模糊，遠處早蒼蒼霧靄了。

刁奇峯忽然嘆了口氣。

「二哥，你怕了？」黑老八的眼睛亮灼灼。

刁奇峯沒則聲。

「二哥！」

「黑八，晚上無論如何都要離開這裏，捱下去是等死，有月亮也得闖。」

「你說闖得出去？」

「碰碰運氣，闖不走也只好另作打算。」

「什麼打算？」

「算是死定了。」

「橫直都要死，頭掉了碗大個疤，廿年後又

是條漢子。在死前，我要換他們幾個。」黑老八說。

刁奇峯沉沉的呼吸了一下，挪挪身子，說：「說來說去，我們不知道會吃到誰的生活，也許前世欠他的，今世來還命。」

「不是緣就是孽。」黑老八說：「該怎麼就怎麼。」

聲音暗下去，月亮更白了，照着一片山野。遠處有燈火，光孱弱而閃爍。那條溪水反而更加顯目，粼粼着，有點陰陽怪氣。忽然四週交換了彼此起落的槍聲，在夜空裏棧起一條條紅光。

「他們行動了！」黑老八說。

「不是。」刁奇峯搖着頭，「是信號，也是警告。黑八，我們走，不要發出聲音。」

兩個人，以最輕的動作緩緩退下墳堆，隱身在山窪裏。黑老八的肚子又起陣雷鳴，餓了，腿實在沒有勁。刁奇峯也是一樣，他把褲帶繫了緊。

就着樹和山溝，那微露的月亮是最大忌諱，好在衣服是黑的，刁奇峯抓了把土朝臉上抹，黑老八也依樣葫蘆，可是觸着了痛耳，幾乎要裏出來，但他忍下了，只托着痛耳伏下身軀，爬着。偶爾聽聽，望望，且喜沒被發覺。刁奇峯附着黑老八的耳朵說：

「兄弟，老天保佑，念念聖宗神吧！」

不信法律不信官，生死關頭想起了築堂上供的聖宗神，那也不知是何方神祇，粗眉大眼黑虬髯，像畫兒上的張獻忠，紅盔紅甲，背旗上綉着字。

黑老八閉閉眼，默默禱告了一遍。爬過另一道土崖，下面是片雜木林，由月光下望去，樹林外緣是離山叢中一塊小小的平台，平台的中央有着棟家屋，那家屋黑黢黢的，沒有燈火，大概家屋裏的人睡得正酣！

兩個人喘息了，半晌黑老八輕附過嘴說：「二哥，餓了，實在爬不動了。」

「兄弟，我也一樣，腿在發軟。見到沒有？那棟房子，好歹過去，說不定可以弄點東西飽肚子。」

聽到有東西可吃，黑老八的精神振作起來了，找着那棟屋影，希望就濃了，折騰這長時日，是第一次升起了慾望，盼着好好大吃一頓。滑下山坡，鑽進樹林，也不知走了多少路，好不容易見到那塊平台，依黑老八的意思就要衝過去，可是刁奇峯拉住了他，附耳說：

「不要莽撞，再看看。」

那棟房子很小，土磚作的，在月色下泛出灰色，灰得像沉沉睡去。

「輕輕過去，不要衝，免得露行跡。」

黑老八點頭，誰知刁奇峯踢到一段枯枝，弄得枯葉嘩嘩作響，兩人的汗毛直顫。

有一個守候的兵士正在倚槍打盹，聽得響音就驚醒過來，拿起槍胡亂一扣，那槍聲拉得好長，黑老八接着刁奇峯快伏在地上，那守候兵士又是一槍，槍聲朝了天，平台上嘯着回音。

「不要躲，我看見你們了！」其實那人什麼也沒看見，要不，他的第二槍不會空放。

黑老八在月光隙下看看刁奇峯。刁奇峯一個虎跳，向發話的地方就是半索子火，那索火換來聲慘叫。

「黑八，槍進屋，快！」

四條不像餓得發軟的腿，比黃鼠狼子還快，滴溜溜地近了房子。這時，後面又響起了槍聲。

「衝進去！」

「裡面不會有槍？」

「管它，」刁奇峯一揮手，「有就斃了！」槍子兒集向了房屋，將土牆打得直冒灰，屋裡猛地起了嬰兒驚啼聲。合兩人之力撞開了門，屋裡黑黑一片。刁奇峯胡亂朝暗裡放了兩粒火，嬰啼聲給嚇怔住了。

「出來！」刁奇峯蹲在暗處喝道。黑老八躲進了拐角，看看裡廂出來兩個人，

一男一女，朦朧朧間還見到女人手上抱了個孩子。

「還有沒有別的人？」

那男的閃閃縮縮障住了女人，舌頭打着結應了聲，說是沒有別的人了。

黑老八閃出身，一露頭就朝外面放了幾粒火，把逼來的兵士擋回樹林。這時屋四周遠處響着槍，那個男的把胆壯了壯，說：

「大爺，我們是種田人……」

「少囉唆，有吃的快拿出來！」刁奇峯吼着，用槍指着那男的，「你，你過來！」

那男的戰戰兢兢過來了。女人抱着孩子，哭道：

「大爺，他是安份守己的種田人……」

刁奇峯沒理會，命令那男的坐在椅子上。

「二哥，他們停住了。」黑老八說。

「那好，兄弟，來，把這人網緊。」黑老八依着話，弄斷根籬笆繩，把那男的在椅子上網了個結實。

那女人直哭嚷着，連懷裡怔住的孩子也放胆哭了。刁奇峯的紅繩槍一擺，「去，去弄點吃的東西來，弄多點！」

黑老八看見女人驚恐的模樣，於是說：

「大嫂，不要怕，我們不會害你們，去找點吃的東西來，給我們充饑。」

女人似信非信，哭訴道：

「你們可不要害我孩子的爹，他是個安份守己的種田人……」

「廢話，」刁奇峯一收槍，「兄弟，你問她拿吃的，我看外面。」說着，他轉到門邊，一看態勢，忙回身把屋裡的桌子搬去頂住破門。

「大嫂！」黑老八說：「真的我們不會害你們，去找點吃的來，給我們充充饑，天一亮我們就走。」

女人抱着孩子，無可奈何地看看被網的丈夫。他丈夫看見黑老八凶神惡煞的模樣，心裡直打

着鼓，示意他妻子聽黑老八的話。女人淚眼婆娑地抱了孩子進到廚房點燈做飯，突然聽到黑老八喝道：

「不要點燈！」

女人手上的打火石被驚得掉到地上。刁奇峯却說道：「兄弟，讓她點燈，給外面的人知道，屋裡不止我們倆，會有着顧忌。」

說的是道理，黑老八到廚房口對女人說：

「點燈吧，燒點熱東西我們吃，知道不？妳丈夫的命捏在我們手裡，不要胡思亂想！」

女人不敢答腔，摸索着打火石，可就是不敢搞亮，她想到外面有槍聲，雖然她沒理會到這是官兵捉強盜，但却知道是凶事。終於她還是把燈點了起來，因為遠槍終及不上近槍。她燒起了鍋，孩子在灶前直哭嚷。

那燈光，那孩子的哭聲，果然使外面的人有了顧忌，只斷斷續續放着示威性的空槍。

月光西落一平台，那一片寂寥，寂寥的星星，八月，三伏天，雖是那麼熱，黎明時仍帶着閃閃的寒意。院後的雞叫出了第一聲，不守時的雞啼醒了一山谷一平台的人。廚房裡，女人在張羅着，孩子在灶前，火光映着臉，該是個標標緻緻的姑娘。

雞啼聲使刁奇峯回到廚房，他叫黑老八到外面巡望，自己在廚房裡左看看，右望望，有兩宗野味，大概是山鷄什麼的，他抓着支瓜子啃着。灶前的女孩幾曾見過這類不速之客，怔怔地睜着眼睛。

女人的心裡好生忐忑，看都不敢看刁奇峯，只悶聲燒着鍋。

刁奇峯忽然覺得那女人很受看，瓜子臉，雙眼皮，適中的身材，額門上梳着劉海，單掛兒下乳峯尖顫顫……

他丟下山雞爪又轉到堂屋裡。月亮西沉得照亮一屋，那男人仍老實地綁坐在椅子上，動也不動，是個卅上下的健壯莊稼漢。女人將幾味菜和

一鉢殘飯端來放在堂屋桌上，安置了兩雙碗筷。刁奇峯大馬金刀坐好。

「黑八。」他說：「我有偏了，等下換你來。」

黑老八在窗下應了聲，眼睛仍望着窗外的月地上，不一會又轉到另一個窗口。刁奇峯大口吞着飯，不時看看那女人。那女人拖着孩子挺近了她的丈夫，把孩子放在中間，畏縮地也望向刁奇峯。

輪到黑老八上了桌，刁奇峯蹣跚到窗下去了。他盛了碗飯，發現那女人駭怕的樣子，於是說：

「大嫂，妳不要怕，外面有人追，我們只躲一躲……」

女人沒吭氣，仍是那駭怕的樣兒。黑老八只好悶聲扒飯，飯一進口，精神就來了，手上跟腿肚子全都是勁。

月亮更西沉，堂屋裡的陰影加大。黑老八已把飯鉢裡的飯吃得一乾二淨。這才抹抹嘴站起來。剛立身，外面便接來一陣排槍，打在屋頂上，頓時開了幾個天窗。女人抱住她丈夫驚叫。黑老八望望新開的天窗，掏出槍裝上了子彈，子彈剛裝妥，刁奇峯在窗下還了幾粒火出去。

「娘的，想來，又不敢來，乾脆送佛上西天！」

敢情是他放翻了人！

黑老八走到窗下，說道：「二哥，你歇息一下，讓我來！」

刁奇峯站起來，忽然黑老八又說：「二哥，能衝麼？」

「完了！」刁奇峯絕望地搖搖頭，「這真是絕地，剛才我看見他們在樹林裡，好幾十人，左右也都有槍，現在只能拼了！」

黑老八啞了口，望窗外的樹林。

刁奇峯走進堂屋，先摸了摸那男的繩索，他發覺鬆了些兒，於是咒罵了起來，把那男的再度捆好，惡狠狠地望向女人。女人已經躲在屋角了，懷裡的孩子又開始哭嚷。

「娘的，想死？大爺的槍方便得很！」說着他拂動紅綢穗，指向椅上的人。

「大爺……」女人尖叫一聲，丟下孩子，撲向自己丈夫。

「怕死就安份點！」一擺槍，紅綢穗飄在腰上了。

雞叫第三遍，樹林裡的人跟着鷄鳴而吆喝起來。

「聽着，你們兩個，沒地方走了！」

「繳槍，繳槍留命！」

是那個尖嗓子，像鷄一樣：「二龍山的聽着，逃不了了，你兩個聽聽！」

一掛鞭砲響，聲聲炸炸，不是鞭砲，二龍山有這種傢伙！

「水機關！」黑老八和刁奇峯不約而同的輕叫了起來。那傢伙厲害，保安隊今遭是豁出來了，一中上不是一顆，而是十幾顆，像蜂巢。

「完了！」刁奇峯心裡想。

「二哥！」黑老八進了堂屋，「水機關！」

「知道。」

就只知道，沒個對付法也算白搭。黑老八捉着槍又由一個窗轉到另一個窗。忽然他在隔間房裡說：「二哥，反正是死，衝吧！」

刁奇峯沒回答，他聽到了黑老八說的「反正是死」。

一陣雲遮去了月，遮得人心發慌。那對男女心裡都打了疙瘩，二龍山，那是強人的地方呀！

「這地方叫什麼？」刁奇峯不知是問男的還是女的這樣問。

男的已閉上了眼，是女的答道：「大爺，這裡喚作大觀音嶺。」

「離二龍山有多遠？」

「遠了，總有兩百來里。」

「這山裡有路通沒有？」

那女人搖搖頭，西斜月映她一頭烏髮，捺人得很。

「奇峯忽然站了起來，咬了咬牙：

「你多大了？」

女的心一緊，沒作答。奇峯走過去一把帶住她，那女人抱着孩子跟蹤了一下，覺到大禍臨頭，她看得出面前這漢子的眼睛裡包含了些什麼。

奇峯拔出了槍，輕叱道：

「放下娃娃，進房裡去！」

「大爺！」她知道會發生什麼事，驚惶的說：

「你作作好事，菩薩會保佑你……。」

「扯淡，去，進去！」

那男的也想到是怎麼回事了，掙扎着大叫起來。

奇峯將槍一拐，女人忙抵住他的槍口，笑道：

「大爺，放過我們，求你放過我們。我知道二龍山的都是好漢，不會受難……。」

「少囉嗦，進去！」

「大爺！」那女人叫了起來。

黑老八開聲說：

「二哥，是怎麼回事？」

「他們想造反，兄弟，這裡有我，不打擊，你瞪着外面。」

黑老八啞了一下，又用心去看窗外。

那女人又哀求了，「大爺，作作好事。大爺，作作好事……。」

「進去，走！」

那男的一聲嘆，羞憤她掙扎着。奇峯抄起桌上的飯鉢朝他直砸過去，將那男的砸昏了。女人早搶天呼地的哭起來。

「二哥，到底是怎麼回事？」

「兄弟，我要外面的人聽到，這裡面不止有我，要他們顧忌點。」

說的有理，黑老八又聚精會神照顧着外面。

「進房去，」奇峯的槍頂着女人，女人抱住孩子坐在地上就是不動，這下惱了他，連拖帶拉把女人推進了房，「聽話，不想死就聽話！」

女人不聽話，把孩子抱得緊緊的。奇峯呆

了眼，槍口指着娃娃。女的楞了，奇峯乘機將她懷裡的娃娃奪下丟在地上，一用力，三把兩把地撕破了女人的衣服。女人驚叫了起來，死掩住了胸。奇峯又一使勁，彈帶也被拉斷，女人不再叫喚，蹲下去嚶嚶哭泣。

「上床去！去！不想妳丈夫和小孩死，就聽話上床！」

女人睜開淚眼，看見奇峯的槍正指着地上的孩子，於是無可奈何地爬上床，閉了眼睛，兩腿縮着，用背朝向外廂，朦朧下，能見她一身的細皮白肉，能見那身細皮白肉在顫慄。

堂屋裡那男的由昏厥裡醒過來，發覺妻子已不在身旁，他知道在發生什麼事，那羞惱使他忘記了頭上的疼痛，掙扎着，咒罵着，不住的叫狗強盜！畜牲！最後，他連人帶椅翻在地下。這巨響沒驚醒奇峯的夢，倒驚動了黑老八，他跳了進來，但沒見到奇峯。

「二哥！二哥！」

莊稼漢見到黑老八，嘴巴裡就咒得更凶，但黑老八沒理會他，在找着奇峯。

「二哥！」他側耳一聽，房裡有叫聲，是娃娃的，於是進了房。一到門邊，他震愣了，那光景他知道是怎麼回事；奇峯已脫光了衣服，槍擺在桌子上，紅網總兒在黑黑裡空自蕩拂。

「二哥，你？」

奇峯怔了一下，隨即說：

「兄弟，等下你再來。」

「你這是作什麼？」黑老八見這光景早已由心中起了，喝問道。

「兄弟，」奇峯軟軟一笑，「我對你說過，早知有這樣一天，多壞的事我都作得出來。現在還不遲，聖宗神有靈……。」

黑老八的怒氣壓不住，不屑地叫道：

「算了，你不配提聖宗神。」

「兄弟，」奇峯又軟軟一笑，瞥瞥床上的白羊也似的女人，「同我把把風，等下我替你。」

「不要叫我兄弟！」黑老八橫着眉毛，「奇峯，你忘了二龍山的條款？」

「沒有忘！」

「那為什麼要幹這壞人名節的事？」

「兄弟，知道不，我們馬上要死了，不要計較這不捱邊的事。」奇峯頓了又說：「兄弟，放聰明點，不要傻。」

「你，你這話算漢子？」奇峯！黑老八一揮槍，聲音像炸開來一樣。

奇峯的心裡慌了一下，瞥瞥放在桌上的槍，心底裡生出一點微倖，盼望着事朝好處發展，嘴裡不由就輕啞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了。那娃娃在牀上不住爬來爬去，終於她被一陣排槍驚住。

排槍由樹林射過來，又將屋頂開了幾處天窗。

看看態勢，奇峯就推下一臉的笑。

「黑八，他說：『這樣一個體面女人，你不動心麼？要不，你先幹！知道不？我們已經死了，四面都有人，活也只能活到天亮。現在，天亮了，爲什麼不快活快活？』」

「你說的不是人話！」黑老八直搖頭，「太爺如果聽到今天你說的話，不死也氣死了。你早先在窩子裡，我犯不着說。你發過誓的，藏花不採花。現在，人家是好婆娘，這不是採花是什麼？你不是個說話算話的漢子，你說……。」

「你太古板了！」奇峯說：「殺人放火都幹了，又在乎採花？死前不放手做做，那等到什麼時候？不要傻，兄弟，要不，你先上馬。」

「不，我不作這種事。」

「那就我來，做個風流鬼。」奇峯翻身爬上床，那女人被壓了下去，驚叫着，兩條白腿打着幌。

黑老八一拉索子，「奇峯，起來！」

奇峯聽到索子响，翻身將女人作了盾，曖昧一笑，

午後的訪客

李經

他們固執地爭鬧，
從事於一場玩具爭奪戰。
一個略帶歡意的微笑
草草地結束了母親的警告。

主人的偏促，並沒有
引起客人的不安。因為，
一股力量已經將他推入另一世界：
他像一道無聲的流質，
默默地向前進行。
被喚醒的感覺，開始接受
四方八面的突擊，
用同樣的驚喜，擁抱
同樣如流質般的事件。

這是平凡的是第一次聚會，
白晝的陽光般平淡無奇；
暗夜裏，他，才驚於白日的神秘。
他的喜悅幾乎是臆法，當他期待。——
將驚和喜一次又一次地編入
習慣性的日夜的運轉。
他，如昆明城頭的太陽，
在她嬌弱的脚步走過處，終年，
不自覺地散佈着溫暖和春意。

一切都在最平凡的平凡裏進行：
他，幾乎例行的出現，
出現在那遙遠不可攀及的高空：
他，不斷地仰瞻。

第二次聚會是那樣短暫的一瞬。
在那鏡光般的，虛幻的一閃中，
她掠過他的目前，在嘉陵江邊。——
假如這樣的一瞬也是聚會。
雖然遠方的星座久已隕落，
地球上，人的眼睛裏，
它仍保留着當日的光輝。

是的，這是主人的眼睛；
在她充滿歡意的微笑裏，
他，接過茶杯：
「波斯頓的秋郊這樣絢爛美麗，
我幾乎迷失在那邊的風林裏。」
孩子們仍舊固執地爭鬧；
但是主人的偏促，並沒有
引起客人的不安。

「黑八，敢情你想斃了二哥，你知道我的槍不在手邊。」
「刁奇峯，我黑老八死也要死得光明磊落，死得正直，你拿上槍，我們出來幹！」
刁奇峯眼珠子一轉，想落得個暢暢快快才死，於是一個翻身抄過傢伙，再看時，黑老八已不在門口，「黑八，你想放冷槍？」
「我等着你！」黑老八在外廂應着。
「傻蛋！」刁奇峯輕啞一口，一把把女的又推倒在床上，雙手變脚地閃出窗子，輕跳到拐角處。
天色透着朦朧光，後院的鷄又高啼，落月姍姍，光度很暗。

刁奇峯說：「黑八，真幹麼？」
「只要你壞人名節，就算了。」
「我們死在臨頭，不要強充正派了。」
「那就拉倒。」
刁奇峯摸了個醃菜麩子，照堂屋裡碰過去，一聲嘩啦，黑老八的案子就吼了起來，刁奇峯舉起槍，半匣子火吐出，黑老八閃下了聲音。
「傻瓜，現在讓我來快活快活，看你還扯腿不？」說着，他大踏步跨過一窗月。就這時，黑老八昏昏的眼睛看着了黑影，於是艱難的舉起槍，又是幾粒火，刁奇峯一個踉蹌，橫躺在窗月下。
女人冒頭，聽着她男人的呻吟聲，於是裸

了身體急忙趕出來。
「點燈，點燈，我有話說。」是黑老八的聲音。
女人大胆點上了燈，忙忙地解開她丈夫，那男的大腿上已中上了子彈。黑老八抬起頭，女的就啊呀一聲，原來她發覺自己是裸着，急竄進了房，胡亂穿上破衣再抱着孩子出來。
黑老八喘息道：
「記着，右邊山裡，出這山，溪河邊的山坳，枯樹旁有兩堆洋錢，用石頭蓋着……。」
男的望着女人，半晌才說：「你沒事吧！」
女人搖搖頭，向死去的黑老八指了指，說：「他是個好人！」

讀者

作者

編者

上一期，我們向大家保證，今後本刊將依時在月初發行；遺憾話言，現在實現了。

本刊自革新後，即改在香港排印，因為香港的印刷費遠較本邦低廉；本刊的成本低，讀者的負擔也可減低。我們設法減輕了讀者經濟方面的負擔，然而，却增加了讀者精神方面的負擔；每月到了八日九日，讀者往往以函電催問本刊是否經已運達，關懷與焦急之情，至令本刊全人感到不安。我們曾再三研究這個問題，最後只好決定在吉隆坡排印本刊。

吉隆坡的印刷費實在不低，照理，本刊自本期起應該增加售價；可是，爲了照顧讀者的利益，我們寧願自己吃一點虧，決不增加大家的經濟負擔。

最近，不少讀者來信，提議本刊取消所有論文和散文，全部刊登

小說。他們說，在這種情形之下，本刊的銷數可以增加五倍、十倍。讀者們的關懷，我們非常感激。但我們要強調一點：本刊不是以牟利爲目的的。我們若爲了牟利，就不辦文藝雜誌了，甚至不搞出版工作了。

我們辛辛苦苦的辦這個文藝刊物，理想是遠大的，立場是堅定的。我們希望能够在混濁的出版界激起一股清流，在低沉的文藝界建立一個穩定力量；雖然，這股清流在目前是微小的，但我們堅信它將滙合其他的清流成爲巨流，成爲不可動搖的穩定力量；達到這個目標，可能是十五年、二十年，然而，有一天是一定可以實現的。

一年來，已有十間以上的外國大學東方語文系大量的訂閱和補購本刊，作爲研究中華文學的資料，這情形說明我們的看法是非常正確的。

李金髮先生的「浮生總記」，連載多期，快近尾聲。李先生來信說，寫完了這部自傳，他將不再寫作了，我們希望他能够打消這個決定。

本期，我們推出一部新的傳記作品，作者是文壇宿將易君左先生。易先生有「才子」之稱，他的名字會响遍了整個華文壇。從他的這部作品中，我們可以看到和平後的華文文壇的概略，其中不少材料是十分珍貴的。

溫梓川先生將在「郁達夫別傳」全部脫稿後，撰寫「文壇憶舊」的長篇連載，內容主要的是記述五四運動後，南洋學生在上海文壇的活動情形。溫先生是當時這羣學生中的一員，由他來寫這篇文章實在最合適。

夏楚先生的小說，深沉有力，向爲廣大讀者所歡迎。他的這篇新作「不平衡的偶力」，保持他的一向風格，結尾處的高潮處理得相當成功，感人至深。

「舞蹈家的拐杖」的續篇「巫女的棺材」，因徐行先生近日事忙，要再等一些時候才可以交本刊發表，請喜愛徐先生作品的讀者千萬留意。

是姨娘養的？「壞就壞在誰不知她是趙姨娘養的。探春本意，最好趙姨娘早一點死掉——這句話我是冒險說的，讀者可能不會同意——」

或和她的關係一刀兩斷，兩不沾染。以一個飽讀詩書的女孩子，忽然有此思想，究竟爲了什麼？我覺得中國舊禮教維持了數千年，也維持了數千年的虛偽和矛盾。舊禮教一方面竭力提倡孝道，「百善孝爲先」，是盡人而知的。然另一方面，其階級門第觀念又牢不可破。探春最痛苦的事，莫過於她的生母只是一個姨娘而非正室。賈府看待姨娘，甚至比一個稍爲有頭臉的丫頭都不如。論賈府一羣主子和姊妹兄弟們，對探春固尚無成見，但探春總因不是嫡出而心有不甘。這一「不甘」兩字逐漸演成她在這方面的變態心理；何況趙姨娘在賈府的行徑，又造成探春對她絕對憎恨的適當理由。

紅樓夢書中有許多可憐蟲，他們沒法主宰自己，其苟延殘喘，一切付之命運的生活，正象徵了他們如何在當時的舊社會中被殘酷地剝削以至吞噬。他們的存在除了增加書中點綴外，我看不出有什麼其他特殊意義。但雪芹繪出了這些可憐蟲的形相，難道毫無作用？有的，至少他現在賈府中造出幾個矛盾來，是沒有疑問的。趙姨娘就是這些矛盾中的一個。

對這些可憐蟲，我將來準備另寫專篇討論，現在我只打算就趙姨娘一件事來說一說，藉此分析一下

她爲何在賈府不受歡迎，和她與探春之間到底存在一些什麼奇妙的關係？

紅樓夢第廿五回寫「魘魔法姊弟逢五鬼」，肇事者就是趙姨娘。這一回，作者似有心要讓我們了解所謂正出和庶出的區別來。寶玉是正出，差不多賈府全家中都像捧太子一般捧他，且不必講；賈環是庶出——其母即趙姨娘——地位差得遠了，大人們的成見，影響到小孩子天真的心靈。賈環並非一個十分有教養的孩子，自然然而對寶玉生了嫉忌之心，有時暗中傷一下寶玉，也是難免的。在這種情形之下，作爲母親的趙姨娘，真是難爲了怎樣做人。因爲只要賈環有什麼壞念頭，趙姨娘一定逃不過管教不嚴的罪名。例如——

只見寶玉滿臉滿頭都是油，王夫人又急又氣，一面命人來替寶玉擦洗，一面又罵賈環。鳳姐三步兩步的上炕去，替寶玉收拾着，一面笑道：「老三還是這麼慌腳雞是（似）的，我說你上不得高抬板。趙姨娘時常也該教導教導他。」一句话说醒了王夫人。那王夫人不罵賈環，便叫過趙姨娘來罵道：「養出這樣黑心不知道理下流種子來，也不管管，幾番幾次，我都不理論，你們得意了，越發上來了。」那趙姨娘素日也雖然常懷嫉妬之心，不忿鳳姐罵寶玉兩個，也不敢露出來。如今賈環又生了事，受這場惡氣，不但吞聲承受，而且還要

走去替寶玉收什（拾）。

按說：賈環和賈寶玉都是賈政的兒子，但因賈環是庶出，寶玉是正出，其間便有了分別。王夫人和趙姨娘，一個是正室，一個是偏房，在重視嫡庶的賈府裏，兩人地位更不同。所以賈環作弄了寶玉，不僅王夫人大罵趙姨娘，連鳳姐也推波助瀾，不留餘地。鳳姐和趙姨娘在輩份上差了一輩，她是晚輩，真要講究舊禮教，她怎麼能够當面斥責趙姨娘？然而趙姨娘處此境地，只有「吞聲承受」的份兒，可知趙姨娘平時所受委屈之多。這樣長期折騰，想期望她鍛鍊出一個善良的性格來，談何容易？

再說，作爲一個姨娘，所得待遇亦與其人不同。賈府中凡有油水的待遇都比偏房好。因此當馬道婆向趙姨娘討幾塊零碎綉子做鞋面時，趙姨娘就嘆氣回答說：「你瞧瞧那里頭還有一塊是成樣的？成了樣的東西，也不能到我手裏來……」這倒是由衷之言。趙姨娘在賈府中是受盡奚落和冷落的，而她又是一個毫無知識的女子，雖知自己是受壓迫者，却不能有所作爲。假使有的話，一定是些惡夫惡婦的行徑。所以經馬道婆一跳撥，不知不覺入了圈套，以致生出的後來鳳姐寶玉的中舉事件。幸而生她的秘密不會被洩漏，否則她的遭遇還要更不堪呢。探春憎恨趙姨娘，自然和上述一切有關。她自己已有知識，不希望

趙姨娘做一個庸俗的人；而偏偏在這方面趙姨娘絕不能稱她的心，這已經使她不能憤懣了。何況在長期折騰下趙姨娘的變態心理，有時候的確使禮法森嚴的賈府大起反感。在探春來說，這又與她的面子和尊嚴有關。在賈府四春中，探春不論就才情、學識、性格各方面，都不會較其他三鶯遜色，惟獨論起身份來，除了迎春，她是無法與人爭說的。但迎春生母早逝，最多是一位無母之女，不像探春生母尚在，而這位生母在賈府中卻像待罪的羔羊一樣，以探春的性格，想爬高尙來不及，對此豈無芥蒂？

然而這就構成了一種奇妙的關係：趙姨娘明明是探春的生母，探春眼中却似乎沒有這一位生母。她是王夫人，因此一切事情只要「太太」的意思，她都惟命是從。如果這件事損害到「太太」的利益，雖是與她的生母有關，她也毫不留情地站在「太太」一面，抑壓她的生母。紅樓夢第五十六回「敏探春興利除宿弊」，除宿弊第一個對象就是她的生母趙姨娘。從好來說，不妨讚她深明大義，不因私廢公；從壞來說，像探春這種居心和手段，真是駭人聽聞的。

我們也可從這一回中看出探春的爲人，所謂「冷面冷心」，在這一篇文章中是特別顯得出色的。爲了使讀者清楚了解起見，我且把探春、趙姨娘之間的一番糾葛錄下如左：

……吳新登家的去了，忽見趙姨進來，李執探春忙讓坐。趙姨開口便說道：「這屋裡的人都瞞下我的頭去還罷了，姑娘，你也想一想，該替我出氣纔是！」一面說，一面便眼淚鼻涕哭起來。探春忙道：「姨媽這話說誰？我是不懂。誰瞞姨媽的頭說出來，我替姨媽出氣。」趙姨道：「姑娘現瞞我，我告訴誰去？」探春聽說，忙站起來，說道：「我並不敢。」李執也忙站起來勸。趙姨道：「你們請坐下，聽我說。我這屋裡熬油似的熬了這麼大年紀，又有你兄弟，這會子連襲人都不如了，我還有什麼臉？連你也沒臉面，別說是我呀！」探春笑道：「原來爲這個！我說我並不敢犯法違禮！」一面便坐下，拿帳翻給趙姨娘瞧，又噙給他聽；又說道：「這是祖宗手裡舊規矩，人人都依着，偏我改了不成？這也不但襲人，將來環兒收了屋裡的，自然也是和襲人一樣。這原不是什麼爭大爭小的事，講不到有臉沒臉的話上。他是太太的奴才，我是按着舊規矩辦。說辦的好，領祖宗的恩典，太太的恩典；若說辦的不公，那是他糊塗不知福，也只好憑他抱怨去。」依我說：太太不在家，姨媽安靜些養神罷，何苦只要操心？太太滿心疼我，因姨媽每每生事，幾次寒心。我但凡是個男人，可以出得去，我早走了，立一番事業來，那時自有

一番道理。偏我是女孩兒家，一句多話也沒我亂說的。太太滿心裏都知道，如今因看重我，纔叫我管家務。還沒有做一件好事，姨媽倒先來作踐我。倘或太太知道了，怕我爲難，不叫我管，那纔正經沒臉呢！——連姨媽真也沒臉了！」一面說，一面抽抽搭搭的哭起來。李執在旁，只管勸說：「姨媽別生氣，也怨不得姑娘。他滿心裏要拉扯，口裏怎麼說的出來？」探春忙道：「這大娘子也糊塗了。我拉扯誰？誰家姑娘們拉扯奴才了？他們的好歹，你們該知道，與我什麼相干？」趙姨娘氣的問道：「誰叫你拉扯別人去了？你不當家，我也不來問你……姑娘放心！這也使不着你的銀子；明日等出了閣，我還想你額外照看趙家呢！如今沒有長翎毛兒就忘了根本，只揀高枝兒飛去了！」探春沒聽完，氣的臉白氣噎，越發嗚嗚咽咽的哭起來。因問道：「誰是我舅舅？我舅舅早陞了九省的檢點了！那裏又跑出一個舅舅來？……既這麼說，每日環兒出去，爲什麼趙國基又站起來！又跟他上學？爲什麼不拿出舅舅的款來？……何苦來？誰不知道我是姨媽養的？……幸虧我還明白！但凡糊塗不知禮的，早急了！」……探春的話辭真是咄咄逼人！我們看到這裏，竟不知道她是同生母親說話呢，還是同外人說話？第一，趙姨娘責備探春「瞞」她，探春却

反咬趙姨娘作踐她，真是好厲害的口舌！第二，趙姨娘的兄弟趙國基，無論從那裏看，當然是探春的舅舅，然而探春竟一口否認。她只認得她的舅舅是點了九省檢點的王子騰。王子騰是王夫人的兄弟，既做大官，又是貴胄；而趙國基不過買府一個跟班，兩相比較，精明如探春，怎麼會承認趙國基是她的舅舅呢？說得明白點，這是探春的勢利眼。一個勢利思想發了昏的人，不僅不承認自己的親舅舅，也不承認自己的親生母。探春所關注的是如何使「太太」疼她，她最不關心的因爲有了趙姨娘——她的生母，而使「太太」不敢疼你。這就是她所謂「並不敢犯法違禮」的法和禮！

假使我們有興趣分析一下探春所說的祖宗舊規矩，那也是十分可笑的。據賈府的舊賬，「兩個家裏的皆賞過二十四兩，兩個外頭的皆賞過四十兩。外還有兩個外頭的：一個賞過一百兩，一個賞過六十兩。」所以趙姨娘兄弟死了，起碼應按二十四兩的舊規賞給。但李執要賞四十兩，却給探春阻止；在查究賈府的舊例後她只准給二十兩，實際上比最少的二十四兩還少給四兩，怪不得趙姨娘要聲勢洶洶前來問罪了。探春這個做法，不僅顯得她毫無親情，而且剋扣下人，近於刻薄。所謂面冷心冷，大概指此而言吧。

探春理家是紅樓夢中一件大事，也是探春本身一件大事。對紅樓

夢來說，探春理家是借此暴露了賈府的黑暗與腐敗，並暗示其崩潰之日已不遠。對探春來說，這是她顯露材幹的最好機會。金陵十二釵中，儘有才高八斗如黛玉寶釵妙玉湘雲的，也有長於處理家務如鳳姐素可卿的，但沒有一個人真正具備內才、外才、胆識與遠見如探春的。我這話當然不是在爲探春吹法螺；探春有她的弱點，但她的長處也不容掩沒。可惜她的長處，在整個意義上竟是那麼「瑜」不掩「瑕」。

爲甚麼呢？因爲探春是真正要做賈府的起死回生的。她對於賈府的前途，可能和素可卿一樣，認爲總有樹倒猢猻散之一日。不過可卿所慮者是「散」了以後的善後辦法；探春則能够知機於先，想弄一個「揚湯止沸」。她本身沒有力量作「釜底抽薪」的徹底解決，但她的確有心想在賈府未倒之前試圖設法挽救。可惜她雖有此胆識與才具，其能够做到的僅止於「拍蒼蠅」而已。綜觀探春處理家務數月，只做到了剋減下人賞金，獨免寶玉等上學費用費——每人每年八兩銀子——革除買辦每月購辦小姐丫頭們的脂粉錢；至於開源方面，也不過把大觀園中所有空地整理整理，派幾個專人負責種植，年中有收成，貼補貼補伙食而已了。借探春自己的話，她所能做到的就是「搜剔小利」。論賈府的大漏洞，這些小利固聊勝於無，却也並非治本之法。只要在探春權力以外的隨便多花了一筆，就足以使賈府吃不消了。

探春有心挽救賈府，然心有餘力不足；賈府的病根，又豈是這一點小利可以剷除的？況且探春理家祇有幾個月；幾個月之後，鳳姐病好了，照舊接管家務。那時候，探春的心血算是白費了。

可是曹雪芹寫這一回的用意很顯然。他要藉探春理家，說明賈府中也並非沒有遠見之人。本來金陵十二釵都屬聰明俊秀的姑娘們，雖品性興趣不同，每一個人都能發出燦爛的光輝來。故不管探春面冷心冷，她本身想利用這個機會顯一顯顏色，以便在主子——王夫人——面前賣弄一手，這個用心，我們是看得很明白的。

探春是一個精明不過的女孩子。她的理家已經牛刀小試。在另一方面，她對於賈府的內部腐蝕，不僅洞若觀火，且亦發為一種沉痛悲憤的感慨。站在賈府立場，她這種做法乃為任何人所不可企及的，倒不可因她的私德而一筆抹煞。

我常常覺得真正能够替賈府分憂的人實在寥寥無幾。鳳姐志在吞滅賈府以自肥，名義上雖為賈府服務，野心不小；李執尚德不尙才，好像賈府榮辱和她毫無關係似的。迎春是出名的懦小姐；惜春年幼，對於這種家庭大事還未能認真觀察。只有探春，她一方面忱於賈府之無法避免崩潰的命運，一方面又痛恨沒有入了解這種隱憂，她對於賈府發生種種內部腐蝕的事實更是深痛惡絕。紅樓夢第七十四回寫「感奸抄掠大觀園」，探春對鳳姐說

的一段話真是可圈可點。她說：

「你們別忙，往後自然連你們一齊抄的日子還有呢。你們今日早起不曾議論甄家自己家裡好好的抄家；果然今日真抄了。咱們家也漸漸的來了。可知這樣大族人家若從外頭殺來，一時是殺不死的。古人會說『百足之蟲，死而不僵』，必須先從家裡自殺自滅起來，纔能一敗塗地！」這段話說得義正辭嚴，大概除了探春之外，別人休想有此眼光，有此胆識，曹雪芹似乎在借她的嘴預言賈府終有一天也會像抄掠大觀園般被抄。抄大觀園是一個序幕，抄賈府才是正宗。然而自己先抄起，外頭又如何動手？探春深明賈府癥結所在，所以越多一次腐蝕，她也越多一次痛心。這位冷面冷心的小姐，其實倒未嘗沒有熱腸，只是她平時要擺出小姐身份，又處處存有顧忌，這段熱腸便深藏心中而不露了。

如果我們把鳳姐當作賈府的奸雄，那麼探春無疑是賈府的忠臣。忠臣總是準備以身殉主的，論探春的一生，尚不到此地步，但她也會憤慨地說：「我但凡是個男人，可以出得去；我早走了，立一番事業來，那時自有『一番道理』。這話看起來不像單對趙姨娘說的，她的憤慨已經指向賈府全體。可是不幸她是一個女子，除了偶然代理一下家務之外，實在也幹不了什麼其他事。此外，像她上面的憤激話，也只能向鳳姐們發發牢騷，她又怎樣

能使賈府的幾個頂尖兒主子——例如賈母、賈政、王夫人——洞悉她的衷曲呢？故探春雖受到鳳姐的譴許，姊妹們的尊敬，甚至王夫人的另眼相看，充其量不過在「一缸混水」中略閃一下微光，而混水還是混水，探春的努力，終究無法使其起死回生。

不過在賈府四艸中，探春的結局是比較可人的。元春早逝，迎春被作踐而死，惜春為尼，結果都很壞；探春的呢，紅樓夢第五回裡的偈語是：

才自精明志自高，
生於末世運偏消。
清明涕送江邊望，
千里東風一夢遙。

後兩句暗示探春將來遠嫁之兆。紅樓夢曲文第五支「分骨肉」有更詳細的說明：

一帆風雨路三千，把骨肉家園齊來拋閃。惡哭損殘年。告爹娘休把兒懸念；自古窮通皆有定，離合豈無緣？從今分兩地，各自保平安。奴去也，莫牽連。

看上去，探春遠嫁後並未會回過家。第二句「把骨肉家園齊來拋閃」，又似乎她的遠嫁，尚在賈府崩潰之前。若賈府未倒，則這「家園」兩字從何而來？豈有一「樹倒湖猴散」而尚保有家園之理？復次，雪芹對於金陵十二釵，是並不存着什麼厚望的，每一個人的歸結都不甚佳。當然讓探春遠嫁，「從今分兩地」，雖較其他諸人略勝一等，終究不能算是善終吧？——可憐高

鵬未能深體雪芹此意，於後四十回中書寫探春嫁後復回。我記得脂硯齋曾有一則評探春，說如留此人，將來事敗，尚不至於全部瓦解——大意如此——此可反証探春嫁於賈府未倒之前，嫁後亦未嘗返家。高鵬的續作，乃完全就已意懸揣，還是因為心中有一個使賈府復興的念頭在作祟所致。

至於探春遠嫁以後又怎麼樣呢？雖說嫁後不返家，也不是等於說嫁了就算數了。迎春誤嫁中山狼，「一載蕩悠悠」，這是非常不幸的慘事；湘雲「所配得才貌仙郎……終久是雲散高唐，水涸湘江」。一般人都解作湘雲夫婦不獲偕老之兆。至於探春，我們幸而還能從第六十三回「壽怡紅羣芳開夜宴」中摸到一點線索，那就是探春自己掣的籤，註云：「得此籤者必得真婿」。怡紅院夜宴雖是為賀寶玉誕辰而設，却是全書一個重要關目，差不多那一些重要腳色的終身都從酒會中暗示一個大概來。例如寶釵的籤上畫着一支牡丹，題着「艷冠羣芳」，暗示寶釵異日必入主怡紅；湘雲掣的籤上畫着一支海棠，題着「香夢沉酣」四字，這也頗適合湘雲身份；黛玉掣的籤上寫「莫怨東風當自嗟」，畫的是一枝芙蓉，這又是黛玉天折的兆頭；所以探春既掣得「得此籤者必得真婿」的籤，可見雪芹處理探春，早已胸有成竹。——但是，為什麼他要如此處理呢？我個人以為：雪芹不是一個迷信者，他為金陵十二釵雖未免有點

宿命論的思想，但較金瓶梅已進了一步。在雪芹筆下，良善的未必有好結果，兇惡的也未必一定有壞報。這個，我們可以從林黛玉、史湘雲、賈迎春等人的結局上證明。即就一生做了不知多少壞事的鳳姐，而其女兒巧姐，竟能「遇難成祥，逢兇化吉」，雪芹並不因其母之罪

惡而禍及其女，可知雪芹對於這些姑娘小姐們的遭際，完全根據現實的觀點。探春嫁得賈婿，按探春之品性爲人來推想，似乎有點離奇。一個「冷面冷心」的人，怎麼其結局反勝過迎春、湘雲呢？然而仔細研究，則又覺得這種安排，也很平常。雪芹的重點是「樹倒猢猻散」

，探春遠嫁，正照應了一個「散」字。至於她之嫁得賈婿與否，既已「從今分兩地」，則嫁好嫁壞，都不相干。總之，探春在賈府中自有其一定的地位。其精細與工心計，尙較鳳姐勝一籌。所差的是一個胸無點墨，一個滿腹錦繡；一個志在吞沒

賈府，一個志在拯救賈府。然形勢比人強，賈府的腐敗，豈是區區一個探春能够救得起來的？紅樓夢中原充滿矛盾，探春本身更是一個矛盾人物。雪芹以「遠嫁」結束探春，想來要我們暫時忘掉這個矛盾人物吧。所以對探春的最後結論，還是保留一步的比較好。



詩兩首

洛夫

飲雨的人

那人在雨天
以冷風燃燒着自己
並反身看看自己濡濕的影子
一堆未熄的餘燼。

他的舌頭上沒有芒刺
也沒有從牆外
伸手向別人要過剩餘的狂歡
如馬槽裏的人

以愛逼着你們相信
愛就是那種東西。

凡是衆人所見的，神哦！
就在你那山上的墓碑旁
他躲在塵土裏
爲的是怕他的名字在你心裏腐蝕。

而他也愛哭
常常在窗口
以一隻翡翠杯子飲雨
然後面壁而立
然後噴出

他是第一個把虹貼在牆上的人。

焚燒之前

從未懂得一株睡蓮

亦如我不懂爲甚麼
老有人把那一束髮香掛在我的窗簾上
且常常飄向某些巷子
讓月光剪斷。

我會愛過你單純的笑
以及不單純的笑
至於那潔白的屍
撥火的手
——都是焚城前所發生的。

我真不懂你
我豈可解釋你就是那一眼冷
乞求你
不要施以寬厚的話語
只因我要學習
越獄者如何墜繩於黑夜。
爲甚麼喜歡以淚鞭打別人
且爲了叫我不忘記
乃將一個在夏季未曾出現過的神蹟
夾在你的指甲裏。

而神奇不再呈現
想我已聽到
晨露在麥場上嘶喊
夏日已被燃盡。

一個夜晚



剛鑽進被窩，電話鈴就響起來，差不多十點鐘了，是誰打來的？

牀頭小案上的夜光鐘，鈔針一下一下的跳，外頭電話鈴聲戛然止住。我的想像中，媽正拿起話機，答一句，問一句，那隱隱約約的語音，彷彿在我的腦門裏邊，又彷彿在門板外面，是那麼合拍。

媽叩門，我應了聲，摸着黑爬起牀來。

門開處，走廊上的燈光瀉進來，媽站在光線下，望黑裏的我埋怨：「老是那麼多電話，自己總不接聽。」

我偏轉頭，叨叨嘴巴，打個手勢。

媽無可奈何地轉過身，把電話拿進來，把壁上的燈扭亮，把方才溜進來的微弱燈光趕了出去，我的睡意也給驅走了。

「快點兒，別嘀嘀咕咕的說個不停，爸爸也許要打電話回來。」媽叨囑着把門帶上。

我從軟軟的牀上，輕輕地提起話機，側身細

聽那邊的動靜，哈！是誰我想得等不及等二天打來？

那邊線上傳來輕輕的音樂聲，不像是夜總會，不像是餐廳，沒有人聲，也不像是甚麼人的家裏。

「的確」兩聲，他往我耳朵裏吹氣，噁！抽煙的：「喂！」我叫了一聲。

「已經睡了？」他劈頭就問，聲音好熟稔，我呆住了。

媽常說我的男朋友數不清那麼多，我自己心裏清楚，其實就只有「小貓三四頭」。這聲音，這熟稔的聲音，可不是那麼幾頭之中的一頭。

「把你吵醒了？」他又問

「你是誰？」我窮力思索。

「嘿！想不到罷？」他噴着煙笑了。我彷彿嗅到那噴出來的香煙味兒，是我熟悉的牌子麼？我擁住枕頭，翻了個身，兩條腿撐向牆，噯！冰涼的。

他一字一句的說得清楚，他說：「小姐，我姓阮。」

「阮凌！」我叫起來，跳起來，抓抓頭髮，抓抓棉被。

他「嘿」了一聲，聲音拉得長長的；拉我回到倫敦，我們幾個在斗室裏，火爐跟前，烘羊毛衫，泡茶，溫習功課，跳牛仔舞，二房東的地氈給我們踢得光了頭。

阮凌掛上線的時候，我也差不多把大絨包套到身上。

「你要出去麼？」媽猛門進來問。

我在大絨包裏掙扎又掙扎，猛點頭。

媽幫我扯下大絨包，束着眉頭道：「哪是誰？」

「阮凌！」

「阮凌是誰？」

告訴她也沒有用，今天告訴她，明天她又再問，那時候今天一個加明天一個，結果我的男朋

友叫她數不清楚那麼多。

「新交的男朋友麼？」她又問。

「不，老朋友了，在英國時認識的，現在畢業了，回吉隆坡去，在這兒就一夜，明天又要起程了。」

媽釋然地噓口氣：「怪不得三更半夜的要你出去了。」

有時候，許多時候，我真希望媽嚴格一點管住我，讓我嘗嘗「鐵窗風味」。

我坐到牀上，把絲襪從脚尖拉上大腿來，脚是瘦的，小腿大腿都不長肉，名符其實，廣東人叫的「香雞脚」。我苦住臉望媽說：「我窮得要命。」

她笑了：「好喇！就只有你才窮，我可不窮。」

「阮凌是客人嘛！」我咬一下嘴唇，笑了笑：「要是剩餘的話，一定找回來給你，一定的。」

「錢到了你的口袋裏，還會有剩下來麼？別哄我了！」媽搖搖頭，出去了，回來的時候錢拿在手裏。

我就是這樣子給媽寵壞了。

車子才轉上美麗華酒店的斜坡路，我就看見阮凌站在大門口；兩條長腿撐開來，一手插在口袋裡，一手夾住香煙，慢慢地提起放下的抽煙噴煙，那樣子可真帥！

車子溜到他跟前，我探頭出去問：「要走路看看，還是坐車看看？」

「下來吧！」他說，說着為我拉開車門。我跳下車子，把車匙交給看門的，一點小賬，我那小車子就交由他安置了。

我們慢慢的走下小斜坡，沒走在一起兩年多了，雖然是慢慢的，併肩的走，走得合拍，一隻脚伸出去，要在半空中頓一會才行，好吃力！

他的頭髮梳得很貼服，後邊長長的，那一身裝扮，仍舊是在倫敦時候那副樣子，只不過這

的天氣冷得不够味道。

打量我一下，他說，「果然長大了。」

「果然」？我喜歡這兩個字，我笑了，笑得眯起眼睛來。他也望着我爽朗地笑起來，輕扶我過馬路，橫過一條又一條。我們走在粗大的榕樹下邊，看馬路那邊的霓虹燈，那邊的櫥窗，那邊的紅男綠女。

「這樣寬闊的馬路，香港不多罷？」他這樣問。

我點點頭：「我的小車子，根本用不着大馬路。」

他沒好氣地偏轉頭去笑。

我望榕樹下的美國大汽車一叨嘴：「我要開那些俗氣車子的話，這裏恐怕已經陸沉了。」

我說：「我喜歡那邊新大廈的最頂層，進了門以後有樓梯，我就喜歡那些樓梯。」我又說：「我常上那兒探望朋友，不因為我喜歡那些朋友，只因為我喜歡那些樓梯。」

「給王老五住最有意思。」他伸着脖子說。我偏過頭去，不由得作起夢來：「要是我經濟獨立。」

他輕拍我一下，打斷了我的夢想：「拉丁屋是怎樣的？」

「拉丁屋裏邊有熱帶魚。」

他輕輕的罵了句：「不要刻薄。」說着拉我橫過馬路，說着從鼻孔裏舒出絲絲的煙。

我抬眼看那邊大廈的頂層，漆黑的，沒有燈，我那王老五朋友一定在跟女朋友睡覺了。

「在香港這樣的大廈真多。」我說。

「吓？」他心不在焉的問了句，一輛輛身子在身前身後擦過。

「算了！」我把手揮到他臂彎裏，由他牽我過馬路。

我們慢慢的，一步一步的走下「拉丁屋」，熱辣辣的音樂從下邊沖上來，我們彷彿就踏在音樂上邊。

一個男子，白白的臉，烏油油的頭髮，咬着煙斗，繞着脚，對準樓梯坐在沙發上，瞪着眼睛看我那兩條腿。我橫他一眼，心裏暗暗的咒詛：上海頭，故意坐在那兒看我的「香雞脚」麼？該死！

才進門，阮凌喜歡那些鑲着大鏡子的圓柱，從舞池的邊沿，在那些桌子的邊沿，到尾子的盡頭，婆婆的舞影彷彿就迴旋在身畔，他喜歡那氣氛。

我總覺得，那低柔的燈光底下，那一面面大鏡子裏邊的女人，都在自我陶醉，包括這不修邊幅的我在內。

我喜歡那長長彎彎的酒巴裏面，大板牆中一個小洞，那裏邊的收銀員，予人「眾人皆醉我獨醒」的感覺。

那邊角落，那邊牆上，一個一個圓圓的玻璃缸裏邊的神仙魚，我在缸旁邊吃飯的時候，他不撒那黑長的糞的時候，看看才有意思；跳舞的時候，我不敢往那邊看，我總覺得我騷擾了他們的清靜。

一杯酒還沒有完全灌下，我們就離開了。

「碧瑤」客滿，只有酒巴間還可以坐坐，坐在酒巴間裏邊抽煙，聽身畔的男女低聲調情，從那窄窄的門洞，看那擠迫的幾張桌子，看那一對半對男女，放蕩地「抖」，瘋狂地「搖」，從那些此起彼落的肩膀，那些舉起了又放下的手肘，那邊半明不暗的寬敞角落裏，可有人往這窄門裏邊看？

鬧哄哄的酒巴外頭，街上的行人比先前稀少，空氣也比先前冷了。我們從這邊馬路的地窟，走到那邊馬路的地窟去。

阮凌不喜歡那邊爆必巴的氣氛，脫它烏煙瘴氣的粉牆，在煙氣中；幾個二十歲還沒有到的一小相公，坐在洋鬼子印度鬼子身畔，躲在黑暗的角落裏，在煙氣中；吶喊着的歌聲，在煙氣中；

我想起Laurec筆下紅磨坊的煙氣。

「在天華的酒巴，你可以清清醒醒地喝一杯紳士喝的酒。」我說。煙氣散佈在每一寸空間，震盪的五絃琴聲充塞着這小酒巴，我那話給淹沒在裏邊：「你喜歡那一種意思？」

阮凌聽不見我說的，對煙氣中的種種毫不欣賞，連站那麼一會也感到不耐煩，結果站那麼一下子就拉我走了。

從地窟出來，走幾級再走幾級的，使我想起倫敦的地底火車站，也許那是從倫敦回來的阮凌引發出來的想像。

我說：「我喜歡屋子的最底層，還有屋子的最高層，不管那是甚麼屋子。」

他笑了：「今兒晚上你還是最喜歡屋子的最底層，害我也做了一個晚上的老鼠。」

我頂討厭老鼠，扯起鼻子，放軟了舌頭說：「有好幾家大酒店的最高層都很有意思，不過又似乎要跳舞貼得緊一點才有意思，跟你去沒意思。」

他仰天笑了起來，那若隱若現的鬍鬚附近一陣一陣白空氣震出來，粗壯的頸項上，那喉核一起一落的，我衝動的想用指頭去把它點住了。

我猛力扯着這笑醉了的阮凌過馬路，他吃吃的說：「小姐，別那麼大力扯我，這外套是上乘料子做的。」

「我們到酒牢去坐坐！」我說，鬆開了手。棕褐色指頭在那帶黃的琴鍵上溜，她微張着厚厚的性感的嘴唇，柔和的飢渴的目光在你臉上流盼，彷彿酒桶與酒桶之間就只有一跟你，她要跟你細細的談，她說的娓娓動聽，唱得不好，那不大好的味兒，那沙啞的聲音真能醉人；那清晰的琴音，跟那低沉的嗓音，間或脫節，那間或的不完美，是那裏真實，那麼完美。

她說：「靜靜的星星，靜靜的夜，靜靜的絃音從我的五絃琴中彈出來，繞繞在那靜靜的空間……靜靜的散步在那靜靜的溪水邊，從窗框眺望

，這靜靜的斗室裏，就只有我，跟你。」

垂下那油黑的長睫毛，她輕輕的呼吸着，豐滿的胸脯也隨着輕輕的起伏，指頭間的琴鍵也隨着思潮起伏，沒有調的琴音漸漸地給描出輪廓，她擡起眼來。

嗚嗚一遍又一遍總是那聲音嗚嗚許久又許久沒接通嗎？找到他找到可又忘記要說的話要接線生幫忙麼？這可是他給我的號碼嗎？坐下來搞了一天號碼盤嗎？一定得找他一定有法子接通嗎？你要是聽到那邊他的聲音嗚嗚你永不了解最初他很靜如今他學會了說話嗚嗚和要放棄我受不了了嗚嗚通了真的麼我不敢相信我喊了出來——喂！

阮凌從衣袋中拿出煙包，我伸過手去夾起一根香煙，我愛這酒牢裏的一絲一點兒爵士氣氛，爵士和尼古丁是分不開的；我本來很餓，想吃點甚麼，只不過餓着肚子更能活在爵士的旋律中，木檯上面一碟鹹爆蝦，我吃了一顆又一顆。

結果，悅賓樓還沒有開門以前，我們到它的地窟吃涮羊肉。我喜歡這兒，因為它躲在石級下邊，因為它就只有那麼幾張小桌子、那麼兩個侍者。

騰騰的熱氣那邊，阮凌吃得開心。我想起有一回在倫敦，跟男朋友吵架，老友記的雲吞麵六個士令一碗，我一口氣吃了五碗，嚇得那好好先生以後不敢再惹我生氣，哈！

「你笑甚麼？」阮凌望我一眼。

「哈！」我朝低矮的天花板叫了聲，侍者縮在那邊角落，惶惶着眼睛看我一眼。

阮凌拿銀絲捲塞到我口裏，自己又拿了一捲來抹嘴，那神裏流露着滿意的笑。

塞飽了肚子，從悅賓樓出來，小巷子扯進來的風格外提神，我們嬉笑着三步併作兩步的走上石階，圓身子的綠色清潔車，慢慢地從那邊噴着海水移過來，阮凌拉着我寬過馬路。

衣服下面，他猛扭一下身子：「喂！我也該洗個澡了。」

我向那邊呼嘯一聲，一揮手。

阮凌把我的手打下來，那邊的清道夫往地上啐了一口，狠狠的望我罵了句。「死妹了！」
「你少招惹是非，我的武功很差。」阮凌吃地笑着扯我走。我們奔上斜坡，把小車子領回來。

我帶他到彩虹村最後那一幢房子，最頂那一層；我帶他到屋子前邊樓梯的轉角處，眺望機場，我說：「白天，那兩片空地是翠綠色的，噴射機從跑道上起飛那一剎那，一眨眼，就跟小時候在草坪上放紙飛機一樣。」

阮凌沒好氣地別過頭去扯一口冷空氣。
「你小時候玩些甚麼？」我刻薄地問：「新郎哥討媳婦？」

他把頭轉回來瞪住我看，樓梯燈下邊，他那厚厚的下唇緊緊地抵着厚厚的上唇。

我拐轉腳跟，帶他穿過那陰森的長廊，來到大廈後邊的樓梯，指一指下邊：「白天，一片藍，一片黃，一片紅，石級一樣，參差不齊，一級高，一級低……」

「甚麼一片一片？」

「染布廠的布，掛在竹竿上晒。」

「那是甚麼？」他指着那邊大大的黑影子問道。

「飛鶴嶺，早上大霧的時候上去才有意思，太陽下山的時候上去才有意思，晚上要沒意思地摸着黑亂吻一輪最沒有意思。」

「來吧，讓我去摸準那究竟是怎樣的意思。」他扯了扯嘴角，扯得太不熟練了。

跟他多講沒意思，我走了，他跟着來，陰森的長廊中，他那格格的笑聲叫我聽了毛骨悚然。

「噓！」我指一下那一扇扇閉着的門。

他的笑聲嘎然而止，電梯的門徐徐張開。偌大的電梯就只有我跟他，電梯慢慢的下降！我抿着嘴，眯着眼睛估量他。

「你這樣子眯着我幹嘛？」他問，兩手怪不

自在的插在外衣口袋裡。

我死命地按那一排電鈕最下面那一枚。他吹一口氣：「別這樣子按越洲飛彈的電鈕似的，叫我看了心寒。」

我笑了，電梯那兩扇厚門才開得够我這瘦身子穿過，我就衝了出去。他摸着黑跟上來，跳進車子，也沒等他坐穩，我一鼓氣，把小車子衝上清水灣道飛鶴嶺口，我把車子「抽」住，小傢伙扭着身子咆哮，似乎要上去的是它。

那邊山岡上的木寮，彷彿從天邊上瀉下來。半明不暗的月色下，那些半明不暗的屋頂，荷塘裡的荷葉一樣，一瓣一瓣的。

小車子靜下來，我也在喘息：「飛鶴嶺太高了，看不到這個。」

霧黃的霧燈底下，阮凌的眼睛閃着光，嘴唇上的鬚髯影子若隱若現。

「我想喝熱湯。」我說，熱湯灌到肚子裡邊很舒服。

他望住我，若有所思的。

「你要喝熱湯麼？」我問他。

他點一下頭。

「你要舞弄一下我這小車子麼？」我又問。他扯一下濃黑的眉毛，推開車門，走過來，我移到那邊座位上，他與緻勃勃的坐進來。

「回頭走吧？」我打着呵欠跟他說。

車子穿過上海街，我腳下那四個輪慢慢的、慢慢的滾，阮凌傻了。

冷風拂臉，惡臭的味道隨風而來，胸口隨着一陣悶熱，阮凌大概也覺到了，一掌按住嘴巴鼻孔。

車子旁邊那婦人，泰然地提着木桶拖着腳，垂眼盯着柏油路，零亂的頭髮，酸軟無力的頸項；車子悄悄地在她身畔掠過，車子後邊噴出來的煙，叫我感到抱歉。我往後鏡上邊看，她還是老樣子，泰然提着木桶拖着腳，垂眼盯着柏油路，影子愈來愈渺小了。我拉開阮凌那按住嘴巴鼻子的

的手。

「那是甚麼味道？」他問。

「夜香！」我說。

「甚麼時候了？」他問。

「你知道我從來不戴手錶！」我答道。

「香港沒有可以熬夜的地方麼？」阮凌惶惶着眼睛問。

「我知道在一個小巷子裏，有一個吃熟狗的角度可以熬夜，夜總會藝員都在那兒宵夜。」

他看着我，我看着他。我繼續說：「我找過了，總找不到。」我笑了，笑得有點濕味兒，我真的倦了。我說：「阮凌，你回酒店睡覺！我回家，過一會兒再來找你！」

阮凌扁一下嘴巴：「睡那兩三個鐘頭有甚麼意思？」

結果，他把車子停在美麗華咖啡店的那邊：「進去坐坐好麼？」他問。

我點一下頭，頭有點沉重。

他拖着脚步跟了我進去，幾乎無力為我拉開那沉重的鐵門。

熱辣的罐頭牛尾湯放在跟前，熱氣烘上來，阮凌在我身畔，有一句沒一句地談這兩年的生活，我怔望黑鐵欄外面那灰黑色的冷寂街道，樂宮戲院門前的海報上，那一男一女似乎在喁喁私語；彌敦道上，那些幽靈似地掠過的車子，一輛以後，在我心裏跳得很慢，慢得幾乎要停止的時候，才再來一輛。

我喜歡這咖啡店，清晨，黃昏，夜總會打烊以後，都很有意思。

滾熱的湯冷下去了，那幾個管店子的，動手擦地板關門了，那沉下去的空氣又動盪起來，好像要開始營業的樣子。

「阮凌，該走了。」我披上外衣，提着皮包，也不等阮凌為我拉開門，就自管自走了出去。

阮凌在我身畔嘆了口氣，喉頭彷彿給甚麼封住了：「這回又往那裡去？」他問道。

「上山去看看夜景。」我望他一眼：「好麼？」

「甚麼山？」

我聳聳肩膀，招手叫他上車。

「叫甚麼名字？」他又問。

我感到洩氣：「爲甚麼一定要給它一個名字？」

山就是山，我能够摸到那見去就是了。」

阮凌聽話地坐進車來，似乎倦得沒有精神爭論了。

「我猜你家的狗一定叫甚麼波比露露。」

咕噥着，我把車子駛出漆成道。

夜深了，窄窄的街道在冷空氣下邊顯得寬闊了，我這小跑車不甘寂寞地吼叫着，大模大樣的走在馬路中心。

來到三叉路口，正要上楠道，四顧別無車輛，我煞住車子：「阮凌，快看，抬頭看看，那些燈，叫你想起巴黎的協和廣場沒有？」

阮凌抬起頭來，眼睛瞪得大大的，白眼球上露着青筋，他猛力搖一下頭：「放屁！」

我使勁地踏着油門，把車子衝上楠道。

我還是不服氣：「我記得，那天晚上法國豬的小跑車穿過協和廣場的一刹那，跟這一刹那差不多，只是這兒燈高了些，不是奶油白色的，歐洲出產的小汽車不比那邊多，路口少了好幾道。」

他發噤一聲笑斷了我的話：「你這一點差不多，已經差許多了。」

拾眼從望後鏡看看那落在後頭的燈，寥寥幾盞，使我憶起了巴黎的繁榮。

「法國豬怎樣了？」他問，眼睛望向前邊伸到半空中的汽車天橋，一條一條的木板鋼枝，還沒有鋪上三合土：「一樣的追不到女孩子？」

我笑了，笑着猛點頭。

「你們要是積點陰德，不給他道外號，叫人看着不覺得他笨，女孩子的事就容易辦了。」

我一個勁的把車子拐回楠道：「要你來談積德？要是你們少缺德，人家追那個，你們別又追那個，人家現在小豬都有好幾個了。」

他笑了，笑着打個呵欠，合上嘴，有無限的回味。

車子正轉上山岡，正要推前一點，阮凌把我喊住了，他要從高高的黃草中，看那低低的一半夜景。

我說：「你要是走前一點，可以看到香港那邊，西環至北角的燈火，由右至左，由上而下，由疏而密，看似雨珠落到地上又濺起來，像小時候伸在門邊地板上往下看雨一樣。」

「你要看螢火蟲麼？」他問，打斷了我的幻想：「草叢上邊很多。人造的螢火蟲。」

我推門鑽了出去，站在山岡邊沿，讓冷風親吻我。我覺得我清醒了，又覺得非舒舒服服的躺下不可，從紅欄至尖沙咀那鑲着燈的柏油路，那黑黝黝的火車軌，那一條靜靜的水道，帶子一樣，一條疊着一條，彎彎的三條。

我轉過身去，風往我腦門上吹，長髮拂着我的臉；車子裡邊，陰暗的光線下，阮凌昏間的香煙，一明一暗；單調的狗吠聲，從山腰間的木寮傳來，此起彼落的。踏着亂草亂石，我走回去，拍上車門，蜷縮在小車座上，讓大衣緊裹着我。

阮凌抖擻一下身子，笑聲說道：「你這車子不舒服！」

我懶懶哼了聲。

「這車子多少年了？」他問。

我不耐煩地揮了揮手：「下車下車，到草地上跟你的螢火蟲睡！」

他笑了，遞過一根香煙，爲我點燃了。我深深的扯了一口煙，彷彿扯進了一點精神，只不過香煙還沒有燒完，我就瞌睡過去了；朦朧中，阮凌從我的指頭間拿去香煙。

彷彿緊跟着狗吠聲，是火車軌上那軌軌的聲音，我醒轉來，車窗上佈着霧水，海港上邊的藍

白天空都是霧水，兩個昏黃的圓東西掛在霧水上頭，哪一個是月亮？哪一個是太陽？霧水那邊，阮凌的影子蹲在冰冷的石頭上，一動沒動。

我鑽了出去，渾身已麻木，腿似乎不是我的，脚也似乎不是我的，我倒強烈地感到屁股的存在。

火車停在尖沙咀車站，車頭還冒着白煙，海港上的霧還沒有被人的氣息沖淡，那邊碼頭渡輪還沒有來到這邊，這一邊的剛離開，悠閒地抹着那似乎要凝結的波紋；路口上的紅綠燈，剛睡醒的樣子，彎着頭，工作得沒精打采，一個男子正彎着腰腳踏車，屁股後邊一隻水桶，大概是抹汽車的，從紅欄那邊來，轉出尖沙咀，拐灣的時候，擦過微弱的燈光，在柏油路上投下影，淺淺的，一瞬即逝。

「香煙抽完了！」阮凌在那邊石頭上說，聲音很乾。

「肚子餓不餓？」我問他。

他抖擻一下，扯一口冷空氣。

「來吧，回酒店去拿行李。」

他點了點頭，懶洋洋的走了過來。

我猛力頓脚，想震出一點感覺來。

「讓我來吧！」說着，他拉開車門，坐進駕駛坐位去。

小車子跟我一樣混身麻痺，阮凌抽他幾抽，這才醒轉來。

一路上，我們都沒有說話，清靜的街道使我有種置身異域的感覺，我呵一口氣在玻璃窗上，從那迷濛的反映，我隱約看見眼睛下邊淺淺的黑印，我抹去玻璃上的水氣。

來到酒店大門口，我等在車子裏，我的小車子跟門裏邊的地氈一樣高，那厚厚的地氈叫我瞪着眼睛想睡。

阮凌一大步一大步的走在地氈上，推開厚厚的玻璃門，他走下台階來。

空公司付的房錢，這房間是白租了。」

「我餓死了！」我說。

窄窄的丁字巷。直放着的巷子裏頭，挨牆放着兩三張木桌，幾張木椅子。橫放着的巷子中央，一張鋪着麵粉的大木桌，一只爐，爐裏邊的熱氣烘過來。兩隻大鐵鍋，鍋下生着火。那身材高大的外省男子，精神勃勃的，看見我跟阮凌，就不假思索的，以半鹹不淡的廣東話問我們要甚麼吃的。許多時候，我真有一種衝動，我真想說幾句北平話，拋他一拋，只可惜，我的北平話只能拋倒他的胃口。

豆漿，油條，蔥油餅，糕飯，我們都要了。扯着油條，白着鹹豆漿，我望那在北風中打顫的牆灰，說：「我喜歡這條小巷，窄窄的，予我的感覺很怪，又溫暖又冷清的感覺。」

阮凌看看牆，灰白的牆愈來愈灰白了。燈光沒有了，就只見窗口透出來的炊烟，香港的天亮得真快。他索性捧着碗，大口大口的呷豆漿。

「吃不完的，你帶回去吃。」我縮一縮鼻子說：「在吉隆坡吃更有味道，也好好想我為你熬了一夜。」

阮凌那兩片薄唇張了張，又合上了，想氣我一句，太倦了，提不起勁來。

我望那人高大的背影一叨嘴：「問他要一隻厚一點的紙袋裝豆漿，請空中小姐吃。」我帶着笑，漫步離開了窄窄的小巷，那空洞的迴聲充塞着巷子。阮凌拖着腳跟在後邊，脚下是軟綿綿的墊子，他必然倒下。

車子來到機場門口，他拿着旅行袋，打開車門，走到我身邊來，望着我。

我說：「我頂討厭人家走了，也討厭眼睛對着飛機揮手。」

他兩手撐住車門，抿住嘴唇，點點頭。

「甚麼時候再來熬夜？」我問他。

「你到吉隆坡來。」他說：「我帶你到那兒的漁村看看，你會喜歡的。」

「你要是多耽一天，我帶你去看看赤柱的小漁村。」我望着玻璃大門反映上他的背影，說：「那兒會使你想起烏鐵盧的畫。」

他望住我，直望向我眼底裏說：「我喜歡梵哥。」

我沒了話。

他那俊挺的鼻子朝我頭頂上的空間在扯氣：「我要蓋一幢木寮，在大樹上邊。」方才的睡意彷彿沒有了。

「你要是多耽一天，我帶你去看看鄉下人那些還沒有蓋好的房子，在水灣旁邊，那一鱗半爪，從小坡上望上去，可以引發你的想像。」

他訥訥地望我說：「我要走了。」我笑一下，他沉重地拍一拍小車子。

浮雕集 余光中

Alexander Pope

十八世紀詩壇的蒙面俠，為繆斯護駕，以英雄式雙刃的匕首一把。

P. B. Shelley

伊甸園的鎖鑰了，你的金鑰匙不能開啓。廣島上空有使你落淚的蕈狀雲；解放了的普羅米修斯又關進集中營了；匈牙利的草原上，為何雲雀的歌聲停了？

Edgar Allan Poe

誤生於新大陸的歐洲人，當惠特曼在一張草葉上讀到上帝的名字，你卻在鴉腫中窺見地獄的影子。我想邀你去同看希區考克的謀殺片。

我鬆開手掣，車子慢慢地往斜坡下溜。我轉過頭去，他仍舊站在老地方，旅行袋垂在地上。

太子道上的大樹禿了枝，一輛一輛紅色的大巴士在我旁邊掠過，經過咖啡屋，真想進去拿熱咖啡杯燙燙手，太倦了，沒有伴兒！

時間還早，屋子裏很靜，女傭在打掃廳子，沒等她開口，我直走進房間，脫去外衣，穿着襯裙，鑽進被窩裏，冰凍的被窩還不及外頭溫暖，我猛力擁抱自己那長得不成熟的身子，嚶！阮凌也有鬍子了，時間過得真快。

我依稀聽見飛機尖銳的音波，彷彿就在太子道的盡頭，又彷彿在我腦際裏，縈繞着，縈繞着，久久不散。

我的信應該送給希臘的私奔皇后，還是普魯陀黑色的冥域？

Emily Dickinson

上帝膝上一個頭皮的女兒，玩流星的彈子於你小小的掌心。你在園中開一個化妝舞會，邀來善變的四季，美眸的晨與昏。

Oscar Wilde

最美的花仍需植根於污泥。而你，一朵蒼白的水仙，投無根影於里丁獄悔罪的淚裏。

Rudyard Kipling

大英帝國的不落日終於落了，落入甘地餓空的肚裏。昨日的光榮是明日尼尼微的廢墟。重遊印度時，寫一首詠史詩吧，當你繞過好望角，遙念蘇彝士。

浮生總記

· 李金髮 ·

英人安德生還算够朋友，常常登載我寫的宣傳文章。我有三次至伊拉克大學去演講中國政治問題，才知道他們對中國的一切，十萬分隔膜；在此文化落後的國家，又向來沒有我們的宣傳品，怪不得如此疏遠了。我每月對中東局勢的分析報告，我敢說稱為專家，亦無愧色；可是外交部向來重視歐美，區區中東問題，引不起興趣是無疑的。但一九四九年，政府給我一個景星勳章，使我驚奇，恐怕與這月報有關。

在巴格達年復一年，頗有充軍的感覺。冬季還可以出去郊外打獵，可去之地少之又少；每到夏季，惟有午飯後即到郊區為英國俱樂部去游泳和打網球。下午熱度高時，池水亦在七十度之上，游泳亦不覺

清涼了。後來英人打了三百呎的井，從地層裏取出冰冷的水來冲到池裏，才好過些。每年游泳池裏的面目都不同，因為外交官流動性極大，只有我們是觀音菩薩，年年十八，做常務委員，自己亦有點難為情了。

一九四九年夏，忽然接到外交部通知，派駐馬賽的領事龔駿為伊使館一等秘書。我當時很奇怪，為什麼使館裏要兩個一等秘書呢？事後才知道，龔泰祺的二等秘書田方城，調到部裏代理人事處長，他知道龔泰祺不贊同我控告李鐵鐸的抱不平的態度（田是李的朋友，當然更看不過眼），以後感情冷淡了。田在郭死後，知道我的靠山已倒，他也來報復一下，對使領館人員訓練班的同學龔駿，來做個順水人情

，派他到伊拉克來做代辦。事先並不發表，待龔到後，即來一個「龔駿代理館務」的命令，豈不是乾乾脆脆嗎？我不是老於官場，當時不知道他們的陰謀。龔駿動身擊管來伊，惟胃病復發，到了黎巴嫩已有不支的情形，只好折回馬賽，重操舊業。

大陸沉淪無處容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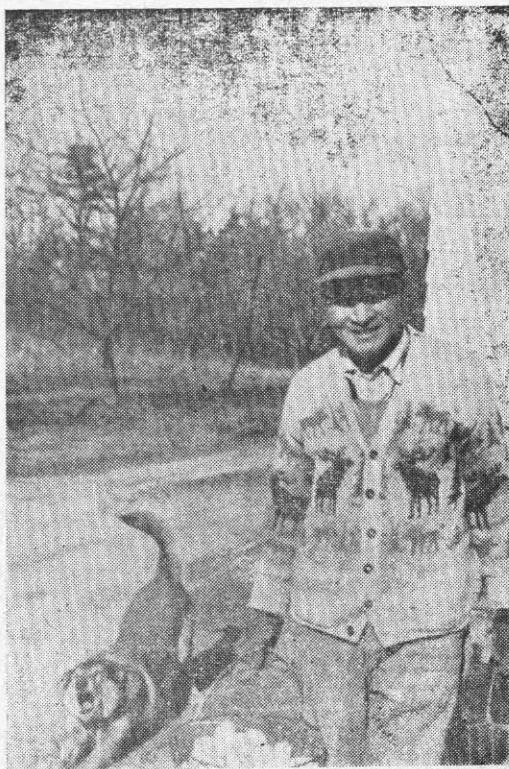
大陸變色，國民政府遷台，勢利的外交團，已面目全非，無言的冷淡，隨時表現出來。有些客氣的問：「你們與台灣能通訊否？」其真正的意義是：「還有經費寄來沒有，使館是否要關門了？」因為英國首先與中國絕交，我們藉口工作太忙，不能再來俱樂部，請即取消

會員資格。從那時起不想多參加宴會，看見勢利無情的嘴臉。比較還維持友誼的，是美國大使克洛克，他與中國大使張謙很友好，以前同駐波蘭，他夫婦倆時時問起張謙的近況。

一九五〇年，田方城換了另一方式，正式派留俄的盛岳來接我的事。我在中東七年，好似過的苦修生活，這次我可以遠走高飛了。台灣危如累卵，我怎能帶着妻兒去共赴國難，住達達米房子呢？

中國的政府幾十年來養精蓄銳，以國家的財力，訓練補給了軍師團及裝甲部隊，到頭來從東北的兵敗如山倒，而徐蚌會戰，沒有好好的打一仗，共軍還未渡江，我們在無線電上，聽到什麼副總統，將集合殘餘，在敵人渡過二英哩的長江時殲滅他們。本來以逸待勞，背城借一，還可以轉敗為勝，但不此之圖，而一四十萬人齊解甲，竟無一個是男兒。軍師長棄甲曳兵而逃，副總統飛美養病，毛澤東遂得了便宜的天下。這怪不得歐美人鄙視，甚至傳說國軍將領，得軍火出賣給共軍！總之人心已死，士無鬥志八個字，是他們的註脚！一切事實擺在眼前，我也無須再費筆墨去做太史公了。

那時真有天地之大，無處容身之感，知道許多外館或緊縮或撤銷，不少同仁取道美國返家，便留下來，以看風色。我們知道美國對外來移民，是非常嚴格的，如不合法，則驅逐出境，若貿然去美國，而



得不到居留權，要打回老家，則狠狠的狀非同小可啊。接到朋友從紐約來信，知道自共產黨佔領大陸後，美國移民局改變了態度，對一切來美的官吏，視為政治難民，特別通融，不予批准居留，亦不拒絕，可以無期的住下去。經兩星期的考慮，決定以小兒的學業為重，一家往新大陸去。

話說盛岳是湖南某縣人，曾留學俄國，英法德文一點不懂，來這裏等於周恩來出國，隨處要帶翻譯員，既不是要人，如此做外交官，未免失去效率。但這是搶飯碗的時代，外交部也不會顧慮這小問題。盛岳一到館，即擺出那老官僚的嘴

臉說：「王世杰勸他不要出國，他正需要他；他向蔣經國辭行，如何如何鼓勵他」等這一套鬼話，在官場已聽慣了，一笑置之。他初到時，不名一文，我借經費給他維持使館，後來他竟做出前後任不友好的態度，我不再理他，離開時亦不說一聲拜拜，這種土包子，只好住到湖南去。

息影「花旗」

問舍求田

向美國大使館要入境簽證，以外交官身份，是易如反掌。名為遊

歷簽證，為期六月，過了期，若無其他理由，則必須出境。移民局是鐵面無情的，常常聽見不少中國及外國的海員，登了紐約的岸，即一去無蹤，然後跑到中國餐館去做工（起初只能担任洗碗，做侍者亦要慢慢學起）。故移民局常常派人馬去中國餐館突襲，如查到無居留證的，即予驅逐出境，這樣的情形，無日無之。故我平日對於往新大陸，着實存有戒心，不敢奢望。

那時不少從歐亞洲撤退的中國外交官，大使公使幾十人，齊集在紐約，以觀風色。後來我與那里的朋友通信，知道當時的美國移民局，對中國逃美的外交官，另眼相看，不予嚴格限制，遊客已入了境，准予暫時居留，只須每六月報告地址一次，無期的住下去。因此我決意不去台灣，願意往美洲去息影林泉，再作計較。那時長兄雖已在哈佛畢了業，而次兄仍是讀高中，他們的學業才是最主要的課題，不能不顧到的。

在伊拉克使館離開的早晨，那個姓盛的代辦，還以為我們會到他辦公室里去辭行，端坐以待，不料我們噉之以鼻，只和雇員海某招呼一下。在車站里有幾位法國比國的同僚來送別，不勝依依之感。其實他們看見中國政府已倒了霉，心存勢利，不過礙於平日情感，要來送別而已。從伊拉克到黎巴嫩，有大大汽車穿過沙漠，還有冷氣設備，這是唯一的物質文明了。

在黎巴嫩只能坐美國的中等郵

船，在我看來，已是華麗等於瑪麗皇后輪了。我的太太是暹羅暹羅家，早已預備好暹羅丸「Drame Mine」。又因我會鼾睡，不能在有三床的艙里同住，免擾她清睡，苦上加苦，只好犧牲一船票，住到樓上去，多花四百美金。

無巧不成話，我在巴格達，竟遇到一個美使館的商務專員 Louis Berg，後來知道他是與我同時期在法國方登不露中學就讀的，不過彼此沒有往來罷了。他後來在美國讀什麼大學，及如何進外交部，都沒有談過，只知道他還是單身，有母親在紐約。很巧的他亦趁這船返美渡假，船上多一熟友，當然較不寂寞。時過十五年，世事滄桑多變，此公的下落已失了聯絡。

在船上的十餘日，是生平最愉快的日子之一部份，因為無官一身輕，又因憧憬新大陸的生活，居留當然無問題，但如何謀生，使孩子完成學業，真是心頭一塊大石頭。船上多是美國的布爾喬亞遊客，倦遊歐陸，正好乘這船回家去炫耀親友齊輩。濶美國遊客，每年在外國的消費達二十萬萬圓，是故詹森總統呼籲起來，請求美國人多在美國本土渡假，以免資金外流。但言者諄諄，聽者如耳邊風，自由國家政府亦無法干涉，只有以前帶百圓禮物回來可以免稅，今則改為五十圓而已。

船上伙食之豐富，恐沙地阿拉伯國王亦嘆為觀止。那時還不明瞭營養之害，拼命的享受，體重加了

至少十磅。輪船第一次停泊於埃及的阿歷山大，遊覽一番，可惜未到開羅去。本來船上辦事處規定，凡坐火車到開羅的，某時到某地上船，一點不麻煩，可惜我們錯過這個機會，沒有見過這個古國。我在船上碰巧與上述的同學同住一艙，另外一個是俄國老人，這同學雖不是美男子，但長得很結實，對女性很有吸引力。在巴格達我知道他有一個很富性感的女秘書，在這船上他又邂逅了一位美國女護士，據他後來說他已為她入幕之賓。俗語說得好：「蛇是乞丐玩的」，他的本領是不愧當年之卡沙啞哇。

船在大西洋航行，似乎天下太平。但回想起幾年前的護航隊，不知多少青年好漢，受德國的磁性水雷之毒手，葬身海底，我們還活在人世，沾死者之光，也該難過了。自有白種人歷史以來，他們在大西洋殺來殺去，至今還分不出一個是非，猶是磨刀霍霍，人類果如此愚昧，應該為此爭霸爭生存嗎？

第二次登陸是雅典，暢遊一番古跡，大買照片，希臘文明和我們太遠隔隔了。第三次停泊，是意大利的拿甫列斯（Naples），算是舊地重遊（相隔廿五年），著名的水產動物園，猶是一模一樣。全家會到邦貝去看古跡，可惜沒有時間去登火山。再北上停泊於Genoa，買了相當合算的望遠鏡，後來才知道是日本貨。以後停泊在法國的馬賽港，往訪領事館的朋友龔君，在市區遊覽一會，買了一些香水。一

九一九年在此地登岸往巴黎，不覺已是三十一年前的事了。上面說過龔君原來是派來接我的位子的，因為後來胃病復發，只得回來馬賽，等待部令發落。

一忽兒又上船向西班牙進發，路過巴沙拿，下來遊覽鬥牛場，聞那天下午開鬥，可惜我們不能往候，只看到許多待死的雄牛，關在欄裏。我每想起西班牙鬥牛的玩意兒，是野蠻的風俗，政府不惟不禁止，反藉此抽稅若干，平日宗教的仁慈心那裏去了？幾千人圍看無抵抗、無罪惡的生物被宰殺，還拍掌稱快，這成什麼文明人呢？西班牙的舞蹈，是我生平喜歡看的遊藝，那種熱情的奔放，青春的活躍，每一秒鐘，每一步伐，都扣人心弦，除非麻木的苦修士，沒有人不擊節嘆賞的。

船過直布陀羅海峽，大憑吊一番。這個天險，看了歷史上多少興亡！現在西政府看見英國王朝式微，也想將它拿回去為版圖，看來問題還很多，不易實現的。

橫渡大西洋，約莫十天。最後將到美國的一晚，船上還照例開一跳舞會，船長作東，大吃一頓；於是例行公事，當然無動於中，照樣乾杯道謝祝福一番。

船在波士頓停泊，長兒來接，媳婦因上課未來，甚為失望，認為她是不够禮貌的華僑後裔。後來在校旁見了面，同去大吃一頓中國飯，又去哈佛大學參觀，介紹不少船，他的同學。不到晚上，我們又上

往紐約港口進發。翌晨船進紐約，港上自由神，高矗雲霄，望之內心志。幾世紀來，多少投奔自由的人，向這個大商港來創造新生命，有的一舉成名，囊橐充盈，有的徒呼負負，老死溝渠，贏得一塊墓碑，在皇后區墳場而已！

原託好梁龍大使為我們租好旅館，可以下榻，可惜事前沒有問清房子在何處，及他家里的電話（可以在碼頭上通電話）；以前以為旅館必在他家Yonkers附近，乃雇好一計程車，直駛到紐約市北端。找車費二十番，走了約莫一小時，找到梁君，才知他代定的旅館是在紐約市中心區，我們白跑一程冤枉的路；太太又暈車嘔吐在車上，真是狼狽萬分，只有向車夫賠不是。要再回市區，他要求加費二十番，亦只好答應。這

是生平最貴的計程車了，又做了一次「洋盤」。

定好的住家旅館在市區北部，每日五圓。當時錢泰大使亦住在那裏，那是不合他的身份的。這裏是單身男子或寡婦的好去處，後來他還樓房，我們亦遷地為良。



攝于次與者作，年二六九一
•前門國合聯於

在紐約住下來，天天找尋如何去投資謀生，自己又沒有多大資金，沒有什麼合適的生意經。慢慢的，紐約的情形較為熟悉了，曾去買賣股票，小有斬獲，但若沒有經常的入息，難免坐吃山空。華僑在美，多數經營餐館、酒家、洗衣店，於我們是不合適的。無意中聽說有幾個外交部門事，在紐澤西州買了農場養雞，頗有好的遠景。自食其力，與世無爭，原來是我的素願，聽了頗感興趣。托梁君寫信去問底細，久久未能回覆，後來自己挈着長兒下鄉去調查。紐澤西的雞蛋是出名的，適值韓戰方興未艾，供不應求，於是蛋價大增特增，每打由三角者增至七角五分，難怪養雞者風起雲湧，一躍為美國農業中居第六位。

老囚犯的哀傷

法 Pierre Loti 作
黎烈文 譯



這是伊維說給我聽的一個很小的故事：——
有一天傍晚，他會用他的砲艇載送一批囚犯到海
港去搭乘開往新加坡多尼的運輸艦。(譯者註：
Nouvelle Calédonie 乃太平洋中法屬小島，在
澳洲之東不遠。法國本土的徒刑犯大多遠徙至此
。)在那羣囚犯當中，有一個年齡很大的徒刑犯
(至少已有七十歲)，隨身多情地帶着一隻關在
小籠裏的可憐的麻雀。爲着消磨時間起見，伊維

便和這臉相看來不壞的老人攀談起來；但這老囚犯是由一條鍊子和一個年輕的紳士連成一對的，那卻是一個瘦削的，灰白色的鼻子上架着一副近視眼鏡的，卑劣而又喜歡嘲笑的傢伙。

這位跑江湖的老人，爲着遊蕩和盜竊，在第五次或第六次再犯時被捕的。他說道：「怎麼能不偷盜呢，當一個人已經開始過一次，——而他又沒有職業，甚麼也沒有，——並且，在任何地方，人們都不再要你？可是，肚子非吃不可呀，不是嗎？」我的最後一次判刑，是因為我在一塊田地裏取了一袋馬鈴薯，外加一條車夫的鞭子和一隻南瓜。像我這樣老了，與其把我送到那邊去，我倒請問您，難道人們不能讓我死在法蘭西嗎？……」

於是，因爲看到有人肯同情在聽他說話，覺得非常快慰的他，便把他在這世界上所僅有的，最寶貴的東西拿給伊維看：即是小籠與麻雀。那養馴了的麻雀，認識他的聲音，並且將近一年功夫，牠在監牢裏，一直棲在他的肩頭上生活着……啊！他取得隨身帶牠往加多尼去的許可，並不是一回容易的事呢！——而且得到許可之後，他必須給牠做一隻適於旅行的籠子；必須弄到一點木料，一點點舊的鐵絲，和一點點綠色顏料以便把那籠子全都塗上顏色，弄得好看一點。這裏，我一字不改地追記着伊維的這番話：「可憐的麻雀啊！牠在那籠子裏吃着一片人們在

監牢裏所發的那種灰色麵包。而牠仍然顯出感到滿足的樣子；牠和任何其他鳥雀一樣地跳躍着。」

※ ※ ※

若干小時以後，當他們靠近了運輸艦，而那些徒刑犯將要登到那艦上去作遠行時，已經把這老囚犯忘了的伊維，偶然又從他的身邊走過。

「喂，請您把牠拿去吧！」老囚犯把牠那小籠伸給他，以一種完全變了的聲音對他說。「我把它送給您；這也許對您有點用處，可以叫您高興……」

「不啊，決不啊！」伊維辭謝了。「倒是您，您卻非把牠帶去不可。您很明白的，這會是您在那邊的一個小伴侶……」

「唉！」老囚犯接着說，「牠已不在籠裏了……您難道還不知道嗎？牠已不在……」

於是，兩顆難以形容的痛苦的眼淚，在他的臉頰上流着。

在海路上的一次碰撞中，鳥籠的門撞開了，麻雀受了驚，飛起來，——但因為牠剪掉了翅膀，立刻便落到海裏去了。唉！可怕的痛苦的剎那啊！瞧着他掙扎和死去，瞧着他被迅速的航跡帶走，卻不能對牠有一點幫助！起初，在很自然的第一個動作中，他會想叫喊、求救，甚至想向伊維求救，請求他……但這種衝動立刻被反省所阻

，被自己的卑賤地位的一種迅速的警覺所阻：一個像他這樣年老下賤的人，誰會憐惜他的麻雀呢？誰會肯聽一聽他的求告呢？難道他能想到人家會把船停下來打撈一隻快要淹死的麻雀嗎？——並且是一隻屬於徒刑犯的可憐的鳥雀呢，多麼荒誕的夢想啊！……於是，他在自己的位子上保持着靜寂，一面凝視着那一直在掙扎着的小小的灰色形體隨着海上的泡沫遠去；他現在感到了可怕的孤獨，永遠的孤獨，有大顆大顆的眼淚，寂寞和極端絕望的眼淚迷糊着他的視線。——而那位戴眼鏡的年青紳士，他那繫在一條鍊子上的同伴，因為看到一個老頭子哭泣而在笑着。

現在鳥已不在了，他便不願再留下這爲着那小小的死者費了那麼多心力做成的籠子；他一直把它伸給這正直的，曾經願意傾聽他的故事的水手，他現在出發去作他那番遙遠的而且是最後一次的旅行之前，把這遺產留給他。

於是，伊維悲感地接受了這禮物，接受了這小小的空虛的住所——免得對於這會費了老人那麼多心力的東西顯得輕蔑，而使這被人世所拋棄的老人更加難過。

我從伊維告訴我這故事中所感覺到的一切令人痛心之處，我相信自己絲毫未能表達出來。這時是晚上，已是很遲的時候，我正要去睡了。在人生當中曾經並不十分感動地注視過不少驚天動地的痛苦，不少慘劇，不少的屠殺的我不禁詫異地發覺這老囚犯的不幸竟使我非常難過——而且甚至會擾亂我的睡眠。

「如果有辦法的話，」我說，「可以送給他另一隻雀子……」

「是呀，」伊維回答被，「我也會想到這一點。如果在運輸艦出發之前還趕得及的話，可以到一個捕鳥人家裏，給他買一隻漂亮的鳥，明天用那可憐的鳥籠盛着送去給他。這是稍稍有點困難的事。而且只有您自己可被准許在明天早晨前往海港，並登上運輸艦去尋覓這位我並不知道姓

名的老囚犯。不過……人家會覺得這事很奇怪！……」

「唉，對啦，的確。啊！說到人家會覺得奇怪一層，那是毫無疑問的事！……」

於是，剎時之間，在我的心的深處，也因這想頭而覺得有趣起來，同時以一條在外表上不大流露的內心的笑在笑着。

然而我卻並沒有實行這計劃。第二天，當我醒來的時候，第一個印象飛逝，我覺得這事是孩子氣而又可笑的。這類悲哀，顯然不是一種單純的玩弄之物可以安慰的。可憐的老囚犯，孤零零地在這世界上，即使是天國裏的最美的鳥，在他也不能替代那用監牢裏的麵包餵大的，剪了翅膀的，灰色的微賤的麻雀；這麻雀會懂得在他那半

事件

馬覺

他們仍逗留在客廳
他長長地舒了口氣，並沒有因爲黑暗而遲疑
霧裏，孤獨牽着狂妄輕輕地浮遊
而忍耐不住的夜，迅速地從屋簷轉出
偷摘影子的人咀嚼掛着一絲微笑
她正在凝神觀看
說話的聲音過於微弱
燈光下，淺淺的湖水流向窗外
他繼續用手指彈奏
街道並不怕他們的打擾
自然，我們也並不能肯定
她說：我完全不知道事情的始末
幻影竭力抑制着自己的激動

死的、麻木不仁的心上引起無限溫柔的愛憐與眼淚……

〔譯者附記〕這種短文譯自 Loti 的散文集「死與悲憫之書」(Le livre de la pitié et de la mort)。顧名思義，可知集中所收的文字，全和「死」與「悲憫」有關。其實「死」與「悲憫」乃是 Loti 筆下的兩個主要對象，從他的名作「冰島漁夫」以至其他作品，幾乎無一不是描寫「死」與「悲憫」的。而 Loti 佳品不特時常流露的一種深深的憂鬱，也是從「死」與「悲憫」而來。這篇短文寫一隻微賤的麻雀之「死」給予老囚犯的哀傷，再由此引起人們的「悲憫」，也可以看出 Loti 思想與感情的一斑。

他們在夜中行走
並沒有發覺街燈發出的微光瀉過他們蒼白的面頰

最後你說：我會
事實上你一些也不懂
在描述他們當夜所處的情勢時
月亮的笑聲令人煩厭
傾出盈眼的離愁
杯中一刻的恆默漆黑而且凜然
當衰草黃葉重再响遍荒郊之滿懷的時候
憶念在另一寒江的雪夜
火焰中尚有幾許遺下寂寥

他把以往的瑣事重再吞下
心裏滿有洶湧的奧秘
星夜會給出無窮的動力
可是此刻的長街，漂泊着沒有風姿的節日

漫談女人



??

「我只是看見她走過我身邊，
但是我愛她直到我死的那一天。」

無人確知道兩行令人難忘的詩是寫給誰的。但是，有一點是確確的：自從有歷史以來，就有過像那樣的女人，她們好像生來就有一種嫵雅氣質和誘人的魅力，使得她們能在認識她們的人們心裏永久存在。

什麼使得她們令人難忘？為什麼一個女人有這種魔力，而其他的許多女人縱然是和善而嫵媚，卻都悄然消逝了呢？解答頗為不易。不過如果你去詢問一些有資格的男人們，某一些特點會被一再的提到。性感，那當然是大多數令人難忘的女人們所具有的；不過只是性感還不夠。許多歷史上令人懷念的女人們，到了遲暮還保存着她們的迷人的嫵媚，使得在她們年輕時愛上她們的男人們仍然戀戀不置。美貌當然沒有害處，但是一些最富誘惑力的女人並不美。

也許最普遍的解答便是，令人難忘的女人是熱情的，有感應的。據我自己的非正式統計，四個男人中有三個以為感應性乃是一個女人最討他們喜歡的所在。法國的傑出的論文家 Raoul de Rousey de Sales 曾說過：「有一些人，他們能將其特有的情感氣氛傳播給別人；能表演給你，如何戀愛，如何

吃苦，如何享受幸福，如何對人生中幽默事物發出會心的一笑。」

令人難忘的女人們就像那樣。你知道她注意到你了。她能接受你的思想，她能體會你的苦樂。她不是人生的旁觀者。相反的，她是在人生當中。她感覺興趣；她遭遇了許多事情；許多事情也遭遇了牠。

一個男人和這樣的一個女人在一起所做的每一樁事，都會變成一項可供回憶的事。只因她當時心情愉快，興致勃勃，感覺趣味，他總會記得帶她到漁人市場去吃早點的那個早晨；只因那一夜汽車拋錨在雨中步行的時候她認為好玩，每逢下雨他便想起了她。她能在一條小船上或是在一間高貴的飯店裏同樣吃得很高興。「她到了什麼時候便屬於什麼時候，」一個股票經紀人說：「她做什麼事便全副精神的去做。」幾乎所有的被人深愛的女人們，都有這種及時歡樂的品質。

因為她有感應性，令人難忘的女人就有一種天才，她會發現別人的長處。這個人富於機智，但是她害羞，怕讓大家都知道。她引發他的機智，讓它暢流無阻。另一個有冷酷的外表，實際是一個夢幻的理想主義者。這富感應性的女人，便一聲不響的向這一隱藏的花叢進或

，而且引以為樂。

說起來好像是矛盾，令人難忘的女人，有一個「孤寂」的深深的中心。她本身是一個人物。她在人羣之中不會消失的，這不是說她特別的凸出成爲一個集會的中心人物。毋寧說她有一種莊嚴感和儀態的穩練。她的快樂是內在的，在她的心裏和想像裏，有一種怡然自得的意思。這種人格完整及內心充實，可以使得這樣一個女人無需汲汲的討人喜歡。這使得她成爲非常簡單，不至流於繁瑣瑣屑。

令人難忘的女人也是女性的，但是她並不一定要強調這一點。最近有一位年輕的舞師，他每年見到的女人有好幾百，他說過一句我認爲很有啓發性的話。「力求表現女性的女人實際並沒有多少女性，」他說：「真正富有女性的女人並不要證明什麼。她並不總是要參加談話。她並不努力要你注意她和她的服裝。只是要你在和她一起的時候，你能感覺到她是一個男人。」

這一點許多男人都同意。他們之所以有此感覺，乃是由於這富有女性的女人對於男人有一種溫柔。她永不以爲自己是在從事糾纏以便取得正在向她奉獻之物。她喜歡男人，敬仰他們所努力完成的事業，希望能使他們快樂。使得一個女人成爲女性的，不是性慾的大胆，也不是自卑的可憐相，也不是會穿衣服的本領，而是溫柔，關切，與爲人犧牲的心願。

令人難忘的女人一定要是聰明

的麼？「是的！」絕大多數的男人這樣說。聰明可以發展成爲充實成熟的智慧，一種很神奇的東西，幫助我們在這世界當中獲得最大的成果；也可能成爲一種武器，用以從事毀滅。如果一個女人的聰明像是一塊磨刀石，在這石上她可把毀掉男人的小鈎刺給磨下去，她就能够令人難忘的了！但是這樣還不能給她多少快樂。如果她的聰明乃是較玄妙的心靈理解力的一件附屬品；如果它能幫助她在一個男人的思想和她的思想之間建造一座橋樑；如果他和她談話的時候，他發現他自己的思路比以前敏捷而深刻，那麼他將熱烈與愉快的永遠想念她。

還有什麼？說起來雖然有些迂腐，一個女人之令人難忘，乃是因爲她善良。當然，有一些不道德的女人們，濫施恩寵而吝於真情，也會盤踞着男人的心。但是，歷史上令人難忘的女人，都是驚人的「善良的」女人；也許不一定屬於傳統類型，不過是光榮的，親切的，勇敢的，慷慨的。

最後，令人難忘的女人，能使別人感覺比實際更爲偉大一些。她能令一個男人覺得他比自己所估量者爲大，能領導他做出比他自以爲所能做的更多的事。「你和你一位你所真正認識而且信任的女人在一起的時候，」一位有思想的朋友說：「你可以說出做出你和普通朋友們在一起時所類說想而無法說出做的事。說到最後，最令人難忘的女人，就是把心靈從隱匿處引出來的人。」

老實說，缺乏這些品質的女人，不能長久的保持魅力，因爲良善比任何其他東西更美，更長久不壞。小器與嫉恨，卑鄙與貪婪，很快的就能在女人臉上刻劃出討人厭的痕迹。

當時炫耀一時，厥後在千萬人記憶之中仍復熠熠生輝的女人們，爲數究竟不多。不過，每個女人都能使愛上她選中她的男人不忘記她。因爲一個男人所不能忘的女人，必是他所需要的女人，必是能安慰他的女人，必是能給他安全感和豐富經驗的女人。一個女人越是靠了她本身優點而設法自然的生活下去，她越有更多的愛，她的判斷越發溫柔，她的內心越發充實，她的感應越發熱烈，她越發容易成爲人所需要的女人，因此之故，她也成爲令人難忘的女人了。

有贈 林以亮

那些無邪的好日子真是黃粱一夢，
就像在荒涼的荷池裏盛放的白蓮，
多純潔，像空中的白鶴，多值得流連，
卻從沒人賞玩或折下在瓶中供奉。

開放只是自然的法則，自己何嘗知道，
染上污泥而謝落雖然可悲，也是前定，
既然無所謂糜爛，也就顯不出不幸，
夏日溫暖並不可愛，秋風也不淺暴。

你的世界多悲慘，假如用從前的尺寸，
你並不埋怨，也不露出你內心的悲哀。
顯出從來沒有的勇敢你承受命運，
在不知不覺中你盡了生存的責任，
肩荷中國女性的傳統，面對着將來，
像萬千默默無聞的女子，你向前行進。

黃昏 清涼

貪戀悲壯的剎那
斗大的夢向大地發最後的訊息
而穿着綺麗的圍裙的少女們
跨過七彩的橋，該是約會的時候了。

痴望於長街的此端
默立在灰色的圖案上
遂懷疑我底孤獨的影子
是一印象派的的變調。



石秀獨具一格

有人說水滸傳上梁山一百零八將有一百零八個形象、個性，不免有些過甚其辭。但梁山上最少也有三十幾人真正是寫得活靈活現，每個人的性情、儼貌，躍然紙上；每一個人都有獨特面貌，決不相混。雖然如此，大異中畢竟還有小同之處。例如盧俊義與關勝，其忠厚無用處有些相同；武松與魯智深之肝胆照人，也頗相同；而魯智深、李逵、武松三人之好吃好喝，也有類似之處。比較起來只有拚命三郎石秀算是梁山上真正一個特立

獨行的人，他的個性與梁山上任何人皆無相同之處。

石秀最特出的個性是愛管閑事。平常人管閑事也許是為了從中得些好處，江湖好漢管閑事是為了行俠尚義。而石秀什麼都不是，完全成了一种嗜好。試看石秀的自我介紹：「小人姓石名秀，祖貫是金陵建康府人士，自小學得些槍棒在身，一生執意路見不平便要去相助，人都呼小弟作拚命三郎。」足見石秀以管閑事而自鳴得意，說他有管閑事的嗜好是不錯的。石秀之愛管閑事，確乎超出於常情之外。例如張保帶着七八個軍漢在大街上訛詐楊雄，這種軍兵與衙役打鬥的事，等閒誰敢招惹？石秀是一個賣柴的窮漢，看見情形竟然毫不躊躇，挺身而上去勸解，怪不得一張保睜起眼來喝道：「你這打脊餓不死凍不殺的乞丐，敢來多管！」一句話激惱了石秀，「將張保劈頭只一提，一交仆倒在地。」幾個破落戶又被他「一拳一個，打得東倒西歪。」

像這種愛管閑事之人，在梁山似乎沒有兩個。魯智深拳打鎮關西，算是路見不平拔刀相助最典型的事件，但與石秀也不能相比。因為金老父女當時陷於絕境，非揮手相救不可，自然義憤填膺，挺身而起。石秀則不同，石秀既不識張保，也不識楊雄，楊雄受窘，所以就出力救楊雄，純粹是為了管閑事而管閑事，不太注意是非曲直。魯智深之管閑事是為了江湖上的義氣，石秀則完全是為了個人的愛好，所以說石秀是梁山上獨創一格的人物。

石秀第二個特出之點是肯拚命。愛管閑事的人，一定要有奮不顧身的勇氣，否則惹出事來將頭一縮就變成笑話。不過說到肯拚命，大概梁山將領中也以石秀第一。石秀一生最精采的一次，是在大名府跳樓救盧俊義。當盧俊義由梁山回大名府之後，吳用已經算準盧俊義定有殺身之禍，特派柴進、戴宗帶了一千兩黃金去大名府打點。盧俊義性命總算已經保住，結果被判充軍。吳用又派楊雄、石秀再下山去探聽消息。吳用何以要派二人去打聽消息，正面沒有交待，只是楊雄向燕青說：「我兩個今奉哥哥將令，差往北京打聽盧員外消息，軍師與戴院長亦隨後下山，專候通報。」從楊雄口中知道吳用打算借戴宗下山，究竟下山作什麼事沒有交待。按說要打算半途用武力劫盧俊義，似乎不必要吳用下山，而戴宗也不是一個能動手的人，唯一可能是吳用又安排妙計，預備中途用一種手法將盧俊義救走，萬不料因為燕青熱心救主而破壞了整個計劃。

不過，無論如何，楊雄同石秀此次奉派出差，決非重要任務，充其量只是探聽消息而已，因此才更顯石秀跳樓之難能可貴，真真烈丈夫所為。石秀到了北京，就得到要處決盧俊義的消息。遇到這種棘手的事，即使吳用在大名府相信也無計可施。但是石秀却有辦法。唯一辦法就是拚命。石秀先在靠近市曹的一個酒樓找地方坐下，大碗酒、大塊肉在吃，在等

待時機。石秀這時心情大概可以分爲兩方面，一是吃酒吃肉壯胆，一是也知道這一次拚命勢必要同盧員外同歸於盡，存心要做個飽鬼。停了一時，盧俊義果然被解來了。到了午時三刻，一邊開枷，「蔡慶拿住了頭，蔡福早掣出法刀在手，當案孔目高聲讀罷犯由牌，衆人齊和一聲。」到了這時，只差蔡福刀向下一落，就要身首分離。「樓上石秀，只就一聲和裏，掣出腰刀在手，應聲大叫：『梁山泊好漢全夥在此！』」這一喊就把蔡福、蔡慶同監斬官嚇走了。「石秀從樓上跳將下來，手舉鋼刀，殺人似砍瓜切菜，走不迭的，殺翻十數個，一隻手拖住盧俊義，投南便走。」

這一段經過可分兩方面來說，首先是跳樓就冒大險。梁山好漢跳樓的有三次：一次是李逵跳樓劫宋江，一次是武松在獅子樓跳樓殺西門慶。但武松是爲兄報仇，勢拚一死。石秀則不識盧俊義，居然也跳樓相救，已經難得。跳樓之後又單身劫法場，在梁山上也有兩次。宋江在江州出決時，李逵在「十字路口茶坊樓上脫得赤條條地，兩隻手握兩把板斧，大吼一聲，却似半天起個霹靂，從半空中跳將下來，手起斧落，連砍翻了兩個行刑的劊子。」其情景與石秀相似。但李逵與宋江的關係，不能與石秀同盧俊義相比。李逵對宋江感恩知己，矢死不貳，他可以陪宋江死，自然可以爲宋江拚命。至於石秀同盧俊義連面都未曾見過，自然談不到感情。要說是奉了將令，則吳用只是派他去探消息，並未要他去劫法場，所以說石秀此舉在梁山算是創舉，眞眞作到講義氣、輕生死的地步。不要看輕強盜；沒有這付肝膽，當強盜也不配的。

石秀雖然與李逵都有單身劫法場的紀錄，但石秀決不是李逵型的粗魯漢子。反過來說，石秀的精神在梁山也不見。當石秀在大名城內被捉住，解到梁中書面前時，石秀一睜圓條眼，高聲大罵：『你這與奴才作奴才的奴才！我聽着哥哥將令，早晚便引軍來打你城子，踏爲平地，把你砍爲三段！先教老爺來和你們說知！』石秀在廳前千奴才萬奴才價罵，廳上衆人都嚇呆了。梁中書聽了沈吟半晌，叫取大枷來，且把二人枷了，監放死囚牢裏，吩咐蔡福在堂看管，休教有失。」

梁中書所以未曾下令二次再處決盧俊義同石秀，實在是破石秀的氣概所懾，恐怕把盧、石二人殺了，與梁山伯冤仇結得更深，萬一大名府被打破，自己全家也不能活命，不如留着這份人情，將來還有個退步。

石秀見面就大罵，而且還發明了一個名句：『你這與奴才作奴才的奴才！』後來經常被人引用。推測石秀當時心情，一面是激於義憤，一面也是手段。他看透梁中書內心怯懦，故意先聲奪人，果然把梁中書嚇倒了，不敢再殺他兩人，這些地方也是石秀不可及處。

石秀比較遭受物議的，還是翠屏山殺潘巧雲一段。石秀與楊雄是結拜兄弟，住在楊雄家中與潘老丈合開屠坊，潘巧雲與廟中和尙裴如海通奸被

石秀撞見。就理來說，石秀自應該告訴楊雄，楊雄不聽只有兩條路可走：一是潔身遠行，根本就不再管這件事，遲早總有水落石出之一日；一是將胡道同斐如海殺死，既可表明自己的事，石秀絕對無權過問的。至於楊雄如何處置潘巧雲，則是楊雄自己的事，石秀絕對無權過問的。

但是石秀却不這樣作，他在殺死裴如海之後去找楊雄，當然楊雄也知道這件事了，再三向石秀道歉。這時楊雄尚未提到處置潘巧雲，及至石秀說明恐怕楊雄日後中了奸計，又取出一僧一道的衣服，楊雄看得火起，說道：『兄弟休怪，我今夜碎割了這婦人。』楊雄這句話還是空話，依楊雄的爲人面軟心惡，晚上回到房中，婦人哭哭啼啼，說幾句好話也就算了，最大限度也不過打兩個耳刮子，甚至寫一紙休書，楊雄決不致殺潘巧雲的。石秀也看透這一點，特地安排去翠屏山辦理，就是要激楊雄殺死潘巧雲，這樣作法就未免太過了。

帶了迎兒同到山上，小弟先在那裏等候着當頭對面，把這是非都對得明白了，哥哥那時寫與一紙休書，棄了這婦人，却不是上着？」

楊雄本是個沒主意的，聽了石秀的話，就把潘巧雲同迎兒賺到翠屏山上，四個人見面供對清之後，石秀口氣變了，他不再勸楊雄寫一紙休書，改口說道：『今日三面說得明白，任從哥哥心下如何措置！』

這時逼得楊雄無路可走，非殺人不可了，却教石秀拔去潘巧雲的頭面，剝了衣裳。本來這件事也不該石秀作的，石秀若稍加推辭，或者可以保全了潘巧雲的性命，而石秀却照做了。最是不該的，石秀又把迎兒的頭面也剝了，還遞過刀來說道：『哥哥，這個小賤人留他作什麼？一發斬草除根！』這種作風就眞眞狠毒了。梁山上頭領雖然大部份愛殺人，但是都不會殺毫無抵抗的弱者。像石秀這種作風，已不是愛管閑事的問題，確是居心狠毒以殺人爲樂了。

武松殺潘金蓮，讀者都爲之叫好，沒有人會說武松殺錯人。宋江殺閻婆惜，也能得到讀者的同情，實在是閻婆惜逼得宋江無路可走，非殺人不

可。只有潘巧雲幫助造石秀的謠，尤其迎兒更爲無辜，試看迎兒對楊雄所說，潘巧雲要她幫助造石秀的謠，迎兒就不敢造，可見迎兒實在很守本份，石秀一定要殺了她，未免太狠毒了。就當時情形說，迎兒爲了斬草除根，則迎兒不能算是一條根，因爲她只是一個婢女，既非潘巧雲的女兒，有何恨之可言？若說殺人滅口，則石秀在未動手之前已打好主意上梁山，更不必出此斬盡殺絕的手段，除去說他天性狠毒之外，似乎無可解釋。

總之，石秀是個豪傑，闖江湖，作強盜都是第一流好手；若以普通人情來衡量石秀，就太使人反感。梁山上似這種個性的人，可能還只有石秀一個。

婆婆

· 華 燕 ·

爸爸今天替我把錶買回來了。天梭牌子，避震游泳錶，鋼壳子，黑絲錶帶，算是我考取大學的獎品。我拾起了頭，無目的地看看房間的四壁。右邊是一幅董作賓先生所寫的甲骨文屏條；左邊是一面紅緞黃穗的錦旗——前年我還在中學讀書的時候，運動會裏跑了個第一所得的獎品。中間，掛着一幀婆婆的遺像，木炭畫上，明亮的眼睛似乎在問我：「華燕，你喜歡這隻錶嗎？」

我的眼睛濕潤了，視力漸漸模糊，眼前的一切都變了；框子裏的婆婆也變了。婆婆的面孔變得特別瘦，笑容成了痛苦的表情，臉色慘白，冒着冷汗，幾束銀白色的頭髮，雜亂的貼在額前。我彷彿聽到婆婆在低喚着：「水！水！」

那是一個深夜，我正在埋頭想着一個代數難題，突然聽到隔壁房裏婆婆微弱的聲音在叫喚。題目剛剛想得有點頭緒，偏有人在這時來打擾我。我萬分不願意的，應聲前去。在一片漆黑中，婆婆痛苦的低吟着：「水！水！」我連忙倒了杯水遞上，並扭開了電燈。在昏暗的燈光下，我見到了她老人家臉上冒着汗，幾束銀髮貼在額上，面色慘白，牙齒用力的咬着，嘴脣閉得緊緊的。我不由得大吃一驚。這幾個月來，我知道婆婆不大舒服，常有醫生來看病，但是我正致全力於準備升學，很少注意到這些事。

婆婆喝了點水，喘了口氣說：「我全身麻得很，跟我捶幾下，看好不好些。」我發覺她老人家背後的衣服濕了一大塊，冰涼的，並且瘦得可憐，捶上去都是骨頭。以後，捶背成了我的日常工作之一，我每去捶一次，總覺得她老人家又瘦了些。這加重了我內心的苦痛，所以我更害怕做這件事了。

雖然天天吃藥打針，請醫生來看，婆婆的病反而日見沉重，最後只有住院一途了。經過徹底的檢查，醫生宣佈是癌症。起初我們都不信，也不敢相信，但是請教別的醫生，所得的是同樣的答案。

婆婆住院期間，我們的屋子常久浸在陰影之中。婆婆住的房間被關了起來，誰都不願進去。我在死記五胡十六國那些名字的時候，想起隔壁那間空房，那張空牀，身上不由起一陣寒戰，頭腦也更沉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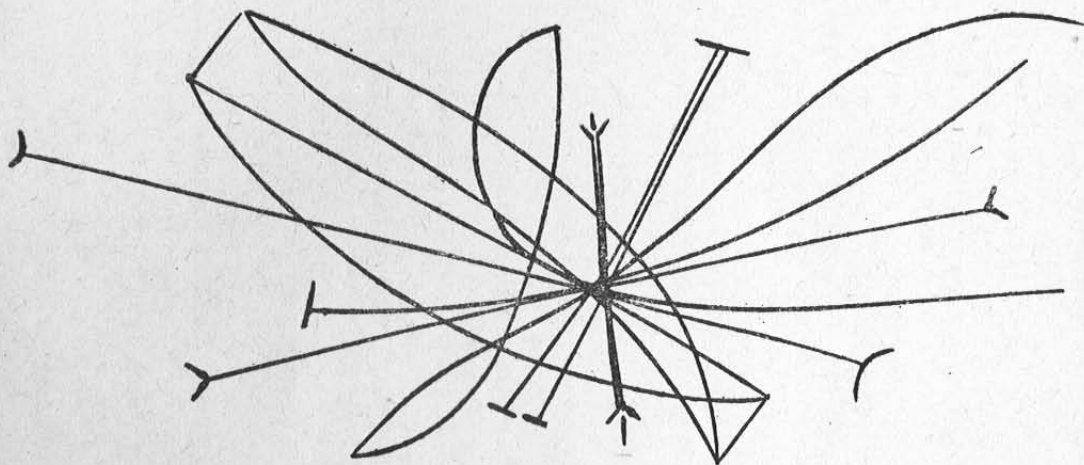
一個星期六的下午，家裏只剩下我一個人。在讀書。大約剛吃過晚飯，媽媽神色慌張的跑回來，叫我趕快穿鞋，隨她到醫院去，她說婆婆直嚷着要看看華燕。我匆匆的趕了去。病房裏的光線非常暗，圍着病牀肅靜的站着大姨媽、大姨爹、五舅等好幾個人。婆婆兩眼緊閉，臉上灰暗，呼吸是平均的，但是微弱的呻吟聲卻顯得極痛苦。

我靠在媽媽身上，等了好久，婆婆醒轉了。我靠近了些，低聲說：「婆婆，華燕來了。」婆婆似乎想擡起頭來，但是她只是很費力的睜着眼睛，痛苦的望着我。她慢慢的說：「華燕，你是好孩子，以後更要好好地聽爸爸媽媽的話。」停了半晌，好像是對媽媽說：「衣裳裏有一百塊錢，我要拿來付藥錢，你不肯，現在給——」一口痰又堵住了。大姨媽問是不是給閔表哥（婆婆娘家的唯一親人）添衣買鞋。婆婆搖了搖頭，喘口氣說：「給華燕買隻錶，他的錶壞了，不能用了。」婆婆隨後問了些關於她死後所穿的衣服鞋子一類的事情，要了幾樣她心愛的首飾，呼吸又平靜了，靜靜的躺在牀上，睡着了。大約過了一個多鐘頭，才又醒過來，呼吸急促，聲音更低，講話也更慢了。她斷斷續續地說：「我死後，火葬好了，可以節儉些。你們生活都苦，不可鋪張。只要不把我放在……敲鐘敲鼓的地方，吵得我安不了心就好了。我現在什麼都不想了，一切心願都完了，總算對得起我的老伴了。他早不旱的去了，丟下七個娃兒不管，留給我一個人，我苦撐了二十年，總算出了頭。幾個都讀完了大學，都能成家立業了，現在孫女兒都要考大學了。我的心願都了了，什麼都不想了。」婆婆似乎淡淡的笑了一下。停了半晌，又說：「不曉得我在星洲的那個胖兒子和三女兒怎麼樣了。還有板城的那兩個呢？」我們回答道，已經打了電話，明天清晨可以到達首都。以後她老人家很少講話，好像是真的安心的熟睡了，呻吟聲裏沒了痛苦，這回是真的安心睡了。以後大概是每隔一小時醒來一次，但時間都很短，每次不是不耐的問幾點鐘了，就是連聲嘆着：「天怎麼還不亮呀！天怎麼還不亮呀！」

直到四點多鐘，她老人家才很安靜的吐出一口氣，等不及的去了。我呆站着，眼睛裏沒一滴眼淚，仰首望黑黑的天空。隔了很久，我才發現手裏還拿着一本「大學投考指南」。

爲人師

■ ■ ■ 章 張



大操場上一個人也沒有。在灼熱陽光的猛曬之下，僅有操場四週的幾棵榕樹，樹葉上蓋滿了灰塵，一動也不動的立在那裏。地上的黃土，被太陽曬得乾乾的，好像沙漠一樣。

在第一排平房的最後一間教室裏，一個背後被汗浸濕的老師，正在啞着喉嚨講話：「……我教了你們這一班有兩年了，但是留的習題，從沒有一次交齊過。我記得最好一次是差七本。」他停了一停，把講臺上薄薄的一疊藍色的習題本拿起來。「你們看這次，只有八本。也好，省得我花時間，花力氣給你們改了。」他又停了一下，轉過身去把黑板上他剛剛出了一身汗所做的幾題數字擦掉，回過身來說：「我剛到你們這一班來時曾經說過，你們不用怕數學太難，也不用怕我，也不用怕你們會考不及格。我是一個很好應付的人。只要你們上課不隨便講話，不做別的書情，用心聽講，回家再少許翻一下書，把留的習題做了，就會了。現在有幾個人按照我的話去做了？難怪上次月考有這麼多人不及格。還有一個多月你們就畢業了，你們就憑這樣子去考大學嗎？」他又頓了一頓：「現在本子拿回去，把我剛留的習題一起做好後天交。快下課了，有什麼問題沒有？」說完，他取出手帕擦了擦臉上直流下來的汗。

「宋老師，這次考試，什麼地方重要？」
那老師抬頭看了看發問的那個學生說：「這次考的範圍裏面，你有沒有不懂的地方？」

那學生想了一想說：「有。」
「我就考那個地方！」
學生都笑了，宋老師便說：「下課！」又對坐在靠窗的第三個學生說：「林文羽，到我辦公室來！」

老師剛走出教室，裏面就亂起來了。可是這一個叫林文羽的，還是不動的坐在位子上，心裏有點怕，也有點後悔。他知道老師爲什麼要叫他去辦公室。於是只好輕輕的咬了咬牙，站起來，慢慢的走了出去。

宋老師的桌子正在一個吊風扇下面，所以林文羽站在他前面並不熱。這時，因爲剛下課，別的老師們都陸續回來休息。當他們看到林文羽站在那裏，有的搖搖頭走了過去，有的卻說：「怎麼？林文羽，又犯過了？」可是林文羽沒有回答，僅說了一聲：「宋老師，我來了！」說完，不經意的注意到宋老師的頭已經有些禿頂了，心裏忽然感到一陣莫名其妙的慚愧。

宋老師略爲抬起頭說：「你有什麼好解釋的？」

林文羽沒有回答。
宋老師把手中的一張上面畫着東西的紙攤開來說，「我已經批上字了，只要我送到訓導處，你一定要給開除。你已經記了兩個過了？」

「是！」林文羽低着頭看着自己的脚尖。
「兩個大過，幾個小過？」
「也是兩個。」

「留校察看？」
林文羽繼續看着自己的脚尖，沒有回答。他最怕也最恨老師提起這個。

「已經有這樣的紀錄了，而且已經讀到高三了，還不守規矩一點。你這畫是什麼意思？什麼叫『馬不知臉長』？」

林文羽一聽到這句話，就不覺想笑。雖然現在不適於笑，忍了半天，還是笑出來。

「你這張畫雖然不大像，但我也知道你畫的是誰。你這樣等於侮辱老師。你大概知道這種事情會受到什麼處罰，尤其是你。」

林文羽還是沒有回答，只是低着頭。他已經很習慣這種場合了，知道最好的方法是不要作聲。老師們都喜歡訓學生的。讓老宋（他們班上同學背後都如此稱呼宋老師）訓一頓，就不會被開除了。

「林文羽，你父親管你很嚴，是不是？」
林文羽奇怪的抬起了頭。想着這個問題與老師的訓話有什麼關係時，看到宋老師還在等着他回答，只得說：「嗯，還好。」

「那麼請你父親來學校一次，我要同他談談。」

林文羽現在才明白事情並不簡單。請他父親為這件事來學校，等於請他父親拿起皮鞭來抽他十鞭。說起皮鞭，真是氣人。記得有一天，林文羽回家時，在一間鐵工廠門前檢到一條馬達上用的舊皮帶，大概有一尺多長，他覺得好玩，就拿回了家。那知道，拿回家後，却成為他父親打他的工具。想到挨打，他有點慌了，連忙說：「我下次上課時候決不再亂畫了。這次……這次讓我寫一份悔過書吧？」

「悔過書？你寫過幾次悔過書了？」

「宋老師，我父親真的到南馬去了。您同我哥哥談吧？」宋老師沒有理他的請求，繼續說：「這張畫上我已經掛上了字。三天之內，你父親如果不來學校，我就送到訓導處。那時候，你哭

也沒有用，你該記得上次你站在這裏哭的情形吧？」他說完就揮了揮手。

林文羽知道再說也沒有用。本來他每次挨完了罵，總還鞠一個躬才離開。這次他忽然恨起這個老宋來了，只鞠了一半，其實一半還不到，僅點了一下頭就出去了。出去以後，有好多同學問他怎樣了，他只是失神的說：「完了，他要見我老頭。」

好不容易捱到放了學，連忙走出校門。可是他又怕回家。他覺得離家愈近，心裏愈怕。可是他終於走到家裏。一進門，看到他養的那條狼狗正臥在走廊下面。他還想是狗舒服，什麼書也不要擔心，更不要怕甚麼記過、開除、見家長這些事。

剛進到他屋裏，就聽到他大哥在客廳喊他。於是他把書包丟在桌子上，轉身出去，不覺又想起宋老師的話。他不懂為什麼老師都要同學生作對？為甚麼學生犯一點錯，不論是有意或是無意的，他都要管。他大概是老師們想擺擺威風。想着，已經進到客廳，發覺裏面坐着的還有替他補習數理的徐二哥。忽然想起留下來的數學還沒有做。

「幾天沒有逼你，功課就不做了。問你，小字幾天沒有寫了？」

「小字幾天沒有寫了？兩天？三天？對了，三天了。他才又想起來還有小字沒有寫。」

「小字沒有寫是一件。你徐二哥給你留的習題你做了幾題？」

是。還有數學。他很想解釋說他不是不願意做，而是不會做。可是他也不知道，他要是這麼說了，一定會挨罵說：「你不去做話，永遠也不會做！」

「來，你坐下來。我問你，你今年該考大學了吧？」

「嗯！」

「你預備考那一系？」

考那一系？說實話，他自己也不知道他將來到底要學什麼。想了一會，覺得做一個建築工程師倒不錯。每天也不用上班，隨便畫一張圖樣，就可以賣很多錢。於是他說：「我想學建築！」

文羽的大哥聽了，又好氣又好笑。那徐二哥又大笑又不好意思。他們二人互望了一眼。他大哥終於說：「你這麼大了，連將來學什麼都不知道嗎？」又轉頭對徐二哥說：「上次到機場送文芝去美國時，他說他要做空軍。那天我們去怡保，回來時在路上他又說他將來要開農場養牛。現在問他，他又想學建築。」

然後又回過頭來對文羽說：「我看你根本就不知道你將來要做什么。你現在也應該自己打算打算了。晚上躺在床上，別一下就睡着，自己也想一想，對那一門功課感興趣。就算你要學建築，那你要把數理學好才行。你去看看你的數學本裏老師給你批的紅字，『抄』，抄還不是是你寫的字，還要找別人抄。我一看就知道不是你寫的字。學校真該把你開除。人這麼大了，別只長個子，不長腦筋。要是還像你現在這樣不知天高地厚的混下去，你高中也畢不了業。」

文羽低着頭，聽他大哥把話說完，也不回答，就回到他屋去，關上門，躺在床上想。他不可不想將來預備學什麼，也不是想考大學的事。那些事離他還遠呢。他是在想今天要是把他們留的功課做完，就不好開口請他大哥替他求爸爸到學校去見老宋一次。他想想大哥先同媽講，再一起跟爸講。爸大概會答應的。雖然回來一定免不了要挨打，但是總比給開除好。想到這裏，好像事情已經過去了似的，臉上露出笑容。

當天開始，他把存在那邊沒有做完的功課先做完。他發覺竟有那麼多功課沒有做。並且每次吃過飯後，他總替他爸、媽、大哥等每人倒上一杯熱茶，然後一句話也不多說，馬上回到屋裏去做功課。早晨不用任何人叫就起床。放學校立刻回家，看見家裏的人在做什麼事，馬上過去幫忙

。這樣規矩了兩天，的確，事情完全如他所料，他父親果然於第三天同他一起去了學校。於是，老宋、校長，還有他老頭，像三個判官一樣的坐在校長室裏審問他。老宋並且把林文羽歷年來的罪行一件一件的說給他父親聽。又說校務會議裏決定要開除的學生名單裏，林文羽是第一個。要不是他極力為林文羽求情，現在早已開除了。這些話林文羽已經聽厭了，他於是偷偷的看了一下他老頭。只見他父親也正好在用眼睛瞪他，吓的他趕快低下頭，心裏想今天回去不給他父親打死才怪。

回去的時候，父子二人，一前一後，路上一句話也沒有說。他心裏現在反而安靜多了，回去反正要倒楣再着急也沒有用。

到了家裏，林文羽連忙到屋裏換了一套厚衣服。這樣，打起來會覺得好一點。於是便躲在屋裏等他父親。可是等了半天，也不見他父親來。他更加不敢出屋門一步，直到吃飯的時候，他大哥才來喊他出去。他提心吊膽的勉強吃了一碗，只見他父親面上毫無表情，好像沒有發生甚麼事情一樣，更不見有要意思要打他。他趕快把飯吃完就躲回屋裏去。這樣一直到該睡覺的時候，外面一點動靜也沒有。文羽心裏反而感到不安，他倒希望他父親趕快拿起皮鞭把他打一頓算了，要不然他老是覺得不舒服，好像欠了他父親什麼東西似的。他關上燈，衣服也不脫就躺在床上想。他不懂為什麼這次他父親不打他。他還清清楚楚的記得他考初一時，考了五個學校，一個也沒有考取。結果他父親把他好好打了一頓，打斷了一根手杖，後來他跑出去不敢回打，火車站住了一晚。他還記得火車站的長椅子上臭蟲多得要命。他跑出去不要緊，害得他哥哥姐姐與家裏的幾位好朋友到處開車找他。他又想起每次發成績單時別人對他的輕笑：「林文羽的三角，三次月考加起來也不到六十。」想着每次要給開除時，心裏着急的情形。又想着前幾天他大哥對他說的話。

。忽然，好像一道閃電閃過人的腦際，他明白了。他好像一瞬間長大了，長成人了。他對自己發誓，下了一個決心要爭一口氣給那些瞧不起他的人看看，給那些認為他應該要開除，或是留級，或是連高中也畢不了業的人看看。他發誓，至少要考取大學。是的，至少要考取大學。想着，想着，不覺睡熟了。

畢業後，距大學入學考試還有一般時間。這段時間內，他足不出戶的在看書。他現在每天平均除去吃飯和睡覺休息外，要看書十五小時。使人驚異的是，他在這短短的廿幾天的收穫，比他高中三年所得到的還要多。但這廿幾天的苦（是的，如此讀書也算是一痛苦。）沒有白吃，因為在他報考的三個學校當中，他考取了三個。經過一番選擇，他入了南大。

文羽覺得讀大學比讀高中舒服多了。教授不像高中老師那樣一天到晚找學生麻煩，而且教授也不常點名。因此他時常不去上課。不過這倒不是他故意逃課。有時是因為睡覺過了時，有時是因為同學拖去玩。（對了，因為這樣，他在大一時補考才及格，這事他父親還不知道。）同時他父親管他也比以前鬆多了。自從他考取了大學以後，僅僅挨過兩次打。一次好像是因為跟同學玩了一個通宵而沒有先告訴家裏，另一次，另一次不記得了。所以每次看到他哥哥的小孩小文，也就是他的姪子挨打時，他心裏就在想，你至少挨打還要挨上十年，才能熬出來。那根皮鞭，他想到那根皮鞭時臉上不覺帶出微笑；那根皮鞭現在被磨得光亮的掛在書房的牆上，變成實行家法的工具了。有時，文羽自己也用它來打小文。有一天，在吃飯的時候，文羽的父親對他說：「你王老伯的老二與老三今年考高中，想找你補習一下英文。我替你答應了。你那天去訂一下時間，看是一禮拜去幾次。」文羽答應了一聲，可是他實在不願意做家教。他在大二時曾經教過一個學生，不論刮風下雨都得去，他覺得太苦了。

。於是他說：「給他們補習倒無所謂，可是要讓他們到這兒來上課，我懶得每次跑那麼遠。」又問：「怎麼老二老三一起考？」

「大概老二去年沒有考取。」

於是王家老二老三每星期來林家兩次。這樣教了三個多月，他們就參加考試了。那天晚上吃過飯後，文羽與他爸媽在客廳聊天的時候，他母親問：「你教的怎樣？他們能不能考取？」

「哼，老三危險。老二大概因為去年沒有考取，還知道用功。他弟弟差勁極了。習題都是抄他哥哥的，有時抄都不抄。現在可算完事了。」

「我看你現在教的那個學生不錯，很懂禮貌。」

「很懂禮貌不說，他的英文好極了。我真敢说比他大學裏班上的幾個好得多。不懂他家為什麼還要讓他補習。哦，對了，我今天碰到了鈕校長。」

「那個鈕校長？」

「那個？就是我在念高中時那個學校的校長。噫，爸爸還見過他。」

文羽的父親正在看報，聽到這裏不覺哼了一聲。

文羽繼續讀：「校長請我畢業後回母校去教書。」

他父親聽了不覺又哼了一聲。

這時門鈴響了。文羽站起來看了看手錶說：「大概我那個學生來了。」

文羽的母親見他走出去後，輕輕搖著頭說：「他現在可懂了，也會說別人了，也會管小文了。他可不記得自己小時候是什麼樣子。」

文羽的父親仍然沒有說話，僅僅又悶哼了一聲。

當林文羽到四年級下學期時，開始在一間中學試教。試教了半個月。畢業後，因為他班裏成績比他好的人很多，所以雖然他的志願是留在系裏做助教，但是學校還是把他分派到一個初級中

黃昏以後 陳錦標

黃昏以後

甚至，連飄飄然的黃昏底飄落，也有輕微而脆弱的聲響。如一朶含苞的花蕾在萬籟俱靜裏，悄悄地展放着幽幽的生意。那些鮮嫩的花瓣觸動着寂靜，揚起那逐漸密集着的暗淡所掩不了的聲息——但我聽到那聲響，隨着無足的和風飄起。餘音如煙，迴旋，乃至於沉澱——無心地，在影子的柴扉裏，門緊迷落的消失。愆去而夜，如一朶盛開的花，在宇宙之上，想着萎落。

細細地

就這樣地伸垂下來啦——將我觸及，觸及足夠的空虛，宇宙顫慄的脈動無窮的，那生與死的函數，那動與靜的連鎖。從未知的宇宙底原點，以偶然觸我，而頹然如斷弦的琴，如拱起的虹，如黃昏與夜底一觸。我仰起頭，欲尋覓天上第一顆欲曙的星星。哦，有誰知道我的前程在何處？但我依然走着——

而夜，如一朶盛開的花，在宇宙之上，想着萎落。

牆

第三次，我坐在這樹下，看夾竹桃的投影移至牆角，乃至悄然地翻過牆頭——在牆裏，影子的脚步是否很輕，而又很淡。甚至不留些重量，讓明明朗朗的白晝感受到那新近來自北方的一對燕子，正啣來一片黃昏。

在屋簷下喙築着新窠的聲響。——而這些，我都無從知道。坐在這株樹下，我沉思着。

甚至於，我會想起那牆裏的黃昏是否比牆外的來得更慢？黃昏是慵懶得連翻過這道牆的興緻都沒有的。除了那對慇懃的燕子偶而遺落幾絲黃昏，在屋簷之下。但，也許牆裏的黃昏是來得更深了。否則怎不見那夾竹桃的投影，輕輕地翻出牆頭？而這些，我都無從知道。只坐在這株樹下，如此的沉思着。

學去教書一年。他的課很清閒，每週僅八小時。他想想還有多餘的時間，於是就去找了一下鈕校長。不久又收到一張聘書。

林文羽老師——對了，現在應該稱為林老師了。——林老師開始上課了。剛離開學校，又沒有經驗，教起來很吃力。最氣的是學生不聽話，上課又搗亂，功課也不做。文羽有時氣得真想揍他們一頓。

記得那是一天下午，文羽恰好是在自己母校上課。天氣熱得要命，出了一身汗到了學校，已經打上課鐘了。大操場上一個人也沒有，在灼熱的陽光猛曬之下，僅有操場四週的幾棵榕樹，樹葉上蓋滿了灰塵，一動也不動的立在那裏。地上的黃土，被太陽曬得乾乾的，好像沙漠一樣。他走進了第一排平房的最後一間高三乙的教室時，背後都被汗浸濕了。一進去，看見講台上放着薄薄的一疊藍色的本子。他用眼睛略為數了一下，

還不到十本。他輕輕的嘆出一口氣，走上講台說：「只有這幾本嗎？」學生們沒有一個回答，僅用一個個黑眼睛看着他。

「別人都沒有做嗎？」還是沒有人回答。文羽拿出手帕來擦了擦臉上的汗，對他們說：「我只給你們留過三次習題，可是沒有一次交齊過。上一次還有十五本。你們看這次。」他把桌子上的本子拿起來又摔下去說：「只有八本。也好，省得我花時間，花力氣給你們改了。」他停了停又說：「我剛到你們這一班來的時候會說過，你們不要怕英文太難，也不用怕我，也不用怕你們考不及格。我是一個很好應付的人。只要你們上課不隨便講話，不做別的事情，用心聽講。回家再少許翻一下書，留的習題做了，就會了。現在有幾個人按照我的話去做了？你們是畢業班。馬上就要考大學了，

不用功怎麼可以……」文羽說到這裏，突然停了下來。他忽然有一種奇怪的感覺，他覺得這些話非常熟悉，好像在那裏聽過似的，好像是什麼人對他講過這些話。他繃了繃眉，是的，就在這裏。對了，就是他以前坐在下面聽老師講的。對，這是宋老師講過的話。對了，就在這個學校，以前做學生時聽老師講這些話時的感覺。他心中苦笑了一下。他看了看以前他的位子，靠窗第三個。窗外的樹現在已經長過窗口了，他記得從前只有半個人高。他又看了看教室後面那個門，那上面的破洞還在。當他回憶着這以往的一切時，心中有一種說不出來的感覺，是甜蜜，是懊悔，是嘲笑——他微微的嘆了口氣，然後直起了腰，臉上帶着一種外人難以覺察、難以了解的微笑。繼續的說，「本子拿回去，下一次交。現在翻到第卅一頁。」林文羽老師翻開了書，開始上課。

郁達夫

與

川梓溫

(下) 女人

郁達夫別傳

達夫當年在星加坡的生活，也免不了拈花惹草。據說有過一個以草裙艷舞轟動遐邇的舞后馮某，住在大世界遊藝場附近，每晚登台，定必滿座。而達夫每天從星洲日報編完副刊，下班後必定和羅良鑄博士同訪那位馮姓舞后，喝啤酒，聊天，藉資解悶。有時又去舞場喝啤酒，因此又認識了當年會名滿春申江上的舞國名姬，又是中國青年作家穆時英輩所賞識的姊妹花，拍過一張照片，登在當時的畫刊上，人所共知，有目共見。映霞曾爲了這張照片，而大興問罪之師，逢人便說：「他有一張照片在我這裏，兩面是姊妹花的紅舞女，他居其中。……」因此有人就推測，這張照片是毀家的禍端。其實事情並不是這麼簡單，因為達夫是個副刊編輯，接觸的人物也是多方面的，三教九流，優伶歌女舞后，送照片吃豆腐，自然不在話下。走動得多了，走動得勤了，自然不免會招惹是非，闌言閑語，也自然不徑而走。這些謠言一傳到映霞的耳朵裏，自然難免會醋海興波，而況又有照片爲証，更足以振振有詞，逢人便說了。其實見怪不怪，何誤會之有？映霞之吃醋，與後來陳蓮有吃醋的醋，簡直可以說完全是一樣的。而陳蓮有之不同於王映霞的，就在於陳蓮有胸無點墨，頭腦也較簡單，達夫也容易說服她。其實世間不吃醋的女人，有如鳳毛麟角；不胡鬧的男人，畢竟不多。而達夫並不是一個不胡鬧的男人。在第二次大戰

期間，中國駐英大使郭泰祺返國述职，路過星加坡時，就曾勸諭達夫說：「以後要規規矩矩做人！」這句話在達夫寫的訪問記裏却一字不漏地保留了下來。那時候也是達夫發表了「毀家詩紀」後的一九三九年十月前後的事。至於有人強調達夫的生活是如何嚴肅，如何有規有矩，如果不是爲了過分粉飾達夫頹廢的面目，不了解達夫的實生活，便是自欺欺人之談。達夫逃難在蘇島西部的生活，有人說他爲了要擺脫日本憲兵通譯的工作，而抽鴉片，這都是不了解他的朋友的「想當然耳」的想法。達夫之抽鴉片，雖然比不上詩人邵洵美的聞名；但在上海時，也常常上燕子窠或旅館去抽吸。他自己也毫不隱瞞地記在那部著名的「日記九種」裡。而我就會親自擊過達夫抽鴉片是那樣熟練。那時大約是在一九三二年或三三年前後，確實的時間，我的日記，因爲在戰時失去了，所以遍查不獲那正確的日期。那年我赴滬渡假，總之是有一次，在上海四馬路現代書局門前遇見達夫。他意外地驚訝我從海外歸來，寒暄了一番，我告訴他，我暫住在南京路永安公司的大東旅社四十二號。他當即約定我在當天晚上九時半以後，到旅社來看我。因爲我還有一個約會，要在九時半才能回到旅社，並且還約好誰先到誰等。誰知當天晚上，我從外面回到旅社，達夫早已在我房門裡，躺在床上，獨自在吞雲吐霧地抽起鴉片來。他很坦然的告訴我

，他跟這間旅社的茶房很熟悉，所以茶房會給他開了我的房間。他說他早就來了，還叫了局，召了一個妓女來爲他燒烟。他說他召的那個妓女，是由茶房隨便找來的。沒有想到茶房給他找來的妓女，竟是章衣萍的老相識，使他興趣索然，而且她燒烟泡的工夫又不到家，只好打發她走了。他說他的抽鴉片完全是玩票性質，不像邵洵美那樣，一日不抽便過不了日子似的；同時他還問我，要不要嘗試一下。他看到我不感興趣，便說我不應該那麼紳士氣，生活應該多體會才會多姿多彩。他還談到十九世紀有位英國名作家(Thomas De Quincey)達·昆西曾寫過一部「一個抽鴉片者的懺悔錄」，就是一部很著名的傑作，如果他不抽鴉片，他決不會寫出這麼一部好書。那晚談得很暢快，不覺夜之漸短，迨天將曉時才各自睡去。達夫到底是多少有點神經質的人。他坦率，誠懇，熱情，天真，適宜于做一個很好的朋友，却不適宜于做一個好丈夫的那種男人。高長虹罵他「外恭內倨」，多少是帶有意氣的話。達夫和蔣光慈一樣，對于妻子多少帶有點唯我獨尊的神氣。他寫過一篇「光慈的晚年」談論過蔣光慈，那些話就無異是他自己的「夫子自道」。她如果娶一個不識不知以丈夫爲中心的女人做妻子，相信是會幸福的。否則，娶一個像「浮生六記」裡的陳芸那樣的女人，也是會幸福的。可是像陳芸那樣典型的女人，也只是可

遇而不可求的；而之音就是陳芸那種典型的女人，而達夫却錯失了機會。至于映霞，倒是個任性，個強，聰明，愛面子，有鬚眉氣，表面上是硬挺，從不輕易流一滴眼淚，愛交遊，會迎合別人的心理的女人，畢竟不是像達夫這種不拘形跡的名士型的人所能消受得了的。達夫和映霞到底不是超凡入聖的人，我們又何必厚責他們呢？

至于達夫晚年和陳蓮有的結合，相處的時間雖短，還不足兩年，而處處却表現得很相得。雖然起初達夫把她看作「蠢貨」，但陳蓮有到底是個無知無識的，甚至連丈夫叫什麼名字都不清楚的女人，對于達夫相信是幸福的。可憐的就是達夫的失蹤，以致成了一齣悲劇。

達夫和陳蓮有婚後三個月的一天下午，雙雙到了巴東的史君家裏，在一張圓桌的周圍坐下。大家的談話，都是用中國的國語，有說有笑。在座只有史太太和陳蓮有不會說中國國語，達夫突然說了句「我想起一句古詩『邇來三月食無鹽』」。接着，大家哄笑起來。她倆頓生疑竇。史君說明大家哄笑的原因，史太太不相信，硬要丈夫說。他在太太耳邊解釋了後，史太太也就笑了一笑，冷靜下來，但有點不平之色。這倒使陳蓮有的疑竇更加深。她逼着達夫非講不可。結果，在座的一位朋友，說明了大家哄笑的原因是爲了一句詩，並且還用一張紙寫出「邇來三月食無鹽」給他們看。

史太太說：「這怎麼講？」陳蓮有也說：「這怎麼講？」在座的一個朋友，便用不熟練的馬來話給她們解釋：「『邇來』是近來，『食』是吃，『鹽』是『加蘭』，燒菜用的『加蘭』。大意是說：『生活很苦，三個月來，鹽都沒有得吃。』——『邇來三月食無鹽』，這就是我們哄笑的意思。」

陳蓮有聽了倒沒有什麼表現在臉上，只將這張紙條立刻收起來，說是要找懂中文的人看。這件事後來也就沒有了下文。他們夫婦日常生活的事，達夫也常常喜歡在朋友面前播講。這個極普通的女人，後來却給達夫很大的安慰，這是達夫無論如何也想不到的。

達夫失蹤後，他在巴爺公務椰園裡建好的房子，也給當地的印尼人佔去了。達夫的遺墨也在五年後，因爲鄰居失火，當地人士幫她搬東西，在慌亂中，有些人竟然把東西搬到自己家裏去，遺墨也就在那時候完全散佚了。陳蓮有在以後的歲月，雖然相持了九年，終因生活日益困苦，才經人介紹，在一九五四年農曆三月初一日改嫁華僑小商，廣東台山籍的劉松壽，並遷往那谷埠去。大約住了三個月，她收到蔡清竹的來信，有意要讓大雅到耶城去讀書。她回信給蔡清竹，希望連美蘭最好也能同去。幾度書信往還的結果，終于一九五六年她和劉松壽帶了這兩個孩子赴耶城，去找蔡清竹。就這樣，達夫的這兩個孩子，便由蔡清竹負責讀書和生

活的費用，過着幸福的生活。一年后的一九五七年，她和劉松壽再度到耶城去看望這兩個孩子，才知道他們都想回中國去讀書。她覺得這兩個孩子年紀還小，因此不同意孩子們的要求。她嫁了劉松壽，也先後養了兩女四男。達夫的遺物，只有一條深灰色西裝長袂，一件馬褂，兩件外套，一是深灰色的，一是黑色的。這些衣服都是上海製作的。現在還由劉松壽保存着。

一九六〇年五月間，陳蓮有和劉松壽的生意，因受到印尼政府的禁令影響，被迫而停業，一家八口從那谷埠到棉蘭，住宿在棉華中學，等候中國派來蘇北的接僑船北返，回到劉松壽的原籍鄉下去。

達夫一生三度結婚，終于脫王映霞與達夫結婚十二年，終于脫幅，改嫁鍾賢道，居住在上海。三夫人的陳蓮有也改嫁了。只有元配孫荃君，仍終老富陽。達夫九泉有知，能不浩歎！

達夫一生風流韻事並不少，就是在他筆下的人物，如「胃病」中的日本女看護，雖然長得並不怎樣醜，但却被達夫形容得有如天仙。他在「迷羊」所描寫的那個青衣謝月英，也就是他在廣州中山大學教時每天晚上都去狂捧的京劇青衣筱茹珍的化身。此外，諸如在安慶的土姐海棠，北平的銀弟，在澳門的「老三」，都是大有其人的，在他都是覺得非常可愛的。這些都是讀過他的小說的人所共知，我也就只好不在這裡贅述了。



從小說的創作態度與技巧談到

馬來西亞青年的小說作品

。白鶴。

小說的前身是神話，後來從神的故事，演變為人的故事，其中不無荒誕亂正怪力中傷之處；因之小說在中古時代，一向被視為雕虫小技，不登大雅；小說家者流，在正統儒教者的眼中，似乎卑不足道。儘管唐宋傳奇小說、明清歷史小說、章回小說已有瑰麗的成就，然真正被學術界重視，却始於梁啟超的「小說與羣治之關係」一文以後。這種態度，日本文壇在明治維新以前，亦是一樣。

茲姑置古小說不談，略言近代（明清小說）小說，然後談到現代新型小說。近代小說，名目雖多，歸納有二：即一，散文小說，二，韻文小說。韻文小說多指俗文學而言，或全篇韻文書寫，或說白加唱句，如彈詞大鼓歌書之類。散文小說，早期用文言

，後轉用白話，大概總是韻文小說衰落，然後小說散文代興。清中葉後，這些舊型小說，包括黑幕派、譴責派、艷情哀情小說，筆記小說。後者又不離言情、神怪、求仙、狐鬼、武俠諸類。間雖有無可觀之作，但多數却是只當做茶餘酒後有閒人的消遣品，或流於滑稽，助人捧腹而已，談不到文學價值。

關於現代小說的創作態度與技巧問題，在新文學運動初期，屢被提出，但都和論新詩一樣，未有具體的提供創作認識，或只重評述，不言方法。就是收集在「新文學大系」中的「文學論爭」和「建設理論」，亦不過是寥寥幾篇（相信有更精細的文字，未被容納），偏於敲舊小說的「喪鐘」，却未指出革新的門徑。或專言「下等小說」，而未言何謂「上等小說」。葉紹鈞的「創作要素」，只叫人注意三點（一、精當材料，二、表現全形實際，三、質和形和諧）空洞得很。胡適之的「論短篇小說」，前兩段所提二條件，比較落實；後面的小說史略，似可不必要的，僅有沈雁冰的「自然主義與中國現代小說」一文。

二

「文學是觀念的體現」，純文學的小說，必然是啓示的，興奮的感發，不僅作為審美的趣味（為藝術而藝術），或惡意中傷與揭露（黑幕派），而應該是具有高尚的人性美，足以反映正確的時代精神。在說明和矯正社會人性的病態，使臻於揚棄腐穢，趨向光明。其表現方面，乃和美結合，即理想與現實的揉和。

近代西洋批評家，會一度討論小說是否為純趣味與娛樂的問題，多

變以爲除趣味與娛樂，即沒有小說；後來才有人強調：第一流的小說，雖主要爲供娛樂而創作，同時應是實際的、健全的、有教育意味的、是訴諸想像和意志、理性和良心的混合物。

Hunt 在「文學的理論問題」中指出了小說創作應具備的條件：

- 一、想像的——創造形象表現，和再現。
- 二、人性的認識——作心理的社會的體會，從而處理人生。
- 三、風格——描摹的，對人和物、景、畫出輪廓，必須明快、健勁和風趣。

重點則在：以明顯有力的筆觸，呈現在人前，其創作手法，必須是肖像的畫工。

因此，一篇健全的小說，不離人格化和性格化。人格化是高尚的人格，性格化即人性的表現。基此原則，就是過去的歷史人物，一經小說家的塑造，死的也變爲活生生的了。同時，其寫作對象，不論是嚴肅、滑稽、幽默、冷諷、暗諷、挖苦和謾罵，終不離隱藏在其皮相底下的真實相。

小說和戲劇一樣，是人生的再現，從社會某個角落，找到現實人生，處理人生，揭示人生，從而美化人生；即使是醜惡的一方，而創作最終的蓄意，却在尋求合理的光明的實現。

這就是純文學構成的使命認識。

西洋批評家解釋文學的真正使命，不外：

- 一、有偉大的觀念或原則之構成。
- 二、時代精神之正確反映。
- 三、人性對自己和世界的解釋。
- 四、高尚理想之表現與推行。

明白上述各點，即是明白小說的創作態度。

小說創作的態度，是作者的人格表現，是十分嚴肅的、積極的、善意的。其所描寫的人物，人性之所愛愛之，人性之所惡惡之，但對作者自己却不能有絲毫的笑罵或譴責或怨怒存在，或以發人陰私爲能事。在小說家筆下，愚蠢、險惡、魯莽、下賤、有時是可愛的。阿Q是可愛的，魯智深與吉訶德都是可愛的。因人類具有的懇切的同情心，終能化朽腐爲神奇，破啼笑爲憐憫。

小說家的創作態度應在此。

三

小說的創作方法，門類固多，要不離主觀的想像與客觀的描寫，但

往往二者在一篇小說作品中兼而有之。

劉半農說明小說家最大的本領有二：一、根據真理立言，自造一理想世界。二、各就所見的世界，爲繪一維妙維肖的小影。前者可說是主觀的想像，後者是客觀的描寫。

新舊型小說，雖表現手法不同，而自造理想的世界，與繪聲繪影，求其維肖的立意則一。要在其理想之是否有真理，有社會價值，所繪型相與事件是否能動人感人而已。

舊型小說其所抱文學態度，係當做消遣娛樂，或「載道」，或圖利的東西；新派小說則以爲文學是表現人生，訴諸人與人之感情，爭取人類的同情心。二者具有不同的文學觀念，則其所理想的世界，估價，與創作效果，自然是截然不同。

關於小說的創作方法，簡略的很可以用劉半農的本領論爲藍本：即先根據真理立言，創造一個理想的世界，然後用客觀的描寫，使之維肖維妙；但這個世界必然是合理的、光明的、可到達的；不是憑空虛構，不是閒逸的象牙之塔，或徒使人發笑的滑稽世界。

我們必須強調：作爲小說的文學效果是揭露人生，利用文學的渲染作用，使讀者與起共鳴共感，從而得到鼓舞，以改善人生，美化人生。

四

眼前所見馬來西亞文藝青年所發表、或已獲獎的小說，固不無瓊珠之作，但如果苛刻一點，要找出其瑕疵，倒有一個共通的弊病。

- 一、題材平淡，抓不到癥結。
 - 二、佈局鬆弛，蕪漫無章。
 - 三、描寫表面化，未够深入體會。
 - 四、個性表現乏力，對話欠缺真實。
 - 五、形與質脫離，未能精密和諧，趨於單調膚淺。
 - 六、結尾勉強收檢，或出於讀者早見，或硬裝入教條式的結局。
- 題材平淡，是對客觀環境即社會人性的認識問題。例如一個五世同堂的大家庭，看來融融樂樂者也；但一入小說，却須從大家庭的小末節處着眼，孀居寂寞，爭風吃醋，強房脾睨，孩子嘔氣，指桑罵槐，打雞罵狗，諸如此類，無一不是好題材。重要在癥結所在，而且這癥結必須是言蒼蠅以喻宇宙，足具社會意識，是人性的表現者。
- 佈局鬆弛，是處理題材的手段，也即是故事的連串功夫，像議論文，必有起接呼應，抑揚頓挫，有段法的安排。題材的處理，要在能找到一條事件與事件連接的「線」，或從對話，或從神情表露，或從回憶所

湖 (外一章)

總有一些什麼
在它鬢邊的柳樹下，
那種使我心跳過的，
屬於春天的。

現在已不欲去對岸徘徊，
深恐驚擾了水鳥。
也沒有握槳的雅興了，
無端端地追逐風波。
或是唱一首聖他露西亞，
像一個狂熱的水手。
我從不佩他們的刀
更厭惡農品。

卻愛安詳的光輝；
卻愛孤獨，
在一間木屋中，
會見梭羅。
卻愛它的明淨，
從生命清醒的圓鏡內，
映出死亡莊嚴的倒影。

息馬

古老的榕樹根，
正盤結在腿股的岩石上。
凸出、或深深地沒入石稜。

脊背在發散着熱氣陣陣，
夏日暴雨後石面的蒸騰。

尾巴已垂下，
像氣根、也像玉米的紅髮。
奔馳之鬃剛收攏，
大王椰子葉、舞罷於颯風。

現在作望像的屹立了。
烏黑深邃的眼神
在嚮往草原之曠濶。
那不時轉向的聾耳，
似在諦聽蒙古、新疆、
阿剌伯的風聲

及，否則便成「有一天」，「又一天」的記帳式大事記，不成爲小說。描寫表面化即平面化，病在不能深入體會，明察秋毫，還是觀察力薄弱的緣故。植物學家從木幹的橫剖面認識樹的年輪壽命，地質學家從泥土剖面看到朝代滄桑，作爲小說家必從側面以認識人生整體。個性表現最難，須有真人真話作爲底稿，不是憑空可以捏造的；以類似的彼人動作言談，納入於此人的動作言談，極可能變成和尚頭小姐脚，不倫不類了。對話材料，習作者應隨時隨地注意週遭所遇，爲之速記，彙集以備用，自然得心應手，活用無窮了。

再次形與質求和諧，如果題材取選正確，對話真實，能深入體會，作剖面功夫，其所作的形與質，自必諧和緊密，且不單調膚淺；欠缺上述功力，未知挑選對象，僅作主觀想像，拖泥帶水，而又筆力薄弱，所見有限，叫作品不單調，不膚淺，何可得哉！

最後談收結問題，一篇小說點首與結局，最爲重要。有以寫景始寫景終者，然前者必暗示故事的開展，後者必說明故事的潛力及影響。以說明文或敘述式爲終結，最爲下格。世界短篇小說名著，正如唐宋古文，篇幅有峭起，有奇尾，有縱橫氣勢，從始到終，非俗眼所能預見。有份量的小說亦然，全篇平淡無奇，收煞可以想見，多讀令人嘔飯，這樣的小說不寫也罷了。

胡適之「論短篇小說」一文，替短篇小說立下了一個界說，中具兩個條件：

一、事實中最精采的一段或一方面。

二、最經濟的文學手段。

所謂最精采、最經濟，前者重觀察力，是題材的取捨縮影，後者即

是技巧精工，能以縫隙窺全豹，以部分包括全體；簡到不可塗飾，不可增刪，敘事抒情都恰到好處。短篇小說，固應如是，其實中篇長篇的每

魯迅會經勸說端木氏，無須急於發表小說，須將寫就之一萬言作品，試自刪縮爲一千言，寫過百萬言小說之後，自然其作品含蓄簡煉，無師自通了。這便是如何「精采」「經濟」的秘訣，也即是小說創造的文學手法。

針對上述時下文藝青年小說創作的弊病，其藥方擇要如下：

- 一、選擇題材，處理題材。
 - 二、敘寫不可過於荒誕無稽，不落俗格，不作憑空結撰。
 - 三、主題明朗，要寫出人性真實。
 - 四、擺脫記帳式老套。
 - 五、作深度的客觀描寫，或側面挑擊，務使情節濃厚、複雜、曲折、逼真、不表面化和平面化。
 - 六、對話要真實，動作文如其人。
 - 七、勿硬裝入敘述式尾巴，不用什麼主義之公式化。
 - 八、務求形與質緊密諧和，避免單調膚淺。
- 文學是實生活的再現，必先有實生活（社會背景）而後有文學，並不是單表現文學技巧（詞藻）以求湊合社會背景；因此，能真實表現社會生活與人性的文學（詞藻）；否則，則成虛張故事，其效果只能供人玩賞娛樂，或當作教條排列。或是生活流水賬，自然既不能發生力的作用，亦找不到文學的自然美。
- 小說創作的態度與技巧，大概筆者所欲言的，亦盡於此。

9852
xiv



衣錦榮歸

王乃珍

一個是他應該最關懷的人。

沉默，又是沉默，那隻慢孤步也好像是拖得沒精打彩似的。

「琪妹……」他欲言又止。

她靜待下文。

「你有甚麼事要問我麼？」她正在盤算着她的答話。

「想不到你還是那麼調皮！」他故作鎮定地笑笑。「事情是有一點。可是想不到你長得這麼高了；我剛才在想，是那一家漂亮的小姐，跳得這樣純熟的探戈；想不到就是我們的小琪。」

一時她竟不知該如何回答，好在音樂停了，他送她回到座位。她感到非常緊張——她正在被一個問題困惑着，假如告訴他實話，或許他的出現會影響一個美滿的家庭；向他撒謊，那麼對

琪哥又於心何忍？

下一個曲子，他竟又邀她同舞，他似乎對這裏的女賓，認識得不多。但是這一次他跳得比剛才才勁得多了。

她再也忍不住，鼓起勇氣說道：「她在吉隆坡，可是她已經是一個孩子的母親了！」

她感到他微微一戰，舞步有些零亂。過一下他說：「這是我預料得到的。這些過去的事，不

要談吧！」

「我不明白你當初為甚麼要離開？」她現在已經有了十足的自信，局面是在她控制之下了。「你就說是為理想、為前途吧，那時我以為不久我們又會再見的。」半晌，他說：「小琪，我想找個機會跟你長談一下。」

她忽然又失去了平衡，躊躇了一下，說道：「這……這麼行呢？我怎麼能約她出來呢？」

「不，不，我單要找你談。」

「我恐怕幫不了你甚麼忙吧！」

「不是幫忙不幫忙的問題。這麼多年沒有見面了，總有不少話好談吧！」

「好——吧！」她把這兩個字拉得很長；只有音樂的餘音嫋嫋，補充了話裏情感的缺乏。

宿舍裏快嘴丫頭莎莉逼着琪要坦白。「今天晚上跟你跳這麼多舞的是誰？你們倆有這麼多的情話嗎？那麼挺的西裝，背後又開叉的，新加坡恐怕做不出來吧。那紅黑條子的領花打得多帥！有這樣一個豐度翩翩的 Gentleman 來追求，還不請吃糖？」

「別肉麻了，小姐，好不好？人家要洗個澡都沒有自由嗎？」琪已經披好了浴衣。

一曲終了，她回到原先的座位。正想喝口茶時，主人過來，說他要介紹一位客人和她認識。說着他便走去跟離他數步的一位男士說了幾句話，那人似乎早已注意着她了。是一張熟悉的面孔，但是黯淡的罩着粉紅紗單的壁燈，卻將它佈上神秘的陰影。她頓了一下，叫了出來。

「啊，斌哥！」

「那麼，果然是你了。」他說着，輕輕地和她握着手。「我想你或許還記得我，我仍舊是那

樣，可是你却變得太多了！」

這幾句話裏包含了多少世事滄桑。她有點慌張，自己也不知道為甚麼；這是一個多麼熟悉的人，但是她覺得不安，她要躲避他的眼睛。剛才才跳過一隻探戈，這時候脚似乎還有點滑，她想要滑開去，但是音樂又響了，她輕輕一移，反而和他更貼近了。

他邀她起舞。他們應該有很多話要說，可是一時又不知該從何說起；終於他問起她的家人和她目前的生活，只是他仍在有意避免到一個人，

他更貼近了。

他更貼近了。

珍妮和葛萊絲說道：「好，好，你先去洗澡，可是男朋友不許不公開。」

琪在浴室裏，覺得今天的巧遇有點奇怪。他在舞會裏說：他仍舊是那樣子；可是他明明變了，變得像個鬼。他的身體好像笨重了，頭髮也帶這麼一點兒白，舞廳裏燈光雖然不足，靠近了畢竟還是看得見。可是莎莉又說他「豐度翩翩」，那麼露表姐看見了還是會喜歡的吧？

洗完了澡，覺得滿身輕鬆。她把話編好，要給三位宿舍的好朋友講斌哥的故事了。到了房間門口，發覺電燈已經熄掉。她摸黑進去，先摸到莎莉的牀邊，提了一把她的耳朵：「怎麼樣，快嘴丫頭！要聽故事吧？」

「啊，把人撕得好痛呀！講，講，快講。珍妮，葛萊絲，琪要宣佈羅曼史了！」

珍妮和葛萊絲含糊地說道：「好，我們聽着。」

「什麼羅曼史不羅曼史的？人家倒真是大情人，可是他傷心人，他要找我帮忙的。」

黑暗中，她覺得莎莉睜大眼睛坐了起來，嘆道：「還有這回事嗎？」

「輕些，輕些！別人都睡了！」

琪摸到牀上，月光正照在她雪白的枕頭上，她開始講她的故事。

……
說起來那是好些年以前的事了。那時，我還是一個念小學的孩子。

一年夏天，我家由城裏搬到山上避暑，一直和我們住在一起的表姐，也和我們一同來到山上。

這是一個座落在羣山環抱中的小山山村，環境非常幽美。是夏夜，月色朦朧，山風吹拂着，竟帶來了一陣琴聲。在屋裏看書的露姐忽然跑出來說：「聽！月光曲！」

正在院子裏數着星斗的我，被她嚇了一跳：「甚麼？」

「傻妹兒，」她笑着說：「這是貝多芬的月光曲呀，你不是聽我彈過麼？」

仔細聽聽，那曲子果然很熟。貝多芬是誰，我不大清楚，可是我討厭他，因為露姐堅持要把他那又兇又醜的照片掛在我倆房中。

「好熟呀，」露姐說：「小琪，咱們出去逛逛，看是誰彈得這麼一手好琴。」

我跟着她朝琴聲走去，沒走多久琴聲忽然停了，她有些失望。這時，我看見朋友譚山芬家的門開了，有一個高大的人走了出來，立刻我便認出那是誰來，於是我高興地叫着：「譚大哥！」

「哦，小琪，是你呀，這麼晚了還出來？」

「都是她嘛，」我指指露姐說：「是她要找貝多芬，走了一半，人家又不彈了。」

「是我開得無聊，隨便彈着玩的。」斌哥說：「天太熱，彈不下去了。」

「你彈得好極了。」露姐說：「琪妹，我們回去吧，別讓姑媽着急。」

「是你自己要來的嘛，怎麼又這樣急着要回去！」我不大樂意地說。

斌哥看看她，又向我笑笑：「時候不早了，我陪你們回去吧！」

黃昏，有山風吹過，空氣顯得涼爽。我們十來個孩子，正分成兩邊玩着「我們要求一個人」的遊戲。小芬那邊的人被我們拉過來不少，正在他們危急的時刻，斌哥出來散步，小芬她們央求他加入那一邊，立刻我們便一敗塗地了。

「不來了，小芬，你斌哥那麼大的個子，我們當然拉不過！」我生氣地說。

「你不會也去拉大人，去找你露姐來呀！」小芬說。

在小朋友的敦促與斌哥的竭力支持下，我只好去找露姐，果真她被我逼了出來。

露姐不知道斌哥也在場，可是當她看見他時已無法退回去了。斌哥很禮貌地招呼了她；露姐矜持地笑笑，接着就被我們拉入行列。當我們愉

快而緊張地目睹這對孩子王交鋒時，顯然露姐不是斌哥的對手。然而奇怪的是交鋒不到兩三回合，斌哥竟被露姐拉了過來！

「啊！」我們拍手歡呼着。

「你賴皮，故意的！」小芬委曲地叫着。

斌哥裝模作樣地擦着汗，一面說：「小琪，你露姐真厲害，厲害！」

他望着露姐，露姐笑了。

斌哥待我好極了，他替我做風箏、木馬，教我各種遊戲，唯一的條件是要我替他傳信。對我來說，這自然是件輕而易舉的事，更何況為此露姐對我也更加溫柔了呢！

漸漸地，母親知道了這件事。

一天晚上，在露姐出去以後，媽很嚴肅地問我：「琪兒，譚大哥是個什麼樣的人？」

在含笑靜聽的她。空氣柔和極了，又是那麼安詳，除了他的聲音以外，只有爐火輕輕的爆聲。他們有很多新鮮的節目。起初，我總跟他倆在一起；自從哥哥們開玩笑叫我小電燈泡以後，儘管露姐和斌哥死命邀我，我也絕對拒絕參加。我記得露姐將長髮紮起，穿着合身的長褲，倚在窗口等待着；一聽到斌哥的口哨，她便連忙跑下樓去，剎時，她便由端莊的大小姐變成活潑的小姑娘了。他們有時去釣魚，有時去划船或爬山，每次回來總不忘爲我帶些可愛的東西。兩年以後，斌哥畢業了。接着，他便得到一個去國外深造的機會。

是臨別前夕，飯後我們坐在大廳裏，月光由窗外射入；斌哥走去將燈關熄，他要求露姐爲他再奏一次月光曲。她穿着一身淡紫衣裙，披了一件純白的毛衣，默默地走到琴前。我從不曾用心聽過露姐的彈奏，然而今夜的月光曲似乎有點異樣，是第一次，我領會到琴韻裏透露了潛在彈奏者心底的哀傷。

母親悄悄走來示意叫我離去，好爲這對即將離別的年青愛人留下一個單獨惜別的機會。第二天，送行的人很多，露姐沒去機場。臨行前，斌哥對我說：「琪妹，你已經是大孩子了，能爲斌哥做幾件事麼？」

我點點頭。
「答應我，替斌哥好好照顧露姐。」

我又點點頭。
「答應我，別忘了斌哥，直到我們再見。」

「答應我，將這束花好好地交給露姐。」說着，他遞給我一束紮着粉紅絲帶的淡紅的「勿忘我」。

忽然，我覺得自己長大了許多。看他隱沒在機身裏，看機身隱沒在雲端，我緊握着花束，伏在母親肩上哭了起來。

× × ×

是亂世，在不斷的動亂與遷移中，他倆失却了聯繫。一來南洋，露姐便到處打聽斌哥的消息，結果一無所獲。至此，她變得落寞了，由活潑變爲沉鬱，彈奏月光曲的次數愈來愈多。全家都爲她擔心，母親想盡了方法使她有各種娛樂來減輕她心頭的鬱悶。於是，在一個音樂會裏，在母親秘密的安排下，露姐認識了我現在的表姐夫。

對一切都已絕望以後，露姐變得聽天由命了。她對一切都表示都是不贊成也不反對，就這樣，她和表姐夫開始交往。

論外貌，表姐夫似乎比斌哥還要英俊一些；論性情，也比斌哥來得穩重，所差的只是他不是露姐初戀的愛人。表姐夫對露姐實在好到相當程度；露姐對他的印象也極不壞，要不是斌哥的影子仍留在她腦中，他倆可能早就成變成對了。

我始終沒忘記斌哥的囑託。雖然幾年來我已長大，但有時仍不能不對表姐夫表示一種孩子氣的敵視態度，儘管母親時常爲此叮囑我，可是多少他都有點知覺。

預料中的日子終於來臨。次日，露姐便要步上結婚禮壇。

全家整日都籠罩在歡樂而忙碌的氣氛中。我不知露姐心中想些什麼，我想去看她。走到院裏，不見她的芳蹤，但見表姐夫一人坐在池畔的石頭上。我正想退回，卻聽見他說：「是琪妹嗎？」說着，他轉身站起來。

「哦，是的。」我說：「我想找找看露姐在那兒？」

「姑媽在和談話。」他很自然地說：「琪妹，讓我們也談談吧！」

我坐在另一塊石頭上，面對着未來的表姐夫。他說：「露姐告訴我說，你和斌哥的感情很好。」

「是的，幾年以前我們常在一起玩的。」
「她也告訴了我她和斌哥的故事。這都是過

去的事了，對這些我都不會介意的。」他緩緩地說：「我尊敬斌哥，我也尊重你對他的感情，但是……」

「說下去，那哥！」
「你是露姐最愛的妹妹，我衷心盼望今後我們能建立起深厚的友誼。」他接着說：「並且，我需要你的幫助，爲家庭、也爲露姐的幸福，我希望你能幫忙我使斌哥的影子不再在我們家庭裏出現。小琪，這是我的請求。」

我體會到他心中隱藏的愛與不安！

忽然，我對他感到一種不可言喻的同情。我彷彿看到邱比特的箭正不偏不倚地射穿了他的紅心，他竟是一個不能自拔的情感負債者！

「那哥，原諒我以前孩子氣的胡鬧！」我有些感動地說：「我相信我們一定會成爲好朋友的，我祝福你們！」

「琪妹，謝謝你。我太幸運也太興奮了，如果說有說錯的地方，請你不要介意。」

是露姐和我住在一起的最後一個夜晚了。我以爲她一定會有話對我說，那想到她獨自默默地坐在桌前，將所有她和斌哥的來往信件都逐字看過一遍，像要銘刻在記憶裏似的，然後將它們一封封地撕碎，眼着它們在火光中化爲灰燼。她走到琴前，輕輕地彈了一次月光曲，然後面色蒼白地躺在牀上，她開始傷心地哭泣，她一直不停地哭着，我竟在她的哭聲裏倦極入夢。

這都是只有我才曉得的秘密。從那以後她沒有再提到過他。

第二天，露姐安詳地，面帶着端莊的微笑，披上了結婚禮紗。

……

「好傷心的故事，他現在回來了，你預備怎麼辦呢？」莎莉長長地歎了一口氣說道。

「我當然不可以破壞露姐的家庭幸福，但是我同情斌哥，我總得幫他一點忙。」
「你就讓他們倆見一次面吧；我們這裏有電

唱機，你頂好讓他們到這裏來會面；你去選一張唱片，最好是月光曲。就在明天晚上，月亮還是圓的，讓他們一對舊情人在校園裏散步，配着月光曲的琴聲，多美妙的氣氛，我也可以鑒賞鑒賞。」

「好哇，你還想看白戲啦！下次可不許亂造謠言了，什麼男朋友不男朋友的，你對得起人嗎？」

三

「好了，好了，對不起，明天再談吧！珍妮和葛萊絲恐怕都睡着了，Good night！」

下課以後，斌哥果然在校園裏等她。夕陽中，她見他多少還帶着一點往昔的英俊。多年不見，他腰圍粗了，皮膚也黑了，臉上多了幾條皺紋，尤其在他似笑非笑的時候，特別明顯。

「現在我們該談談分別以後的情形吧。」她打破沉默說：「允許我向斌嫂問好嗎？」

「這是什麼呢？小琪，你想：我有斌嫂，還會這樣落魄麼？」

「你落魄？」她對他上下打量了一番。「堂堂留學生，衣錦榮歸，真是天之驕子，還說落魄？」

「好鋒利的嘴，我說你不過。小琪，我是倦鳥知返，想找個歸宿。」

「是不是發現了鵲巢鳩佔了呢？」

「你又提這事了，真淘氣，再提我要打你了。」

「你臨出洋前，囑咐了我什麼話？你還記得嗎？」

「哦……哦，我叫我不要忘了我。可是在舞會裏，我假如不請王先生介紹，你恐怕再也認不得你那可憐的斌哥了吧？」

「你從前是平頭，現在留了頭髮，誰會認得出你來？我是個笨學生，那裏有你們Ph.D.那樣

的好記性？再說，你爲什麼要回來，在美國工作不好嗎？」

「美國工作？」斌哥又苦笑了一下。「還不如說在美國做工吧！」

「斌哥，想不到你愈來愈謙虛了。你們Ph.D.還要做工？你假如是說work，那麼詹遜總統也得要work，誰都要work。」

「所以我回來了。」

他們在大王椰下面慢慢地走着。晚風吹來，琪覺得有點涼。斌哥似乎要抓她的手，但她輕輕一扭，總跟他保持一個尊敬的距離。柏油路上，步行的，騎腳踏車的同學，來往也不少；琪雖然低着頭，不免也感覺到他們妒羨的目光。有時她也驕傲地擡一擡頭，看看高空疏朗的椰樹葉，和漸趨暗紅的西方天空。

前面搖搖擺擺走來一位白髮教授，滿面慈祥，手裏夾着大皮包，看見琪正在擡頭看天，不由對她笑笑，再對她旁邊的西裝男士也笑了笑。

琪面孔一紅，趕緊站住腳頭，叫道：「老師！」

張教授的四川官話，聽來是特別的令人舒服。「天氣好得很呀，你們在這裏散步，真是幸福！」

琪趕快替斌哥介紹：「這位是D.F.譚，新從美國回來的，是我表姐的朋友。斌哥，這位是我的老師，我們學校的名教授，張教授。」

張教授的聲望畢竟太大，斌哥顯得很惶恐，他只得連聲地說：「久仰！久仰！」

張教授還是那麼慈祥：「D.F.譚，在美國讀什麼學校呀？是不是要到敝校來任教呀？」

斌哥似乎頭上有些冒汗。「學校是讀了好幾個，斯坦福、伊利諾哀都有讀過，後來又轉學到——」琪用心聽他講學校的名字。「博士學分是讀滿了，還欠論文沒有繳。」

「現在就擱在哪裏呢？」

「本來有好幾家朋友可以住，現在住的青年

會。」

張教授的談鋒一向是很健的，現在又對琪笑笑，琪也勉強笑了一笑。他又說道：「好得很，好得很！金榜題名，洞房花燭，想必都不遠了！哈哈，哈哈！」他又對琪看看，補了一句：「你的表姐好福氣！」

張教授大約是剛從圖書館出來，正是安步當車地回家吃晚飯，笑話已經說完，就對琪和斌說道：「再見吧，你們恐怕還有話要談！哈哈，哈哈！」

琪鞠了一個躬，說道：「老師，再見！」斌上前握住張教授的手，誠懇地說道：「張教授的大名，久仰之至。張教授是前輩，改天再登門請教！」

張教授走遠了，斌還不知道怎麼說話。琪冷冷地看着他，他不好意思地笑了一笑，說：「張教授這個人很有趣。」

琪不開口，一直往前走，斌很窘迫地三腳併做兩步地跟着，說道：「怎麼了，怎麼不開口了？」

琪忍了一會，纔說道：「我在想着露表姐呢！」

斌顯得更窘了：「你，你怎麼又提她了呢？老實對你說了吧：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琪，你不要忘了我出洋前對你說的話。」

「你出洋前跟我們說什麼來着？你叫我好好照顧露表姐，我不是把她照顧得好好的嗎？她愛上了別人，我可管不着。你要再追她也可以，反正這種事情有的。」

「琪，不是這麼說。山上的那段日子，實在是我生平最快樂的日子。我心裏只有一個影子，一個年輕、漂亮、活潑、熱心、肯聽話的好小姐。」

「你這樣稱讚露表姐，可惜她聽不到，要不到我去找她來？可是，她已經做了媽媽了。」

「所以嘛，所以嘛……」
琪開始對他覺得有一種反感：這個人真會纏夾，一點勇氣都沒有。他還想追路表姐，可是纏着她有什麼用呢？她大不替他們傳個信，或者偷偷地讓他們見一次面。可是他說話總是吞吞吐吐的，一點主意都拿不出。

「小琪，時間不早了，我們找個地方吃晚飯吧！」

「哦，時間真不早了，我要回宿舍去溫功課了。再見吧！」

「那怎麼成呢？功課雖然要緊，飯總要吃的。再則，我還有許多話要跟妳談。」

「有話你去留着跟路表姐談吧！」

「不，不，你看大門前面，就有幾家小館子，我們找個清靜一些的地方，先談談。」

「哈哈，清靜！那種小店憐都憐死了，還有這麼多同學，多不好意思！」

「那麼我們去市區，找一個地方吧！」

「不行，不行，我今天真有功課，改天我約了路表姐，一起談談吧！」

「那還有什麼好談的呢？我們總得再約一個時間呀！」

「讓我想想看……下星期天下午四點，我們在美琪咖啡館，——你認得那地方嗎？我去約路表姐，不知道約得出約不出呢？」

「別再提這種事了，好不好？」他停了一下，從西裝口袋裏掏出一個紙包，說道：「從美國回來，不大好多帶東西，海關又要上稅，我就帶了這小小的禮物，請你收下吧！」

「我去轉給路表姐，一定不誤你的事。」

「不，不，不！這是給你的，給我的那小琪的呢？」

琪躊躇了一下，身體一扭道：「這怎麼好受呢？」

「幫幫忙，好不好？」

「定替你幫忙就是了。」
斌好像破涕為笑地說道：「這真是天大的面子！可是下星期天太遠了，你可不可以提早幾天？」

「約人不是這麼容易的。下星期天不知道約得出約不出呢！」

「不要再提了，好了，好了，就是下星期日下午四點，美琪咖啡館。」

回到宿舍，草草吃了飯——再遲，飯廳就要關門了。又是青菜豆腐湯，洋芋牛肉片，琪只吃了一小碗飯。想起那沒用的留學生，完全不是想像中的譚斌。那紙包就放在她的凳子邊上。

莎莉已經比她先回到房間。琪故意懶洋洋地把紙包打開，一隻電木盒子，裏面是一隻圓形空心別針，周圍鑲着幾顆白色藍色的鑽石。她喜洋洋地拿起來放在胸口比一比，眼睛同時向莎莉一掃。

莎莉搶着來看，嚷道：「什麼寶貝？讓我看！」琪漫不經意地把東西朝莎莉手上一放，自己朝牀上躺下。

「東西我看是不值錢的，銀子都不像，只是銅鑲的鍊罷了，那幾塊東西也是玻璃，在百貨店裏這樣一隻別針也值得二三十塊錢。那電木盒子倒不錯，雕得十分精緻，放首飾是挺漂亮的，本地可做不出來。」莎莉老腔老調地替寶貝估價。

「是他送你的吧？」

「真的嗎？」琪從牀上跳了起來。手掠了一掠頭髮，馬上又換了一付口氣，淡淡一笑，說道：「哪裏是送我的，是送路表姐的，我不過是轉個手罷了。」

「為什麼老遠的從美國帶這種不值錢的東西送人呢？路表姐不是他的情人嗎？」

「我怎麼知道？」琪的嘴嘟了起來。「人家值錢的東西都在他箱子裏，我又怎麼看得見？再

則，他又怎麼放心交給我？」他停了一下，用兩隻手指把別針拿了起來，說道：「你瞧，這隻圓別針，像不像一個月亮。邊上那些鑽，就算是星星好了。人家特地買來，紀念那月圓的晚上，紀念貝多芬的月光曲的。」

「當然，禮輕情義重，也不在乎值錢不值錢。你記得燕雲買了幾隻三四塊錢一隻的福字壽字別針帶到美國去送人，她寫信回來說，那些教授太太們看見了，高興死了。……你那斌哥託你什麼事沒有呢？」

「他真可憐。他說別針務必要我親手交給路表姐，他還要約她出來喝一次咖啡。你想這怎麼行呢？路表姐是規規矩矩的人，怎麼好瞞了表姐夫出來私會情人？把我腦筋傷透了！可是他還糾纏不清。我再不答應，他恐怕要當眾對我下跪的。我只好含糊地敷衍他了。」

「小琪，你真是忠肝義膽，真看你不出，待人這樣熱心。他託你幫這樣大的一個忙，你託他什麼事了沒有？你們談了這麼久，談到獎學金沒有？」

「他呀，在美國認識的教授真不少。在斯坦福得的M.A.，在伊利諾哀得的P.H.D.，多少美國機關請他，他都沒有答應。他一定要回來。」

「斯坦福、伊利諾哀都很不錯呀！那麼他在新加坡預備做什麼事呢？」

「他說他的心早已送給了路表姐，現在他的心已經死了。」

「這樣說來，這位斌哥倒真是歡得可愛。書獃子用情到底專一。我看，追你的那位小王滑頭滑腦，一副亞飛樣子，比起那位斌哥差遠了。」

「好了，好了。別教訓人了，你自己的那位Johnson Kao呢？」

「我們君子協定，大家講好不許損人，你怎麼的？」

「誰先惹人的？你倒說說看！」

「我是好意規勸你呀。可惜這位斌哥用情太

最快樂的事

· 興文王 ·

寒冷的上午，爬進樓下的街，已經好幾句鐘。這個年青人睜開眼，仰對天花板呆視良久。他套上毛衣，離開床上的女子，向一扇掩閉的窗子走過去。他垂視樓下的街；高高的前額，抵住冷玻璃。冰冷，空洞的柏油馬路面，宛如貧血女人的臉。天空灰濛，分不出遠近的距離。水泥建築物，停留在麻痺的狀態。同樣的街，天空，建築，已經看了兩個多月，而至今，氣候仍未有轉變的徵象。

「他們都說，這是最快樂的事。 But how loathsome, ugly it was !」

幾分鐘後，他問自己：

「假如，確實如他們所說，這已經是最快樂的事，再沒有其他快樂的事嗎？」

這年輕人，在是日下午自殺。

專，否則的話，和你倒是一對！」
「別胡說八道了，快嘴丫頭，你自己恐怕看上他了，可惜人家死釘住我的璐表姐不放。」
莎莉氣得臉色鐵青，正要上去拼命，恰好珍妮和葛萊絲嘻嘻哈哈地回來，把她們兩人好歹勸開了。

五

琪氣憤地把別針朝抽屜裏一丟，電木盒倒拿起來，仔細地摸一摸，輕輕地放下。珍妮怕她留在宿舍裏，再和莎莉吵架，請她去看電影。她們兩人就出去了。

這一個星期裏，她收到斌哥的一封信。他說：她有很大的誤會，非得要當面解釋一下不可。「這個誤會將是橫在我倆中間的一個障礙」——「礙」字塗改了好幾次，最後寫成了「得」不像「得」，「阻」不像「阻」的一個怪字，琪看了冷冷一笑，不加以理會。

斌還打了個電話來，琪恰巧不在宿舍，是莎莉去接的。畢竟莎莉心直口快，心裏不記吵嘴的事，見她回來，就告訴她說：「你那斌哥打電話來了，我看他着急得很，一定要跟你解釋什麼誤會。你到底在璐表姐那裏替他說了沒有？」
「我呀，我才沒有這功夫。不像有些人，吃了自己的飯，專管別人的事！」

莎莉睜大了眼睛，說道：「你是怎麼的？」
星期日下午，琪和畢業的中學的校友同去新山旅行，晚上還有什麼聚餐，琪也高興地參加了。莎莉看着很奇怪，可是又不敢問。

那天下午，斌打了三個電話，都沒有人接。晚上他親自趕到女生宿舍，琪還沒有回來。他在會客室裏坐立不安地等着，一直等到快九點了，才看見一羣女學生，胳膊脖子都曬得紅紅的，跳跳蹦蹦地回來了，琪也在裏面。

斌跳了起來，高聲叫道：「小琪！」
琪眉頭一皺，一臉的不高興。

「你怎麼啦？我在美琪咖啡室等得你好苦呀！」
「沒有什麼。璐表姐沒有找着，我一個人來有什麼意思？」
「我不是說我不要見什麼別人，我只要見你嗎？」

琪的眼睛向後面看一看，別人都忙着回房間，似乎誰都沒有注意。莎莉也不在左右。琪想笑，可是把臉一板：「你這話算是什麼意思？」
「小琪，你的誤會太深了。我……我……我只愛一個人，我只愛你！」

「你……你太對不起璐姐了！」
「那我有什麼辦法呢？她……她……」
他愁眉苦臉地望着琪。

「我今天太累了，要去換衣服。你在這裏坐坐吧！」說完，她就走了。

斌坐了下來，月光從窗外斜射進來，窗欄的影子映在他迷惘的臉上，一條黑，一條白。

福勒書店

名 俠 ■■

無論是在冬天，是夏天；不管是平時，是戰時；在倫敦却有一處地方是永遠擁擠的，祇有智慧女神像歌劇院，和杜莎夫人臘像館，能比得上「福勒書店」的受人歡迎。毫無疑問的，它是世界上最大的零售書店了，更是一些「書癡」們的樂園。

福勒書局能以自豪的是那三十英里長的書架、九英尺寬的樓面和三百多萬冊的圖書。除此以外，福勒書局還經營一個美術陳列館，一個音樂唱片錄音商店，以及一個講演廳和演講部，一個貸書圖書館，一個每月評書會。福勒書局每天收到兩三萬封的信件，包括從天涯

海角寄來的各種定貨單。

書籍像潮水般湧進

書一本本地擠滿了高達天花板的書架上，排在過道的兩端，像搖搖欲墜的高塔一樣。貯藏室內堆積如山的書，正趕着要分類整理。每星期更有四噸陳舊的醫學法律之類的圖書，被運往紙廠做成紙漿，但店裏的七百個伙計好像永遠趕不上流進來那像潮水般的書籍。

從早到晚，男男女女，排着隊將一些舊書賣給福勒書店。還有每天從世界各地運到的一箱箱書籍。福勒的貨車隊，更從倫敦附近收購了更多的，不論什麼書，或舊到什麼程度，都一概買下。有一次，她在報上登了一則高價收購一本「葛騰堡版聖經」的廣告，附近數里內每戶人家，都爭相把聖經賣給福勒書店。然而這類書並無轉賣價值，本來只要一本，但書店還是將送來的都收購了。最近我看到一個潦倒不堪的作家，要脫售他的一些書。買主說：「五先令怎麼樣？」那個作家驚訝道：「如果我在每本書上簽個名呢？」買主說：「六先令吧！」於是就此成交了。

幾位讀書人的軼事

福勒書店在倫敦「查林十字路」有一幢破落的樓房，儘管扶梯搖搖幌幌，地板吱吱作響，天花板又低又矮，但仍不失為一個安適之所

，遲早每個人都想找機會進去走走。瑪麗皇后偶而也到此一遊。有人見過邱吉爾在那兒悄悄地踱來踱去。劇作家考爾德承認他曾因翻閱福勒店書的一卷舊雜誌而獲得靈感，寫下了「騎兵隊」一劇。小說家班乃特常常有所思地在書店裏徘徊，希望發現有人在讀他的作品；他說他口袋裏經常裝着一百英磅現鈔，預備送給這樣一位讀者，但他却始終沒找到過。

一次，有個衣冠楚楚的紳士，進來買一本準備上火車看的書，女店員勸他買本「福塞特家族故事」，並且說，她極其喜愛這本書。那人將書買了，不一會把書送還給少女，因為那書的首頁上寫着：「贈與欣賞拙著的青年女士——約翰·高爾斯華綏」。

大多數的顧客是普通百姓，他們每年購買價值五百萬金元的書，不是直接買就是郵購。戰爭時期，他們每天買一萬元書。在福勒書店裏，從來沒有人被店員囉嗦求買，於是有些人每天帶着飯盒一刻不停地在店員看上幾個星期，但從不會被店員用肘推推，示意你走。有些大學生買不起教科書，於是就站在那兒慢慢閱讀。不久以前，經理部接到一封英國工黨領袖摩里遜寄來的信，感謝他們允許他在貧窮時准他在店裏看書。

不干擾閱讀的傳統

不干擾的傳統風氣是如此的根

深蒂固，因此當讀者偶而被騷擾時，常會憤怒、抱怨。常客中有一位先生，每天下午兩點鐘進來，一直讀到書店關門為止。一天下午，他發覺他還要繼續看的一本書被賣掉了，他氣憤填胸，在過道上大跳大鬧，發誓他永遠不再回來了。

福利書店的趣史，大部份是那位創建者福利 Willie Foyle 老闊的軼事。他是位六十開外，白髮蒼蒼的紳士。他還沒讀完高中，圓圓胖胖的身段，春風滿面。他總愛戲弄別人，可稱得上是個「幽默大師」。在他的辦公室裏，你很可能坐上一張鋸掉了一條腿的椅子，或發現在你口袋裏有隻天鵝絨的珠寶盒，打開來裏面却藏着一塊爛魚骨。有一次，在一網給「達特姆地方監獄」的書籍中，他放了一本「達特姆之麗人」和一篇題目叫「鐵檢、鎖和門門」的專論，監獄牧師把這兩本書退了回來，並且嚴厲地註明它的不合適。

在銷售書本時，福利很有商人的技巧。他用商品陳設專家巴納的設計，使陳列的形式彩色富麗。當希特勒正在德國焚燬書籍時，福利拍了個電報給他，提議要高價收買那批書。當倫敦遭大轟炸時，福利找到了報復的機會，他將書店屋頂的沙包，換上了一堆堆希特勒寫的「我的奮鬥」一書。

批賣舊書如賣菜蔬

他曾建議不論什麼書，不論那

一類，都以兩便士一磅出售。同業們向他咆哮道：「你的方法倒可拿來賣賣蔬菜青菜！」他說：「用賣蔬菜青菜的方法又有什麼不好呢？我父親就會這樣賣過菜！」這個辦法，總算清了一清書架，空出了擱樓。

如果你函詢某書的價錢，他根本就不跟你囉嗦，乾脆就把那書為你寄上。十之八九，那本書就這樣被買了下來。這些生意經，使福利成爲英國最成功的書商，若非所得稅太高，他早已是百萬富翁中的百萬富翁了。

當他十七歲那年，他和他弟弟吉爾柏特爲了參加公務人員檢試而買了一、二十本書去讀，不幸他們都失敗了，他們爲了要從希望的幻滅中拯救自己，因此他們決定賣掉他們的書。在一家教育報上刊登了他們的廣告，那時候，還沒有買賣舊書的書坊，因此索購的信件像洪水般向他們湧來，他們不但賣了自己的書，並且賣掉了所有他們能在城裏搜尋得到的一切書籍。

創業艱難變成巨孽

兄弟二人，自此有了工作。工餘之暇，在廚房賣書。不久以後，他們不得不不在一個大商店旁租一個角落，當那兒還是不敷應用時，他們乾脆放棄了原有的差事，開設了一個舖子，那時的門面，才略較牆洞爲大，這正是四十年前的事。事實上，現在福利已成爲許多

書店的總稱了。除了總店之外，它擁有一個世界最大的醫學文庫部。它的東方圖書部，經售近東、遠東語文的書籍。它有一個部門，完全用來收藏占星、魔術。另外還有一個部門，專藏有關帶會的書籍。它的珍本書和有原作者親筆簽名的藏書部，該是世界上理想的了。

其藏書一百多萬冊的世界性圖書館，永不停息地服務於英國本土，和二千多個英國屬地市場，以及皇家海軍和商船隊之間。福利那居於全國領導地位的「每月評書會」，爲二十五萬訂戶出版廉價版的暢銷和精選書，並且印行數十種簡單的小冊子，專論某種東西的做法。

每月皆有節目高潮

在若干活動節目中，每月必有那麼一次高潮；參加者多達兩千餘人——除了特別貴賓外，其餘的人都要自己掏錢——他們聚集在豪華的西頭飯店，來參加福利書店的文藝午餐會。二十年來，福利一直是尊敬作家和新書的，而且這種愉快的午餐會，已經成爲一種固定的制度。往往福利那些個標新立異的做法，顯然的是一種宣傳商品的手腕。最近當設宴慶祝一本論及鬚鬚的著作時，坐於首席的二十多位名家——除了那書的作者外——頭下都裝飾着種種鬚鬚。吃素聞名的蕭伯納，未逝世前，某次也被邀請來說幾句話，人家問他願否菜單上全都弄些素菜，這位劇作家思索了一下

，然後幽默地說：「不，當我想到兩千多人同時大嚼芹菜，會嚇壞我。」

書和讀者是他的生命

當然，像福利書店，該是珍本蒐集者最滿意的狩獵場了。有個收藏家在標價一角錢的書櫃上，發現一本波綺德的「倫敦彩色風情畫」，一個星期後，他以五百元將它賣了，福利書店也常這樣交上好運。在克利多尼商場——專賣舊貨的地方——他偶然以幾便士購得一堆舊書，發現有本老版的費慈吉羅德翻譯的「魯拜集」，他把它賣了數千元。有一天，一位主顧怒氣沖沖地跑進來，說他在福利書店購得的一本祈禱書裏面塗得亂七八糟，店員退還了他的錢，靈機一動，福利把那書交給一位專家，結果鑑定那是莎士比亞同時的詩人班江森的手筆，那本書因而身價百倍。

最有意思的是福利書店以八百元售出收集了蕭翁的書信集，買者事後發覺那全是偽造的。福利只得退還了那人的錢，於是他把那信集寄給蕭伯納，這位劇作家在那上面批註了長長的一大篇，並且詳細論述那幾篇信與他真正的手筆如何鑑別。福利竟將那帶有此註評論的偽造信賣了一千元。

不久以前，一位商人租用一百萬磅，購下他的書店。他神氣地搖了搖手，拒絕了。他並且說：「要是沒有了我的書和我親愛的讀者，我將怎麼活下去呢？」

長門賦寫作技巧

葉慶炳

問：司馬相如的代表作是什麼？能不能解說它的寫作技巧？

答：

司馬相如是漢賦的名家，他最出名的兩篇賦是子虛賦和上林賦。文學史家常把這兩篇賦當作相如的代表作、漢賦的典型。稱它們為漢賦的典型，的確並不過份，因為它們能代表極大多數的漢賦的風格。不過我覺得在相如的作品中它們並不是最好的；最好的應該是另一篇短賦長門賦。我稱長門賦為「短賦」，是因為它的篇幅很短，還不到子虛或上林的一半。不過文學作品的價值是不能以篇幅的長短來衡量的，長門賦雖只有五百來字，卻活生生地刻劃出了一位棄后的哀怨的心，裏面有真實的感情，深刻的描寫，這就是使作品不朽的必要條件。典型的漢賦所講求的是美麗的詞句，所謂「因物

造端，敷弘體理，欲人不能加也。」（三都賦皇甫謐序）子虛、上林都是敘遊獵的賦，於是舉凡行獵時車服的華麗，人馬的健壯，以及種種珍禽怪獸，奇花異草，無不誇張形容到極點，真使人嘆為觀止，「不能加也」。但詞句雖然美麗，內容卻空無所有。讀這類賦，好比看一場以場面豪華勝的電影，看的時候頗能一快耳目，但看完時心中所留下的卻是像銀幕一樣的一片空白。長門賦則好像是一部心理描寫細膩的文藝電影，看的時候是使你低徊不已，看完了可以經久不忘。

長門賦所描寫的是罷居在長門宮的陳皇后，陳皇后就是所謂「金屋藏嬌」的阿嬌。她自幼即由她的母親長公主劉嫖作主，許配給武帝。兩口子結婚後，感情很好。美中不足的是她沒有生育，「求子與醫錢凡九千萬，然竟無子。」（語見漢書王先謙補注）後來武帝移情別戀衛夫人，她知道了十分妒忌，千方百計的要害死衛夫人。終至為武帝所不容，廢去后位，罷居到長門宮去度其餘年。在長門宮這段時期，這位廢后的心情是十分複雜的。她悲傷自身的被棄，妒忌衛夫人的得寵，怨恨武帝的薄情，同時懊悔自己的過失。她對未來的日子感到絕望，卻又捨不得放棄最後的一線希望，希望有一日武帝能顧念舊情，和她重歸於好。像這樣的一個女子，自是文人寫作的好題材。但單有好的題材，並不一定能產生好的作品；無論怎樣好的題材，如果落入一個低能的作家手中，結果必然是白白地糟塌了。司馬相如拿這題材寫成了長門賦，只用了短短的五百來字，就把這位棄后描繪得活靈活現，讀賦時如見其人，不由得我們不嘆服他那驚人的才華和卓越的技巧，他真不愧為漢代賦壇的巨擘。他寫長門的技巧，我現在想提出來談談。

夫何一佳人兮，步步遙以自虞；魂踰佚而不反兮，形枯槁而獨居。言「我朝往而暮來」兮，飲食樂而忘人。心慷慨而不省故兮，交得意而相親。伊予志之慢愚兮，懷真慙之歡心。願賜問而自進兮，得尙君之玉音。率虛言而望誠兮，期城南之離宮。修薄具而自設兮，君會不肯乎幸臨。

長門賦大致可以分爲五段，右文是第一段。在這段文字中，最要注意的是「我朝往而暮來」這一句。這是武帝和陳皇后相約的話，相如就拿這句話來做引線

，整篇賦就由此而來。有了這句話，陳皇后才一修薄具而自設，以等待武帝到來共餐；武帝失約不來，陳皇后一直等下去，由黃昏等到翌日黎明。長門賦也就寫到那時為止。陳皇后的希望隨着時間的消逝而逐漸減少，以至於完全絕望；相如就按照這個過程一層一層地加以描寫。這是聰明的安排。「步逍遙以自處」一句，寫出了陳皇后等待武帝的狀態。當你在等待意中人時，常會覺得坐立不安；久候不到，就不禁要胡思亂想。這是人之常情。「交得意而相親」自然是指衛夫人。武帝遲遲不來，陳皇后便不禁要這樣想：準是被衛夫人這狐狸精迷住了！一想起衛夫人——她的情敵，她就不由得怒火中燒，並且連帶的把武帝也怪在內。所以在這一段的字裏行間，充滿着她對衛夫人的妒恨與對武帝的怨憤。

廓獨漚而專精兮，天飄飄而疾風。登蘭臺而遙望兮，神悅悅而外淫。浮雲鬱而四塞兮，天窈窕而晝陰。雷殷殷而響起兮，聲象君之車音。飄風迴而起闔兮，舉帷幄之檐檐。桂樹交而相紛兮，芳酷烈之聞聞。孔雀集而相存兮，玄猿嘯而長吟。翡翠翥翼而來萃兮，鸞鳳翔而北南。心憑噫而不舒兮，邪氣壯而攻中。

蘭臺就在長門宮中，和未央宮的曲臺一樣，可以登臨遠望。陳皇后等得心裏焦急，才「登蘭臺而遙望」。當我們在家裏等候約好了的客人老等不到時，就會到門口去張望，希望能早點見到他來，也正是這種心理。「雷殷殷而響起」，她乍聽了還以為是武帝的車音，趕緊往武帝來的路上望去，卻連個人影都沒有。像這樣「誤幾回天際識歸舟」，多麼令人失望難過。她回頭望望自己的住處，所見到的卻是一派旖旎風光：濃郁的桂花香氣在風中盪漾，孔雀、玄猿、翡翠、鸞鳳都是變變對對的形影相依。這種景象在傷心人如陳皇后看來，是多麼的刺目！「桂樹交而相紛」這六句，乍看起來似乎和整篇賦的氣氛不調和，實際上作者乃在用反寫的筆法，在暗中襯托出陳皇后的孤單淒苦。末兩句才正面點破她的心情。至此，她再也沒有心思在蘭臺待下去，她只好返回宮了。這樣作者便可以展開另一層文字。這種手法，巧妙而自然合理。

下蘭臺而周覽兮，步從容於深宮。正殿塊以造天兮，鬱並起而穹崇。閒徒倚於東廂兮，觀夫靡靡而無窮。擗玉戶以撼金鋪兮，聲喧嘩而似鐘音。刻木蘭以為棖兮，飾文杏以為梁。羅丰茸之遊樹兮，離樓梧而相撐。施

瑰木之構植兮，委參差以橫梁。時彷彿以物類兮，象積石之將將。五色炫以相耀兮，爛耀耀而成光。綴錯石之硃甍兮，象畫珮之文章。張羅綺之幔帷兮，垂楚組之連網。撫柱楣以從容兮，覽曲臺之央央。白鶴噉以哀號兮，孤雌時於枯楊。日黃昏而望絕兮，悵獨託於空堂！

在整篇長門賦中，以這一般最為難讀。作者在這裏盡量地描寫宮殿的構造和佈置，堆砌了不少美麗的字眼，還夾雜着許多古代建築學上的專有名詞。這段賦和其他體物的典型漢賦毫無二致。這就是因為賦畢竟是賦，劉勰說得好：「賦者鋪也，鋪采摛文，體物寫志也。」（文心雕龍詮賦篇）不管是體物也好，寫志也好，一樣的要「鋪采摛文」，這是賦的特色，否則便不成其為賦了。而且這裏作者表面上雖在寫宮殿的構造和佈置，實際上還是在寫陳皇后，越是寫她細觀這些「靡靡而無窮」，就越顯出她此時百無聊賴的神情。所以我們讀到這一段時，必須了解作者的苦心。這不但不是浪費筆墨，相反的，正是作者忠於藝術的表現。他情願費這麼大的力來描寫陳皇后百無聊賴的神態，而不用幾個空洞的形容詞形容一下了事，這正是他對得起讀者之處。一時彷彿而物類兮，象積石之將將。

高陳皇后親物傷懷的沉痛心情。語氣雄渾有力，和李清照的「物是人非事休，欲語淚先流。」（武陵春）一比，後者顯得太纖弱了。「白鶴噉以哀號兮，孤雌時於枯楊。」這兩句正是陳皇后的寫照，淒涼的氣氛活現紙上。這和第二段中以雙雙對對的禽獸來反襯陳皇后的孤單愁苦，寫法不一，而收效則同。到這時武帝還不來，陳皇后已開始感到絕望了。

照明月以自照兮，但清夜於洞房。援雅琴以變調兮，奏愁思之不可長。按流徵以却轉兮，聲幼妙而復揚。貫歷覽其中操兮，意慷慨而自昂。左右悲而垂淚兮，涕流離而縱橫。舒息悒而增歎兮，蹤履起而彷徨。揄長袂以自翳兮，數昔日之佩瑛。無面目之可顯兮，遂頹思而就床。搏芬若以為枕兮，席荃蘭而茁香。忽寢寐而夢想，魄若君之在旁。惕悟覺而無見兮，魂廷廷若有亡！

現在，陳皇后已回到洞房。月色如銀，長夜漫漫，何以遣此？只有一曲琴操，發洩愁緒。這時她所奏的自然是十分感傷的調子。漸漸的，「意慷慨而自昂」，她由悲而憤，情緒激動到極點。這時作者巧妙地採用了「借賓形主」的寫法，不正面去描寫陳

皇后的悲憤之狀，卻說：「左右悲而垂淚兮，涕流離而縱橫。」連總琴的宮女尚且如此，陳皇后的悲痛自可想見。此處如從正面老實實去描寫，可能會出力不討好，寫文章有時候是必須避重就輕的。「舒息悒而增歎」用的非常有分寸，恰如陳皇后的身份。她生長在帝王家，貴為皇后，無論內心如何悲痛，在宮女前面總有幾分矜持，這是她自小就養成的習慣。所以宮女已是「涕流離而縱橫」，她也只是「舒息悒而增歎」。如果這時寫她棄琴於地，號啕大哭，那就不像陳皇后了。像這種地方是寫作時最容易疏忽的。記得不久前在某女士的一篇小說中，看到一個鄉下老太婆說話時滿口歐化語法，令人感到不倫不類。我想她不會不知道鄉下老太婆說不出這等時髦的話語，定是一時疏忽所致。「蹀履起而彷彿」的「蹀履」兩字，用得十分傳神。它使我們想到陳皇后在等待武帝時，定是盛裝了的，穿的一定是最好的鞋子。她從黃昏等待到深夜，徘徊得腿也酸了，脚也痛了。坐下奏琴時，她脫下了鞋子，讓兩脚舒展一下。奏完琴起身時，已是「舒息悒而增歎」，就連鞋子也懶得穿端正了。本來就是為武帝而「容」，他不來，還要管這些做甚麼呢？而陳皇后於極度悲痛中所表現的癡散神態，也就活現在我們眼前了。這種寫法，其效果遠勝於用

無數「心碎」、「腸斷」等空洞的形容詞。夜深了，陳皇后已然疲憊不堪，只好上床就寢。但「搏芬若以爲枕兮，席荃蘭而苜香。」這原是準備和武帝共同消受的，而結果仍落得孤棲獨眠，只是白辛苦了一場。對着床上的陳設，自不免又多添一番傷心。寫到這裏，想起了李義山的一首無題詩：「來是空言去絕蹤，月斜樓上五更鐘。夢爲遠別啼難喚，書被催成墨未濃。蠟照半籠金翡翠，麝熏微度繡芙蓉。劉郎已恨蓬山遠，更隔蓬山一萬重。」這首詩也是寫對失約者的怨恨與相思。詩中第五、六兩句，不就是「兮芬若以爲枕，席荃蘭而苜香」的境界麼？這段賦的末幾句，描寫陳皇后夢中都念念不忘武帝，癡情若此，真使讀者們不勝低徊！

衆雞鳴而愁予兮，起視月之精光。觀衆星之行列兮，畢、昂出於東方。望中庭之藹藹兮，若季秋之降霜。夜曼曼其若歲兮，懷鬱鬱其不可再更。澹偃蹇而待曙兮，荒亭亭而復明。妄人竊自悲兮，究年歲而不敢忘。

陳皇后一夢醒來，起視星月在天，長夜未央。昨宵等待武帝的情形，已恍如夢境。這時她所懷萬端，再也不能入睡了，就對着後半夜朦朧的月光等待天明。

長門賦寫到這裏，已成尾聲，需要結束了。一篇文章的結尾是很重要的，結尾好，能使全文生色不少。長門賦的結尾很好。「究年歲而不敢忘」，自然是指不敢忘君。這次武帝雖然失約不來，但她總希望有一天能見到他，尋回舊日的恩愛。這種癡念，真是「春蠶到死絲方盡，蠟炬成灰淚始乾。」她自悲身世，不敢忘君；以這種哀而不怨的語氣來作結，無異在讀者的記憶中有力地刻劃了最後一刀，使讀者永遠記着這位在孤寂愁苦中度其餘年的棄后。

末了，要提一下長門賦的序，就因為這段序，顧炎武、何肥瞻等人才懷疑長門賦非司馬相如所作。序云：

孝武皇帝陳皇后時得幸，頗妒。別在長門宮，愁悶悲思。聞蜀郡司馬相如天下工爲文，奉黃金百斤，爲相如、文君取酒，因于解愁之辭。而相如爲文以悟主上，陳皇后復得親幸。其辭曰：

序中稱相如用第三人稱，又稱他「天下工爲文」，顯然並不是相如自己寫的。可能是蕭統編文選時所加，也可能是別人所加而蕭統連賦一併收入。我們不能因爲懷疑序，就說賦不是相如所作。這些前人已多論述，這裏不再贅言。序中說相如作賦的動機是由於陳皇后的請求，這種說法也很不可靠；史書上更沒有陳皇后復得親幸的記載。一個作家寫作，不一定要有人委託或請求，他本身的創作慾自會驅使他發掘題材，寫下作品。陳皇后的故事是絕好的寫作題材，相如採用這題材寫成賦，這是很自然的遇合，所以還是相如自動寫這篇賦的可能性大。序中說陳皇后靠相如這篇賦復得親幸，這種誇張的說法，似是有意提高長門賦的身價，使人人一讀爲快。換句話說，是在替長門賦做廣告，拉主顧。其實，一篇真正有價值的作品，是絕對不需要廣告宣傳的。長門賦即使沒有這段序，也照樣能永傳不朽；有了這段廣告式的序，反而幾乎使相如蒙了不白之冤，連他的著作權都險些兒被剝奪掉了。

歡迎讀者諸君提詢有關文學作品及文藝創作諸問題。

那 種 微 笑

津 汶 ■■



1952/11/15

「一、二、三……」鄰居的孩子們有一個快樂的黃昏。院子裏的水門汀上畫着T字形的圖案，一共八、九個方格子。他們的叫聲好亮好脆、跳踏聲好熟好熟……

「你輸了！」掩覆着野草的防空洞旁，一個小孩的歡呼。而我是小學六年級的男孩。

最後一節課便恬着放學後的遊戲。多少有些像你喜歡着一顆星，那時我正開始喜歡她。

不知爲什麼她哭了，我發楞着。「這麼大了，還……」母親的呵責盤旋在我的腦門上。

第二天、第三天，我們見面時都讓一片空曠展開在彼此之間。

後來我看不到了。一個鄰居的孩子說她病了。從那天開始，我不再在白色的格子間跳來跳去。我總是沉默地穿過別人興高采烈的跳踏聲。

畢業典禮的時候，我站在台上，接受一份獎品。我想我又看見她了。是她！一定是！我可以弄錯所有四則應用題的答案，但這一點是永遠不

會錯的。我悵悵地走出惜別的圈子，注視着那兩條細長細長的辮子遠去。

遠去的是生命中更多更深的感覺——終於，她的背影隨着她父母的，離去了。去到我不知道的另一個城市，另一個院落。

一個孩子容易忘記過去的事情，人們這樣說。對於我，這也終竟成爲真理。

野草依然不羈的蔓生在公用的防空洞上。另一個她出現在大雜院裏。

那時她是初二，比我高一級。我老希望自己長得快些。校園裏的花不是長得挺快嗎？我恨自己看起來還比她矮。

雲好低，怕要下雨了，我下意識地轉身……也是一個烏雲鬱集的午後。我早半小時從學校回來，沿途和天空賽跑。終於，驟雨傾盆而下。巷口的水溝裏激盪着泡沫。想像自己是「小五義」裏的艾虎，我飛步閃進旁邊的屋簷下。

噢，此刻我似乎又感覺到那種劇烈的心跳了——她在那兒。「好大的雨！」她微笑着。那一剎那是多麼不可思議！那時我還沒有聽過達文西的名字，更沒有見過複印的摩娜麗莎；也不記得是不是已經懂得「永恆」的奧義。但我——不可置疑的——是爲那一閃的微笑怔住了，以致我第一次見到達文西的那幅名畫時有了似曾相識的感覺。

那亮白的，整齊的牙齒！雨落着，落着……我什麼話也沒有說，只痴痴的望着她。她好像也覺察到我的異樣，假裝看簷外的雨勢似的，把頭轉向另一邊去了。

那晚，該是我生平第一次失眠。——一個不久才滿十二歲的孩子！如果不是我自己，我絕不會相信這樣的故事。

但應該相信的還是必須相信。於是，在全然不同的意義下（那時誰又知道呢），我們互相迴避。上歷史課的時候，我對禿髮的老師說的「歷史重演」那幾個字很快的會心了。

那會有什麼結果呢？我在枯燥的數學課時畫一些人像的輪廓。我又恨自己了：爲什麼老是不像她呢？爲什麼描不出她的那種微笑呢？我告訴自己：你沒有天才。是吧，我的苦惱一定是遠遠超出了那些成績單上有紅字的同學。

我清清楚楚地記得我生平最後一次玩跳房子那種撈什子的遊戲。天晴期得好暖和，我不知道怎麼來打發這個做完了功課的假日下午。單腳跳的遊戲遂又開始了。當我丟石子到「五」那格的時候，她出現了。那麼猝然地，我的第一個反應就是想轉身飛奔而去。但我沒有動。她的頰上湧起淡淡的微笑。而使我傷心透頂的是：那不是純然的微笑了，而滲着一些說不出來的嘲諷，好像是那樣一種念頭：「原來你還在玩娃娃的玩意呵。」我一脚把那塊小石子踢進陽溝，提高了嗓門叫：「弟弟，我們回去吃飯！」

太陽還老高老高的，弟弟不懂我的意思，我更不懂得自己。

然後是無法迴避的又一次見面。我簡直想躲她。我沒有。只是因爲她是女生。我好像受了一種很深很深的侮辱，簡直深得和馬利亞納海溝一樣——一晚我在開夜車的時候想。

校園裏的花——我永遠不知道它們的名字，也不想問別人；名字又有什麼重要呢？——枯了又長了，長了又謝了。人當然也得長。我迫不及待的長高了，她也長大了。

又是畢業考！不，是她的考試。一次我在院子裏乘涼，看星；幾步之遙，她和一位伯母正聊着天。「我最近好忙。三年的功課全要考。」她的聲音總是溫溫甜甜的，聽來有在公園裡曬太陽的感覺。

「我是過來人，考試是不大好受。可是，你瞧，不是誰也得過這一關嗎？」

一隻螢火蟲掠過。她沒有再說話。

我忽然覺得應該和她說話才是。「媽——」那位伯母轉頭向半遮着窗簾的家望去。「這孩子

——」像每一個母親一樣，她的脚步爲孩子而選擇方向。

只剩下她，和我。我走過去，叫她的名字。她在星光下看我。

「你好！」她說，那麼幽淡地。

再也掩藏不了的興奮，不是因爲她終於又跟我說話了，而是發現了——肯定了自己果然已經比她高了。至少兩三公分吧，我的心且得意且估量着。

只是短短的幾分鐘。我們好像隔着一片薄薄的玻璃。「我要進去了，還得溫習功課呢！」她說。

「再見！」

「再見！」她回應着，輕盈的走向那朱紅色的家門。

再見她一次多好！捨棄書房裡的檯燈，燈罩下的光芒頓時瀉滿了全室。啊，朱紅色的記憶。我做了一枚蝴蝶標本，想送給什麼人。我想不出有什麼人值得送，除了她。她會接受嗎？她不會覺得可笑？

那隻蝴蝶很美。我告訴自己牠是很美，這樣才能增強自己的信心。我把牠藏在一個隱秘的地方。

不愉快的事常像深夜的不速客，說來就來了。弟弟偶然發現了它，如獲至寶地。在我來得及阻止他以前，它已經被他錫臘的撫弄傷害了。

我努力忍住一腔的暴怒。我真怕自己會把他臉上抓出血痕來。

下午，我守候在巷子口。夕陽的餘暉中，她提着書包走來了，像一個小婦人。我又叫她的名字。她又說：「你好！」

「我做了一個很美的蝴蝶標本，本來想送你的……」

「後來又捨不得了是不是？還是自己留着吧！」我實在不喜歡她這種口吻，好像自以爲是我姊姊還是什麼的。

「不，搗蛋的弟弟弄壞了它。」

她望着我，歇了一會，說：「不要爲這點小事生他的氣！」

「我沒有！」我幾乎有些委屈之感。

「好，我要回家了，再見！」她又大人般的，端莊的往前走了。

我沒有回她一個「再見」。女孩子真奇怪！我垂頭喪氣的往回走。院子裏有些垃圾不知是誰家的女傭偷懶倒在那兒的。水龍頭嘩嘩啦啦地開着，一定是那個頑皮傢伙故意扭開的。我走過去，用力的關上它，心裏才稍稍的痛快一些。

她又出來了。我望着她。「媽叫我去買點油。」她掠一掠頭髮。啊，她真是一個小婦人了。而我，我也不够大了麼？虛歲都十五了。

我又叫她的名字。她站住了，詫異地望着我。「還有事嗎？」我點點頭。

一隻麻雀飛過，掠向屋頂。突然，一片屋瓦落下來，跌了個粉碎。

「啊，頑皮的麻雀！」她不自覺的說。我最喜歡她用這種口氣說話，即使毫無意義的也很好聽。

「有一句話，我一直想告訴你。」我已經私下練習過不知多少次了，但說起來還是那麼那麼難。「你，你不怪我直說吧？」

「好奇怪！」她瞪大着眼睛：「你這人怎麼啦？」

「我喜歡你！」我大聲的說，然後我又叫她的名字。

「什麼？」她的臉色好奇怪。她……

「我喜歡你！」我幾乎是把這四個字吹到她的鼻子上。

她一聲不響，看着我，看着我，然後她瘋也似的跑了。

我追上去。她跑出院子，跑出巷子，跑跑跑。我也緊緊的跟着，喘着氣。

「啊——」

一輛轎車下來，深藍深藍的車皮。
我，一尊石像樣的站在那兒。母親知道，我
從小最怕血了。血，她的血——
晚飯的時候，母親歎了口長氣，說那女孩進
了醫院，她的右腿大概是沒有希望了。
一連幾夜，我都夢見血，夢見那破碎的蝴蝶
標本，還有那隻掠空而過的麻雀。醒來，額上濕

濕的，是冷汗。
她家很快搬了（搬去了什麼地方呢？）。我
又恍惚聽見歷史老師沙啞的嗓音：「這是歷史重
演——」可是，我連她的最後一面（那種想像中
的蒼白！）都沒見到。
此刻，我又坐在書桌前，痴望着壁上我自己
畫的那張她的素描像。——我終於畫出了她的微

笑！
「這孩子，把以前院子裡那個斷腿的小女孩
畫得真像呢，虧他怎麼記得這麼清楚的。」一天
我偶然聽到母親在隔壁跟父親說。
天！我怎麼記得這麼清楚！
後來和我相識的女孩子都以為：我天生就是
一個懂得對她們溫柔的男孩。

影 子

· 羅 蘭 ·

你是幻之影，我是影之幻。

你是一半的我，我是一半的你。

你是我的影子，我是你的影子。

你是我精神的超脫，我是你靈魂的化身。

屬於我的一半會笑也會跳，因此也嘗遍了人生的悲、歡、苦、樂。
空虛是你的那一半，似乎是存在的——就存在於幻想之中。

等於一個零——你的一半加我的一半。而且，這世界也似乎等於
一個零哩！

一半和一半串綴起來，也許會構成永恆，構成一種抽象，或一個
人。

而每當我墜落於黑暗裏，你就迅速的逃離我、遺棄了我，毫無留
戀的就跑了，因為你是唾棄罪惡的。而你又是跑得那麼的快，我只得
追。當我追到光明的邊緣，你終於被我捕獲。

我終於又找到了你，那另一半的我。否則，缺少了一半的我，我
就不存在。我就超越。

有時候，你總是超越我。我拼命追你。追！追！可是，你仍然跑

在我的前面，最後的勝利仍然是你的。

不過，另一半的勝利却是我的。而你總是順從的跟隨在我背後，
永遠追不上我。

你的一半和我的一半，就這樣地無休止的在捉着迷藏，不厭倦的
在開着玩笑。

而生命乃因此而輝耀，而生命乃因此而超脫，而奇跡也因此而出
現。

我超越你，你超越我。
我躲你藏，你躲我藏。

我忘了我，你也忘了你。

我和你完全沒有任何隱瞞。我的一舉一動，你都瞧得清清楚楚、
明明白白。你的一切，我也都瞭如指掌。

你憂悒，因為你永不微笑，你絕不知道微笑的奧妙。所以，你很
孤獨，也很寂寞。

我孤獨，你寂寞。

你的一切，我的一切。

你的你，我的我。

你是你，我是我。

你是我，我是你。

你是一半，我是另一半。



吳晗賈禍

■ 趙聰

一、大批判中又一要案

自一九六四年開始的文藝整風，至今一直沒有結束，並且還有延伸和擴大的趨勢。去年從十一月到十二月，共青團中央和全國作協，聯合在北平召開了「青年業餘文藝創作積極份子大會」，在周揚向與會的千餘人所作的報告中，透露出這次文藝整風是中共開國以來第五次大批判，也是最大的一次批判，並且是奉了毛澤東的指示而進行的。秘密既經揭開，就難怪像茅盾、夏衍、邵荃麟、陽翰笙、歐陽山、柯靈這些文藝權要，在一年半的時間內紛紛倒下了。

如今，這次大批判，又臨到了吳晗的頭上。原因是他在一九五八年以後，也許是他這仍執教清華。這時他已是著名的歷史學家了，對明史造詣尤深。在大西南時，思想已極左傾，暗與共產黨人來往。復員後，以民盟盟員的身份秘密加入共黨。當時隱藏在北平的共黨如葉劍英、徐冰等，就令吳晗在清華為共黨工作。那期間，他送了不少的青年學生到所謂解放區，也掩護了不少的共黨黨員脫險逃走。像偽裝打入孫連仲部隊做上校參謀的共黨王治秋，事發被捕時就是得到吳晗的營救而出走的。之後，風聲緊急，他就偷偷跑出來，到了香港。華北「解放」，他和許多人一道，先回到石家莊，開什麼政協會議；中共政權成立，他先任清華的文學院長兼歷史系主任，同時還是民盟的「北京」市主任委員，以民主人士的姿態出現，隱蔽着他的共黨身份。後來他就被中共擢為「北京副市長」，高官厚祿，紅得發紫，一至於今。

二、吳晗研究海瑞

吳晗，浙江義烏縣人，今年大約五十九歲吧？他于一九三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即留校教明史。抗戰軍興，他隨學校南遷，在西南聯大任歷史教授，勝利復員，

去年十二月底，他在「北京日報」發表了自我批評，自云自中共開國之後，以迄一九五八年，他未曾寫過文章。因為受了「大躍進」的鼓舞，開始研究海瑞，並且大寫特寫，寫了許多文章，分刊於人民日報、北京日報、北京文藝、文學評論、新建設月刊；這些文章除有關海瑞的以外，還有論歷史人物評價、歷史研究、歷史劇及道德問題等等，會輯印了兩個集子——「春天集」和「燈下集」。這些文章，總的說來，只表達了一個主張，就是：研究歷史應肯定好的一面，不能一概簡單地予以否定。類似一般所謂封建時期的人物——清官好官，一般所謂封建時期的道德——忠孝禮義，都值得令人學習和繼承。

中國大陸

位「北京副市長」——「公事

可辦吧，竟不甘寂寞，想重

振過去「明史權威」的雄風

，又研究起明代中葉以後一

位歷史人物——會做過江南

巡撫的海瑞來。他寫了許多

關於海瑞的文章，出版單行

本的有「海瑞的故事」和「

海瑞罷官」，後者是新編的

歷史京劇本。受批判，主要

就是因為他寫了這個劇本。

當時中共那些馬列主義的青年學者，狂妄地高呼打倒傳統、重寫歷史的聲浪，甚囂塵上，他這個主張確有點疾風勁草的味道，其不討中共喜愛，自在意中。但他仗恃着自己是中共的紅員，過去曾為中共建過大功，便不知顧忌地一再表揚海瑞這個剛正不阿、不畏權貴的人物，甚至寫出了「海瑞罷官」的劇本。

三、海瑞與「海瑞罷官」

海瑞，號剛峯，海南島人，明嘉靖時，以御史上疏諫皇帝信道教，皇帝要殺他，幸虧當時首相徐階相救，免死入獄。嘉靖死，他出獄，外放江南巡撫。任內修治水利、救濟災荒、行一條鞭法，逼令鄉宦退田，平反冤獄，人心大快，因號「海青天」。那時徐階告老在家，不滿海瑞所為，陰使人彈劾他，遂罷官去。因此，這位清官，遂得與宋朝的包拯齊名，為後世百姓所歌頌。在古典戲曲中，就有好幾個劇目，如「大紅袍」等，是頌揚他的。有一個地方戲，中共還會攝製成紀錄片，運到香港演過。中共在一九六〇年前後，曾提倡新編歷史劇，像郭沫若、田漢、曹禺都寫了歷史劇本。上海京劇院院長周信芳于一九五九年演出新編的「海瑞上疏」，次年出版單行本，一九六一年又演出了一次，也是表揚海瑞的。在當時編演這類的戲，正是「古為今用」，中共不但不禁，還加以提倡。

據吳晗「海瑞罷官」自序中說，因為一九五九年他發表了幾篇研究海瑞的文章，北京京劇團馬連良就來找他，請他寫劇本。他不懂京戲，也不大看戲，勉強答應下來，結果寫出來，不像戲；幾經與內行研究，劇團排練，在一年之中，改了七次，到一九六〇年底才算交稿；次年劇團演出，一時報章雜誌，交相讚譽，並印了單行本。全劇共分九場，寫海瑞在江南巡撫任內因除霸而罷官，情節根據史實——諸如明史海瑞傳、李贄的海瑞傳及其他有關史料。自然劇本不同於歷史，可以有藝術的誇張，吳晗重在塑造海瑞不畏權貴、為民除害的形象，在煞尾也有一點虛構。筆者曾讀過這個劇本，覺得非常不好，沒有戲劇衝突，唱詞也不通。這也難怪，因為吳晗本不是一個劇作家。他在劇本的「前言」里會說明他寫過這個戲的主題和用意：「這個戲着重寫海瑞的剛直不阿，不會為強暴所屈，不為失敗所吓倒，失敗了再幹的堅強意志。表現的是封建統治階級的內部鬥爭，左派海瑞和以徐階為首的右派——官僚地主集團的鬥爭。海瑞是封建統治階級的忠臣，但是他比較有遠見，比較接近人民。他為了本階級的長遠利益，主張辦一些對當時人民有利的好事，限制鄉宦的非法剝削，觸犯了

本階級右派的利益，展開了激烈的鬥爭。在這場鬥爭中，海瑞丟了官，但他並不屈服，不喪氣。當時人民因為他做了好事，擁護他，歌頌他。海瑞的地位在歷史上是應該肯定的，他的一些好的品德，也是值得我們今天學習的。」雖然他沒有把戲寫好，可是他這個主題和寫法，並不違背中共的教條，因為他寫了鬥爭。在十六世紀的明代中葉，自然不會有馬列主義，也沒有無產階級的鬥爭——共產黨的領導，也不能有無產階級的鬥爭。為歷史所限，吳晗只能寫統治階級內部左右兩派的鬥爭。中共要挑毛病，在這上頭是挑不出來的。

四、姚文元指「海劇」是毒草

不過，中共要鬥爭誰，是不患無詞的。批判吳晗放射第一槍的是隸屬於上海作協分會的青年文藝批評工作者姚文元。他和李希凡都是當前中共御用的槍手。他在去年十一月十日上海文匯報上發表了「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一文，說吳晗過分抬高了海瑞在歷史上的地位；劇本里的海瑞是一個假海瑞，是吳晗歪曲歷史塑造了他自己理想的的人物；他說海瑞本是一個建王朝的忠臣，為了鞏固封建統治，緩和百姓的反抗，才故意施點小惠，他並未站在農民一邊；他說劇本美化了地主階級，宣揚了階級調和，企圖消滅鬥爭；說吳晗要人們學習退田和平冤獄麼？現在退田退給誰？誰又有冤獄？說一九六一年正是中共艱難時期，外有「帝國主義、現代修正主義、各國反動派反華大合唱」，內有自然災害，一時刮起一陣「單幹風」和「翻案風」，劇本恰在此時產生，做了配合，並非偶然。姚文元在最後作結說：「我們認為，『海瑞罷官』並不是芬芳的香花，而是一株毒草。它雖然在頭幾年發表和演出的時候，但是，歌頌的文章連篇累牘，類似的作品和文章大量流傳，影響很大，流毒很廣，不加以澄清，對人民的事業是十分有害的，需要加以討論。在這種討論中，只要用階級分析觀點認真地思考，一定可以得到現實的和歷史的階級鬥爭的深刻教訓。」

姚文元所說「歌頌的文章」，顯然是指在「海瑞罷官」發表和演出以後報刊上的捧場文字。至於所說「類似的作品和文章」，則周信芳寫的「海瑞上疏」、田漢的「謝瑤環」（京劇本）、孟超的「李慧娘」（昆劇本）以及那些贊揚清官好官的文字，都應該是。姚文元的辭鋒甚兇，既說吳晗寫劇本與國內外反共勢力配合，而且並非偶然，這罪過是相當嚴重的。而他竟然對劇本下了判決，說是一株毒草，應該加以討論，這就不是普通評論文章，直等於代中共下令了。

五，人民日報號召展開「辯論」

姚文發表後，二十天內，毫無反響，也許大家都在看所謂「北京行情」。因為姚與吳較，身分地位大相懸殊，在看不清風向之前，只能不作左右袒。然而中共中央已等得不耐煩了，便在十一月三十日人民日報轉載了姚文，並在前面加了編者的按語，說姚文對「海瑞罷官」提出了很重要的批評意見，這件事觸到了一個原則性的根本問題，決定展開一次辯論，歡迎史學界、哲學界、文藝界和廣大讀者踴躍參加。十二月二日光明日報又轉載了姚文，也加了編者按語說，姚文值得重視，它提出了要不要運用歷史唯物主義和階級分析的觀點，來評價歷史人物、研究歷史事件等重大原則問題，希望就此展開爭鳴。這樣一再號召之後，關於「海瑞罷官」的討論，就不能不緊鑼密鼓的展開起來了。

在去年十二月內，人民日報、光明日報、北京日報、北京大公報、上海文匯報、解放日報，全列出了討論的文章，有些單位還舉行了座談會。據人民日報在十二月十五日的綜合報道，許多指責吳晗的文章，說他狂熱地宣揚了封建社會的上層建築，宣揚了階級調和論和改良主義，在國家和法律問題上，宣揚了徹頭徹尾的資產階級觀點。說這個戲的思想基礎，是吳晗的「道德繼承論」。吳晗企圖通過他所加工塑造的舞台上的歷史人物和故事情節，盡力宣揚忠信孝悌、禮義廉恥等一整套封建道德，要今天的人們去學習、去提倡，並且加以充分發揚，硬要人們相信封建統治階級的道德是和人民利益一致的，是可以繼承的。這種美化地主階級國家、提倡封建道德、宣傳不要革命的戲，實際上是散布一種「合二而一論」(按：這是前年已被鬥垮的楊獻珍、馮定的中共視為反動的言論)。說這個戲告訴人們，封建社會中農民同地主階級之間的矛盾，不用經過農民的革命鬥爭，只要有一海青天一類的清官出現，就能得到解決，農民就能得救。

還有些人說，這個戲所反映的階級矛盾是違反歷史真實的。明代中葉以後，已到沒落階段。廣大農民遭受政治壓迫和經濟剝削，已到死亡邊緣。因此鬥爭已不斷出現。但這戲里的農民却只會歎息、流淚、怨命、哀求，無一點鬥志，無一點力量，無一點階級仇恨，只向青天大老命哀求。海瑞要徐階退田，本是為徐階百年後得安靜，並非為農民，吳晗却替他作了掩飾，並且把他寫成農民的代言人，窮苦人民的救星，顯然十分錯誤。海瑞與徐階鬥爭是失敗的，吳晗竟假造史實，使他成爲勝利者。說海瑞是站在封建統治階級的立場，他的愛民是

爲了朝廷，諷諤是給皇帝敲警鐘，要皇帝改悔，全不是爲人民。海瑞的平冤獄，用的是統治階級制定的王法，這種法律當然只能代表統治階級利益，而不代表人民利益。至於他所作興利除弊諸事，本質上是爲統治階級服務，爲鞏固封建統治起了一定的作用。退田是爲增加皇朝的稅收，修吳淞江在爲皇朝增加剝削利益，決非爲了人民。縱然農民得到暫時利益，貧民却不能真正獲得土地。至於歷史上的清官和貪官，全是對封建統治階級，其區別僅在清官是「養鷄生蛋」，貪官則是「殺鷄取卵」。本質則一。所謂「青天」，實質上就是封建統治階級用來麻痺、愚弄勞動人民的幻象。說這個戲是「頂天立地」和「真男子」的反映，吳晗要人們學習海瑞的「頂天立地」和「真男子」的精神，都有所指。反映了作者對現實的不滿，「借古諷今」，以發泄個人的資產階級思想，在實際上也已起了配合階級敵人向社會主義進攻的作用。

人民日報披露了這些文章摘要的時候，又加了編者的按語，認爲討論得遠不夠深入和徹底，更號召進一步展開。於是從十五日到二十五日這個十天以內，攻擊吳晗的文章就更多了起來，但大多數是人云亦云，重複了姚文元的意見。如人民日報刊載這類稿件時，即冠以總題「海瑞罷官宣揚了階級調和論」，則這些文章的主題不問可知。少數例外，乃謝天佑所作「談海瑞的愛民如子」，他認爲「忠君」和「愛民」不能統一，海瑞既然忠君，就不會愛民。他說：「在海瑞的眼中，有兩種農民，一種順民，一種是刁頑、謀反者。所謂順民，就是寧肯餓死也不謀反的農民，海瑞對他們是愛的。海瑞對順民愛的目的，就是阻止農民起來革命，就是要農民永遠處於地主階級剝削壓迫之下。愛就是壓迫和剝削，只不過是這種壓迫和剝削，採取了一種偽善的形式而已。至於所謂刁頑、謀反者，就是革命的農民，海瑞就毫不掩飾他的刻薄的仇恨。他曾在給萬歷皇帝寫的「乞正赦款疏」中說：「除謀反者，悉宥赦宥。」值得指出的是，海瑞鎮壓革命的農民，比任何官吏都殘忍。他作地方官，極力推行保甲法，整飭軍力，修建城防。推行保甲法，對農民實行嚴格的控制。白天有人監視，夜里有入巡守。遇有農民起來反抗鬥爭，就堅決逮捕法辦；如有拒捕者，隨即殺之。海瑞對革命農民的殘忍，正是出於對地主階級的忠和愛。」因此，他下結論說：「說海瑞會經愛過老百姓，說他處處事事爲老百姓設想」，這是嚴重地違反了馬克思主義原則的。」另有上海文匯報刊載朱彥的文章，他指出，在一九六二年時，江西上饒縣有個壞分子，就把「海瑞罷官」和「要求退田、幹幹聯系起來了。這證明劇本已經起了壞作用，使壞分子有了藉口。」

六，幫吳哈說話的人

只是在這旬日之間，仍有相反的意见，並非一面倒。如說吳哈通過海瑞，歌頌了剛正不阿、敢做敢為、向惡勢力作鬥爭的精神，表現了人民的希望，並曲折地反映了當時的階級鬥爭。這個戲還表現了海瑞全心全意為貧苦農民服務，反對貪污浪費，減輕苛捐雜稅，均衡貧民工役，力主建立廉潔清明的政治局面的精神。這些都是有現實的教育的意義的。如說這個戲反映了歷史的真實，描寫了地主對農民的欺凌，壞官對老百姓的壓迫。當時江南的革命力量還未形成，農民只能把希望寄託於王法與青天。退田除霸實有其事，何況戲劇不一定完全符合歷史情況。如說海瑞為了人民敢於向權貴鬥爭，是革命行為，可以說是當時革命的代表人物。

有些人更為吳哈辯護，說「海瑞罷官」作於一九六〇年，與一九六一年的一單幹風「自無關係。說海瑞所做的事動機很好，效果亦佳，其思想是正統儒家思想，為民父母，富國利民，都和人民利益一致。那些措施雖為鞏固王朝統治，但其客觀效果，是對人民生活及生產發展有利，所以值得贊揚。歷史上的清官，應該歌頌，因為總比貪官好；如果連清官都不值得歌頌，歷史上還有什麼可以歌頌的人物？因此，吳哈寫這個戲的動機甚好，他滿腔熱情，想盡辦法為社會主義服務。這個戲提倡了敢說敢為的精神，古為今用，開闢了歷史研究為現實服務的新道路。

另外，人民日報還於十二月十五日及二十五日，先後刊出了兩篇攻擊姚文元的文字。一是樵子的「也說海瑞和海瑞罷官」，說姚文元研究歷史、評價歷史人物，不運用實事求是、一分为二的革命辯證法，而是運用一種機械的形而上學觀點，由此，便導致了否定一切歷史人物的傾向。他認為海瑞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的呼聲，是明代一個較為難得的正派人；他的一切措施，對減輕農民負擔，制止豪強兼并，發展生產，起過好的作用。人民歌頌他，統治階級却將他逮捕下獄，去之後，誰愛誰憎，了了分明。至於姚說海瑞退田沒有退給農民，那又怎能說是緩和了地主階級與農民之間的矛盾？姚以明時技術落後，懷疑史稱海瑞在月餘時間內修好吳淞江，這是忽視了人的因素，顯然違背了馬克思主義的真理。他說，如果把開國的明主與亡國的昏君、忠臣與奸賊、清官與貪官、李世民與秦二世、岳飛與秦檜、鄭所南與吳偉業、史可法與洪承疇，都劃上一個等號，稱為一丘之貉，哪能算得了是階級分析？他也認為「海瑞罷官」劇本有很大的缺點

，如美化古人和貶低農民的力量等；但姚文指責吳哈有嚴重政治錯誤，硬把古今兩件性質完全不同的事強牽在一起，說吳哈借劇本發泄對黨的不滿，却未能同意。另一是亦鳴的「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讀後」，他說姚指吳哈的劇本是毒草，這個結論下得太輕率。「海瑞罷官」塑造海瑞這個形象，並非十全十美，確有他的缺點。可是，姚說劇本的海瑞是假海瑞，這不應出諸文藝批評者之口，因為戲劇重在藝術加工，本不要寫真海瑞的。至於說吳寫退田，是要公退田給地主；寫平冤獄，是相為一地、富、反、壞、右「翻案；這種推論更加輕率無理，不能令人信服。吳的劇本要人們學鬥爭精神，學剛正不阿，有何不可？有何不好？他說吳寫劇本，用意是善的，劇本不好，可以向他提意見改正，不要一棍子打死，這樣，誰還敢碰新編歷史劇？人民日報所以肯發出這些與姚文元相反的意见，無非假惺惺地表示這是「討論」而已。不然的話，吳哈也不會迅速作了自我批評，而中共又發表了作為「定讞」的文字。在我們看來，樵子和亦鳴的論點都有可取之處，但在中共看來却是毫無足取，甚至是「反動」的。

七，吳哈的自我批判

吳哈的自我批評刊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北京日報，註明寫於十二月十四日。人民日報於三十日予以轉載，並加了編者按語，號召讀者就吳的自我批評進一步展開辯論。這就暗示了對吳的文字並不滿意。吳哈寫得相當圓滑，雖然基本上承認了自己的錯誤，但對姚文元的意見也曲折地反擊了一下。他首先承認劇本有毛病，北京京劇團在一九六一年只演出幾場便不演了。前幾年又有人告訴他對劇本的意见，他以為事過境遷，未曾置意。他說寫這個劇本是在中共八屆八中全會反對右傾機會主義之後，動機是響應中央號召。因為有些人自命海瑞，自封「反對派」，「廣大人民一定要把這種人揪出來，放在光天化日之下，大喝一聲，不許假冒！讓人民羣衆看清他們的右傾機會主義的本來面目，根本不是海瑞！」這樣說來他是寫這個劇本來反右的。但這個理由似乎繞了幾個彎，未免牽強。

說到海瑞是忠於封建統治階級的忠臣，他的一切政治措施都是為鞏固封建統治階級的長遠利益出發的，這些話他在一九五九年底動筆寫劇本的「前言」時已經說過。這樣說似乎他又沒有過失，但他仍然承認了：缺乏階級分析，把海瑞的歷史地位評價過高，不符合歷史實際，自相矛盾，自己立場錯誤，「罷官」的目的性不明確，與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年的現實生活無關係。他說：「全是為古而古，為寫戲

而寫戲，脫離了政治，脫離了現實。是資產階級思想在指導，完全忘記了無產階級的文學藝術必須為當前政治服務的不可動搖的原則。」自己承認落伍，後退，忘記了階級鬥爭。

關於劇本的主題，他說實為除霸，而退田只是陪襯；可是批評者的筆鋒却全指向退田，以為他宣傳了改良主義。但他早在「論海瑞」一文中曾說明退田是改良主義的辦法，不能根本解決問題，海瑞也不可能認識根本解決的辦法。而鄉民告鄉官，又確是階級鬥爭的一種低級形式。姚文所指退田非實諸點，吳晗全根據史實予以答覆。然而接着他又自承：說海瑞站在農民立場是錯誤的；而寫封建統治階級內部鬥爭，不寫農民對地主的鬥爭；不以農民為正面人物，而以海瑞為正面人物，更是立場性質的錯誤。他承認劇本為封建階級、資產階級服務，宣揚了個人英雄主義，對讀者觀衆起了有害的作用，犯了嚴重錯誤。

對於清官問題，他也提出了答辯。他說他在「春天集」中有論清官的話，他認為歷史上的清官，對於封建統治階級長遠利益一致，對人民當前利益也是一致的，因為他促進了歷史的發展。所以清官在歷史上仍然應該肯定，有些地方仍然值得學習。他說現在對此論點根本沒有改變，只是明白不能向清官學習了。因此，他檢討道：「由此看來，我的思想深處，同時有正確的東西，也有錯誤的東西，有一點點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又有大量的封建主義的、形式主義的思想。以此，有時候寫對了，更多的時候寫錯了。兩種對立的東西經常在頭腦中作鬥爭，根本原因是政治沒有掛帥，正確的思想沒有在頭腦中確立統治的地位，所以犯錯誤也就是不可避免的。為什麼會犯這樣的錯誤呢？我現在認識到，一方面，二十多年來一直在黨的教育、培養、關懷下，政治上的階級立場是站穩了的。但在另一方面，學術思想上的階級立場，却還基本上是舊的、老的、資產階級的，以至還有封建的東西，沒有注意，沒有警惕，反而自以為沒有什麼問題了，放鬆了自我改造，問題就出在這里！毛病就出在這里！」

最後，吳晗又承認「海瑞罷官」給黨和國家、人民事業帶來大損失；這說明他對黨和國家、人民事業不負責任，決不能任用任何理由卸卸這個責任，這個錯誤！「誤從了封建歷史家讚美海瑞的話，我和他坐在一起了，失去了立場。」又說：「我這個自我批評還是初步的，不深入的，以後還要繼續檢查，以便更好地提高自己的思想覺悟水平，更好地改正錯誤，轉變立場。」

從字面上看，吳晗一再承認錯誤，總比馬寅初、梁漱溟、胡風、丁玲那些始終不肯求饒的人，在中共看來是好一些的；但細繹全文，

實是輾中帶硬，有些話還是言不由衷。中共是否肯放他過關，很成問題，更何況人民日報仍號召讀者再進一步「辯論」呢？

八 方求的「定讞」涉及田漢

實則在人民日報轉載吳晗自我批評的前一天，即十二月廿九日，已發表了署名「方求」的「海瑞罷官」代表一種什麼社會思潮，洋洋灑灑，足足佔了兩整版的篇幅。文中揭示出了以下五點：一、把清官海瑞說成農民救星是根本違反馬克思主義的；二、清官海瑞是封建階級專政的工具，是封建法律的維護者；三、封建統治者對清官的歌頌是麻醉人民的精神鴉片烟；四、「海」劇是宣揚封建毒素的復古主義思潮的一個代表作；五、「海」劇是借古非今的復古主義思潮的一個代表作。

方求所說的反社會主義思潮，是指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間，戲劇舞台上大演帝王將相和才子佳人，學術界中也响起一片頌揚整個封建主義意識形態的聲浪。這種思潮是對一九五八年革命高潮的大反復、大反動。因為一九五八年，政治、經濟、思想各個戰綫上都在大躍進，在學術界對厚古薄今的傾向進行了一次猛烈的衝擊。他說：「一批有志於用馬克思主義觀點來研究歷史的人，着手重新改寫歷史，力為把過去被統治階級歪曲和顛倒了的歷史重新顛倒過來，把人民羣衆當作歷史的主人。這個學術革命很很激烈了一些人。因為它觸動到他們的歷史觀和世界觀的深處，沖撞了他們藝壇上最熟悉、最珍貴的東西，搖撼了他們歷來備以安身立命的基礎。」這樣，在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一股反馬克思主義的復古主義潮流便泛濫起來，利用我們檢查和糾正學術革命中某些缺點的機會，把攻擊的鋒芒指向學術革命本身。」接着，他就宣佈了吳晗的罪狀，這罪狀並不限於「海瑞罷官」：

「在這股潮流中，吳晗同志以一個最積極、最活躍的鬥士的姿態出現。他把一九五八年以來學術界高漲的革命風氣視為洪水猛獸，指責它「造成許多方面的混亂」，「這個苗頭很不對頭」，「必須堅決反對」，總之，是糟得很。他自以為身繫史學的存亡絕續，「骨硬在喉」，非要出來講話不可。他到處寫文章，作報告，發表談話，大聲疾呼，要求恢復歷史學的舊秩序，恢復帝王將相、清官好官在舊史學中的地位，恢復封建主義意識形態的昔日的光輝。他反對別人在歷史和歷史劇中「抬出人民羣衆來」，宣傳歷史上「起主導作用」的是帝王將相，「歷史上的光明面」就在盛世的帝王將相；是這些帝王將相

「養」出了「天下安佚」的「光明時代」；沒有這些帝王將相，「歷史上的光明面就喪失了」；盡爲農民起義，「一片打倒聲」，「歷史幾乎成爲漆黑一團」。他反對根據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去評價歷史人物，要求「根據當時當地大多數人的意見」，實際上就是根據古代官僚地主文人的意見去評價歷史上的人物。他反對講古人的局限性，認爲這「不是合乎原則的」，這樣，歷史上就「沒有一個完整的人物」了。他一再，再而三地宣傳要繼承封建道德、資產階級道德，認爲封建社會的忠孝節義、禮義廉恥和資產階級的自由平等，都可以「移用在今天」，「成爲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道德的組成部分」。他特別連篇累牘地宣傳海瑞這個封建時代的清官，企圖把他排立爲今人學習的標準和榜樣。因爲「戲劇的作用是遠遠超過書本的」，所以，吳晗同志不但起勁地寫了許多文章，印了幾本集子，而且「就是要破門而出」，「非破不可」，一定還要進入舞台這個陣地，來宣傳自己的觀點和主張。（文中加雙括弧引號者乃原文引吳晗的句子）這個罪狀總結起來就是：吳晗乃中共學術、藝術革命的抗拒者、破壞者，可以說是嚴重極了。

然而還不止此。方求攻擊吳晗，說他寫歷史劇是「心中對社會主義積累了深刻的不滿，借古非今，用古人的口吐自己的心聲，攻擊現實。」在抨擊「海瑞罷官」時，還尋出兩個「陪綁」的人，一是昆劇

「李慧娘」的作者孟超，一是京劇「謝瑶環」的作者田漢。說這三個劇本同時出現，全在高呼「退田」「復仇」，渴望喚起一種力量，激勵人們起來進行反抗現實的鬥爭。按：孟超是太陽社的主幹，「李」劇會由北方昆曲劇院演出博得好評，但在一九六四年已被鬥垮。田漢久不露面，前昨兩年大陸提倡現代劇，亦未見田漢發言與著文，去年三屆人代已被除名，不過他的公開被指責，這還是第一次披露。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即展開對他的批判，更有可能他已在黨內秘密被整肅之中，一如一九五五年之秘密整肅丁玲。

方求自是假名，就文章看，顯然來頭頗大，至少是中共中宣部之掌權者。此文吳晗在寫自我批評時尚未見到。但方求却見到了吳晗的自我批評。此文註明寫於十二月廿六日，文末又於廿八日寫了兩行「后記」，說是脫稿後見到吳的自我批評，準備詳細研究後再向吳晗進行討論。這樣說來，吳晗不止不能過關，這個案子還要擴大起來。因爲這次的「大批判」，就是要徹底消滅五十歲以上的學人和文人，這等人腦子裏裝滿了舊思想不好改造，即便是具有悠久黨齡的人也不能例外。我們只消看看近兩年來被鬥垮的是些什麼人就可以知道。

吳晗、田漢，還有邵荃麟、陽翰笙、康濯、夏衍、黃秋耘、歐陽山、瞿白音、舒羣等等，這些人的言論或作品，可能不合中共的規格，但定他們一個反共反馬列反社會主義的罪名，總是冤枉的。

現代法國詩人譜

Wallace Fowlie 作
葉維廉 譯

國法

廿世紀中葉是法國詩的歷史中最豐盛的時期之一，這時期的詩的根基主要的還是象徵主義和「惡之華」(Les Fleurs du Mai, 1857)到馬拉梅之死(1898)那一段時間裏詩創作的成就。尤堪注意的是：法國的創作精神是經常以前輩的遺產爲依歸，以能繼續及完整一個傳統爲榮耀的。過去五十年來，法國詩在藝術上的地位之高，是每一個年青的或年老的詩人都要感到驕傲的，而法國現代詩的豐富和優美正保持了法國詩崇高的地位。詩比小說和戲劇都更能日新月異，其豐富程度恐怕只有文學批評可以媲美，而文學批評中影響最大的書卻又是對詩和詩人的

深湛研究。

這半世紀中法國文壇以四個大家爲主，他們都在一八七〇左右出生，他們都達到了古典作家的聲譽，四人中現僅高羅代猶存。四人中兩個是散文作家：普魯斯脫(Proust)和紀德(Gide)，另二人是詩人梵樂希和高羅代。他們共同的背景是象徵主義，他們都受象徵主義的刺激，都爲象徵主義的成就和宣言帶進文學世界，並各以不同的目的和方法來呼應象徵主義。在一九五〇年老一輩的作家中，他們可算是最輝煌的一羣了。從某種意義說來，一九一四年才是廿世紀的正開端，頭十年只可算是十九世紀末葉的延續。這四個作家在文學上

的本世紀初已開始創作出書，但至一九二〇年，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的世人方才認識他們地位的重要。

馬拉梅和韓波是象徵主義時期最偉大的詩人，可是，說來似乎有點自相矛盾，他們兩人不完全都是象徵主義信條下的典型人物。馬拉梅可說是這運動中的領導者和最高祭司，他的詩凌駕其他較小詩人的教條和藝術之上。韓波在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五年間雖然寫過不少詩，但他後來棄絕文學生涯，對其後的象徵主義所產生影響不大。魏爾倫亦被視為象徵主義者之一，不過他的影響更小，他的屬於心靈和純粹情感的詩形成另一種傳統，例如廿世紀初期的雅姆（Francis Jammes 1868—1938）就是屬於此傳統的詩人。而脫離當時文學主流而獨樹一幟的有貝格宇（Charles Peguy 1873—1914）他的深刻的宗教詩「夏特勒的聖母院」（Notre Dame de Chartres）和「聖女貞德的傳奇」（Mystere de la Charite de Jeanne D'Arc 1910）一度是很有名的。

但在二十世紀中，馬拉梅與韓波合一的影響顯然比任何影響都來得重要。滲透整個法國現代詩壇的「純粹性」的觀念，就是馬拉梅寄寓巴黎「羅馬道」時，在每次一星期二晚上座談會一給信徒們反覆討論的教訓。梵樂希當時不過二十幾歲，就是一個親聆教誨的出色的門徒。馬拉梅的「純粹性」顯著的象徵是貞女希羅公主（Herodiade）；沉溺於自我陶醉更勝於追求女仙的牧神；冰湖上的天鵝。這些象徵在梵樂希的詩中重現，雖然略有改變，但是讀者還是認得出來的，例如他的水仙（Narcissus）——自我沉思達到死的極端；年青的巴格；海濱墓園。年青的巴格（La Jeune Parque）作於一九一四——一七年間（大戰期間），公認為梵樂希的最偉大的詩，但此詩對於歐戰卻一點都沒有反映出來。這一首詩以及馬拉梅的幾首重要的詩、韓波的「神通的光」、和紀德早期的散文，正是對於孤獨和離羣脫俗的觀念的全面發揮。它們形成了詩的「純粹性」和「離羣者」的一種新的神話。他們的詩是藉自身為自身而存在的詩，是完全不與世界社會發生關係的「遁世者」的詩。

韓波和馬拉梅的詩是詩與當前世界離異的一個很好的例證。韓波的沈醉的船（bateau ivre）的經驗不僅是對「異鄉」（exotisme）和未知的一種探索，而且還是孤獨生活遁世生活的一種極端教訓。韓波從事寫作「遁世」的詩之後，他便隱沒在阿西尼亞的沙漠、城市、和山地之間渡其餘生。高羅代（1968）一直把韓波奉為老師，並承認他把超自然之道顯示給他的。他也時時感到遠行和孤獨的需要。韓波最大的野心就是要超過文學與詩的範圍，這點至高羅代（他以為他主

要的工作不是寫詩而是要替天竹濼辯護）始稍稍實現。整個宇宙就是他的宗教戲劇的舞台，他的那種 verset 詩體形式，很顯然是與「神通的光」和「地獄的一季」的節奏相和的。他繼續了韓波的戴安尼蘇式（Dionysos）的騷亂；另一方面，梵樂希以他的更加優雅更加古典的文體，代表了馬拉梅的亞波羅傳統。①

韓波的「遁世」的經驗變成了高羅代對孤獨的認識（「我願作孤獨的播種人」——Faites que je sois comme un semeur de solitude...）。詩在韓波如同在波特萊爾是一種魔術。韓波沉入幻想中，他的詩是「神通的光」，他的路徑是指向超現實的。所以韓波的正信徒不是十九世紀末的象徵主義者，而是一九二五至一九三五年間的超現實主義者。高羅代是第一個真正了解韓波的教訓的詩人。在他的「偉大的賦五首」（Ginq Grandes Odes, 1911）和「戰時的詩」（Poemes de Guerre, 1922）中，他把詩作為神與人交通的媒介。第二代詩人多生於十九世紀末，大致來說，他們比梵樂希和高羅代更直接地感受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經驗，而且其中不少天賦甚高的作家都是死於這次戰爭之中。例如：亞波里奈（Apollinaire），亞蘭富尼哀（Alain Fournier）西沙希（Psichari）和貝格宇（雖然他年較長，嚴格地應當歸到上一代去的）。這些作家中，尤以戰後的一羣，對作家本身的任務的認識，和前人大為不同。那些後起詩人就再沒有馬拉梅和韓波那樣高超，而後期象徵主義者的過份主智主義（intellectualism）和唯美主義（aestheticism）至此已劇烈地減輕或緩和了。戰爭的經驗和電影的抬頭成為當時影響他們的事物中的兩種主要力量。一九〇五年哥寶（Copeau）紀德和舒林貝格（Schlumberger）合辦「新法蘭西評論」（La Nouvelle Revue Francaise），該雜誌在一九二〇到一九四〇期間影響最大。這本雜誌門戶觀念甚深，但是它的態度合理，判斷公平。

這一代裏較年長的詩人雅各（Max Jacob）和伐爾格（Leon-Paul Fargue）（同生於一八七六年）早在大戰前就出版他們的詩了，然其影響力則至大戰後始發生；在他們二人和其他的後輩的作品中，再也看不見馬拉梅與韓波的單獨的影響了，因為那些影響已經混和起來。他們的作品中，固然有馬拉梅、韓波的特色，但是也帶有模仿魏爾倫和勒且而（Latorgue）作風的痕迹。他們二人同是畫家和音樂家的浮朋格（會積極參加過法國前進派的運動。他們的詩（尤其是伐爾格）都是以寫巴黎生活為主。雅各比伐爾格先死，時維一九四四年，死於德國達蘭斯監獄。伐爾格則逃出規運，死於一九四七年。生於一八八〇的亞波里奈會創造過完全現代化的文體，所以他在

法國詩發展過程中的地位就要比雅各和伐爾格來得重要了。他對後來的影響，可見之於尚達勒爾（Blaise Cendrars 1887-）。尚氏與其說是詩人，不如說是散文家；他的自傳「破碎的人」（L'Homme Foudroyé）是用一種詩人的散文寫成的。

介乎象徵主義與存在主義之間的法國文藝運動中以超現實主義為主流。這運動在一九二五—三五的十年間特別發達，當時吸引了不少的年青詩人（大部份至今都尚在人世。）合凡底（Reverdy 1889-）就是與象徵主義和超現實主義發生過密切關係的詩人之一。一八九六生於羅馬尼亞的薩哈（Tristan Tzara）與約翰·亞爾（John Arp）雨果·巴爾（Hugo Ball）合作，在瑞士蘇黎支地方始創了達達運動（Dada Movement），時維一九一六年。達達主義是超現實主義的直接先驅。超現實主義的首領和主要理論家是生於一八九六的白略東（André Breton）^①，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他就極力想把此主義恢復為一種有組織的運動。但是那些會一度與超現實主義發生關係的大部份的詩人，現在所寫的詩都不再嚴格地以主義為依歸了。不過白略東本人和貝核哀（Benjamin Peret 1899-）仍然盡力保有正宗超現實主義的信條與方法。貝核哀曾參加西班牙內戰，自一九四二年起已落籍墨西哥。他可算是那一羣人中最好的諷刺詩人，並且在精神上最接近雅希（Alfred Jarry，雅希的「羽布王」Ubu-Roi 1893是超現實主義的主要作品之一。）幾位純粹的超現實主義詩人都已死去，例如：克萊斐（Crevel 1900—1935）是自殺死的，（他的自殺曾被解釋為英雄主義的行為）；戴斯諾（Desnos 1900—1945）死於德國集中營；亞都（Artaud 1895—1948）死於瘋人院。亞拉貢（Aragon 1897—）是法國淪陷期間「抗德運動」的主要詩人，當時他已脫離超現實主義而獨樹一幟了。至於超現實主義所產生的最偉大的詩人是艾呂雅（Eluard），他是這一羣詩人中年紀最長的，（他生於一八九五年。）^②

在上列與超現實主義有關的一羣詩人之外，還得加上一些當時寫詩，現在仍然繼續寫，而未曾與任何學派發生正式關係的詩人。修別維哀（Jules Supervielle 1884—）是近年來頗具影響力的詩人，他對「不幸」的題材的描摹都是由高貴的宗教靈感而來的。一九四〇年以來，別斯（St-Jean Perse 1887—）一直留在美國，並寫成他的「放逐」（Exil），一篇描述戰爭中深摯情感的詩。高克多（Jean Cocteau 1892—）的一生中也寫過不少詩，雖然他的主要成就：戲劇、電影劇本和批評使人忽略了他的詩，實際上他也是一個天賦高的詩人。米昂（Henri Michaux 1899—）也是一個不屬任何派系的詩

人，他擴大了詩的領域，一九四一年，紀德首先發現並熱烈地為他吹噓過。歐第白底（Audbert 1899—）的詩和戲劇、小說都有同等的成就，在新詩人中，他是最注意修辭的一位；他的抒情詩中感情急激的流露和純粹字面上的玩弄技巧使他在當代詩人中獲得一個很顯著的地位。貝瑞飛（Prevert 1900—）同亞拉貢相仿，是當代最受歡迎的詩人，不過他的電影劇本似乎還要出色些：「黃昏的訪客」（Les Visiteurs du Soir）和「樂園的孩童們」（Les Enfants du Paradis）就是兩個特出的成就。韓尼·薩（Rene Char 1906—）是南方名詩人之一，他一開始就與超現實主義結盟，後來就一直將該派的大膽創作方法和豐富的想像都保留着。他會是大戰末期法國南部游擊隊長，所以會反覆不斷地把戰爭經驗轉化成詩。

第三代亦即是最年輕的一代的詩人，他們顯然比上兩代更加戲劇化地與行動、戰爭和抗德運動發生關係。存在主義領導人沙特（Sartre）稱這種新文學為「有所為的文學」（La littérature engagée）。當時的詩也和時事有關。余扶的偉大處（按年代他是屬上一代的）就是將時代的情況用詩燦爛地表現出來。安曼奴哀（Pierre Emmanuel 1916—）會非常欽佩他，並坦白承認他所受余扶的影響。安曼奴哀有價值的成就之一，就是他的主題明確，筆下有力。例如在他的早期作品「奧菲斯的墳墓」（Le Tombeau d'Orphée）篇中，他就把奧菲斯的主題和耶穌的贖罪能力合在一起，如此他說明了人的神奇和世界的神奇是緊緊不分的。

這一代詩人的野心，大致說來是把詩人從語言的實驗、象徵的實驗和祭司的任務中帶回現實去。每一個新的作家都真切地感到與讀者溝通（直接的溝通）的重要性，所以他們比較上是比早期的詩人來得客觀，他們的詩都要求接觸世界大事和世界問題的根源。這種趨向其實老早在艾呂雅、修別維爾和米昂的詩中就有迹象。杜班（Patrice de la Tour du Pin 1911—）在一九三二年出版他的早期詩時，似乎已經暗示一個大詩人的來臨，但在他的六百多頁的 *Somme de Poésie*，並沒有能實現世人對他的希望。雖然如此，這部作品卻表示了他有野心要為現代人發現一個玄學的共同體系。

存在主義作為一種文學運動並沒有產生過任何詩人，除蓬西（Francis Ponge 1899—）一人或者可以勉強算得上，（沙特曾詳細討論過他。）蓬西雖然生得很早，然而他的第一本主要的書 *Le Parti Pris des Choses* 卻在一九四二年出版的。這篇詩完全脫離主觀的抒情主義，富於客觀性，而且活力充沛。例如他描寫一顆卵石或一塊麵包時，他可以像拉方丹（La Fontaine）一樣寫一大堆說教的

話。

蓋西的同代人甘素 (Robert Ganzo 1878—) 在一九四〇年後，也很受人注意。他的以一隻水母來象徵詩人良心的截面的詩是一首以精巧見稱的詩。關瑞 (Raymond Queneau 1903—) 雖然是個小說家，也會寫過一些詩，他對語言文字改革運動的熱切使他成爲主要的詩人之一，他的影響很大，除了沙特之外，恐怕無人能追過他了。他倡導口語文字的活力的重整，所以他的每一本書幾乎都是一種「文體的練習」，他力主語言文字的活用和文體的自由發展。他與超現實主義發生過關係是明顯的。

以上就是本世紀中葉法國三代詩人的幾位代表人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及德國佔領法國的悲慘期間中，讀詩的人大爲增加。在人類歷史中的非常時期裏，人性必要通過詩人去對人類的命運思索，以求取得人與宇宙之間進一步的了解，並欣賞表現人類思想的詩文。我們要正確的批評最新一代的詩人是很困難的，他們的詩中時時表現着急切和匆忙，但就詩本身來說，都和上兩代有共同之處，那就是他們都明顯的受現代詩之「神」——韓波與亞波里奈的影響；波特萊爾與馬拉梅的影響雖不明顯，但是我們仍舊可以看得出來的。

註釋

① 尼采在「悲劇的產生」一書中，以爲希臘文化有兩大精神：一是酒神戴安尼蘇的，代表沉醉與狂亂；一是日神亞波羅的，代表理性與整齊。

② 「超現實主義宣言」是白略東於一九二四年發表的。他認爲現實主義的基本信條是「自由」，不顧一切藝術規則，不受理性控制，摒棄一切道德上或美學上的考慮，完全自由自在的寫作。詩人應該向扶乩或「碟仙」等學習。

③ 艾呂雅的诗十分簡單。他喜歡描寫的東西是路人的一張臉孔，街道上的一塊石子、雨水的光等。他又是現代法國稀有的愛情詩人。他認爲愛情可以使人從世界中獲得解脫，同時又使人瞭解世界。

④ 一九四一年紀德發表一篇演講稿「米易介紹」(Decouvrons Henri Michaux) (此演講稿末會正式宣讀)，其時米易已頗有名。米易的詩裏，創造一種虛有的境界。這種境界是純幻想的國土，但是和斯惠夫脫的小人國大人國不同，並不含有任何說教或諷刺的意義。他雖不屬超現實派，但是比超現實派的詩人更爲超現實。

日午

袁德星

靜靜的林間，像不耐於長長的期待

一隻菓子熟落了

一隻金甲蟲負氣的飛走了

乃憶及了遠遊的自己

乃以如青空之重量，覆壓於承仰的大地

以突然的箭，捕獲那驚悸的翼

帶着微微的痛楚

遂從那澄澈的湖邊，迷失於黑色的森林了

而山濤嘩然

我突然的想起了地底桎梏的溶液

以及童年打滾的鄰居的草地

如濃濃的太古的夢境之沉落

支着頤，我如海灣的山崖

你如無風的海上的小舟在波間小寐



燈塔船上的訪客

Sir Arthur Quiller-Couch 作
陳紹鵬 譯

小引

奎列顧琪 (Sir Arthur Thomas Quiller-Couch, 1863—1944) 筆名 Q, 一八六三年生於英國康瓦爾 (Cornwall)。早年攻讀於牛津大學，畢業以後曾在母校執教。在牛津的時候就發表過很多短篇小說，並會做照史蒂文生的小說「金銀島」寫過一部小說叫「死人岩」(Dead Man's Rock, 1887)。離開牛津後，曾在倫敦當過記者，到廿八歲的時候便在佛威 (Fowey) 安頓下來，從此永久居住在那裡，直至老死 (一九四四)。一九一〇年英皇封為爵士，一九二二年由政府任命為劍橋大學英皇愛德華七世英國文學教授。

——譯者

當垂尼諾弟兄最初在「絛緣岩號」的船上掛一盞燈為船隻照亮的時候，那不過是暫時充充數的東西——並不像你們正式的燈塔船，上面有十二名至十四名船員。我和我的父親就在那條船上守望，和島上另外兩個人輪班。當時的規定是在船上值班兩個月，岸上休息兩個月——這種辦法他們以後就改變了。當我們的船在海面上飄搖的時候，除了垂尼諾弟兄的船出海來給我們送糧食，順便告訴我們一些岸上的情形以外，一天到晚，連個人影也見不到。這種情形，天氣好的時候，每隔兩週一次；可是，到了冬天，往往隔一個月才有一次。所以，有時糧食會非常缺乏，不免使人發愁。「船上的生活枯燥嗎？」「唔，自然

說不上快活，但我不是也沒有悶死嗎？」我雖然一向都從事捕魚工作，深知船停在任何一種海面上是什麼味道，但那只是在普通的情況中。初上燈塔船的一個禮拜裡，船身永遠在巨浪中忽起忽落中，覺得這種震動簡直要使人發狂。可是，經過十天左右以後，便也不在乎了。並且，海面上的空氣多暢快。西南方十八哩外燈塔上，那幾個可憐的守望人，情形就不同了。他們的待遇比我們好，不過也只好一點點；可是，第一個缺點就是他們是陸上工作，到了夜晚，關在那個窄狹的塔裡，窗門緊閉，整個建築像株樹似的迎風搖動，怪不得他們的神經會疲憊不堪。據說有的人過四五天這種生活就受不了了。然而當

時燈塔守望人一班就是一連三個月，在岸上休息的時間只有兩禮拜。現今只在塔上值班兩禮拜，然後就可以上岸休息六禮拜。雖然如此，每當船來接他們出海值班時，他們便嚇得魂不附體。不過我們在燈塔船上的生活還過得去。首先，我們的燈需要照顧。這種任務之繁重，你會覺得奇怪。我們得把燈洗淨，擦亮，還要加以整理。我的父親對於反射鏡照顧得無微不至，望遠鏡上面也不許它有一點鹽屑。雖然如此，和他相處，你會覺得他是一種安靜而愉快的人。不喜歡講話，你明白嗎？——天下所有的燈塔守望人，沒有一個是愛講話的——不過他具備一種沉默的力量，比言辭更能慰藉。我們在海上也發現到有各種各樣友善的事物，可供觀賞，可助思考。有的時候，遙遙一羣海豚，有的時候飛過一隊海鳥；或者在遙遙的南方，有一隻帆船，駛向英吉利海峽；有的時候，將近黃昏時分，漁船出現，在南邊約一哩半的地方拋錨，下帆，然後將停泊燈掛出來。於是，我們就可以知道，他們是靠着我們的燈來定方位的，因而就會生出一種親密之感。

有時在下午，天氣晴朗的時候，我常爬到桅杆上眺望。剛到桅籃下面就可以望到東邊的絛緣島，危巖上映着夕陽，家畢竟是不遠的。市鎮的本身位於底下的海岸上，我們是看不見的。只是

在日落以後，偶而會瞥見那兒的燈火。那些燈火總是搖得利害，因為海浪像一座座水山似的，在我們與岸上燈火之間浮動着。我們永遠有燈塔作伴。白天，我們可以由望遠鏡裡望見守塔人在塔頂的鐵欄杆裡走來走去；夜間，每隔一分鐘就有三下白色的閃光向我們打招呼。不，嚴格地說，我們在海上生活並不快活，並且有時候天氣很惡劣。可是，我們還過得去，只有起霧的時候，我們得不不住的敲鑼，以致膀子都累得酸痛。

天晴時，海上的生活是安適的當兩個月值班終了的時候，過來接班的船，同時便把我們載到岸上。我們在那個時候的快樂的情形，你還沒有看見呢。接班人的名字叫約翰和羅伯特，他們是弟兄，都是年約五十五歲和五十歲的老頭兒。那年長的約翰，是個鰥夫，同家父一樣，不過家裡還有個女兒，她叫巴喜巴。既然大家都住在島上，我和巴喜巴在幼稚園一同排排坐的時候便認識了。問到別的消息時順便問候她一下，不是頂自然的事嗎？然而每當我們由許多別的話題上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約翰便面露揶揄的神氣，向我的父親鬨眼。於是，另外兩個人便也鬨眼作答。這種表情像窃窃私議一樣的，煞有介事。對於這幾個糊塗老頭兒，我從來沒有發過脾氣，因為實在值得。

最令人高興的就是踏上碼頭的台階，大家蜂擁到你跟前，和你握手言歡。岸上那樣事情都像你離開時一樣，自然，你也不希望它那樣。人人見到你還是老樣子，都表示欣慰；碼頭角落裡有花的香味和魚的臭味，你可以加以選擇，但兩者都帶有家鄉的溫暖；碼頭上還有曬着的漁網；脫去油布衣裳，走到禮拜堂去做禮拜，同會眾們一同站起，一同唱歌，婦女們圍着你問東問西，直問到新鮮勁兒消逝為止；吃茶，聽樂隊奏樂，宴飲，跳舞，我們可以享受一切幸福。因為約翰弟兄兩人已經上了年紀，只要不去打攪他們，讓他們安靜生活就很容易滿足了。他們願意在那幾個

沉悶的月份裡休息，那就是由二月到三月。那麼，四月和五月便是我的了，正是在岸上可以玩個痛快時候；八月和九月，是捕魚、收割和舉行慶祝豐收娛樂會的好時期；此外，還有十二月和一月，宴飲、跳舞和唱歌。有一年十二月初，當約翰來接替我們的時候，偶然對我說：「孩子呵！我和羅伯特怎樣都是快樂的，對於我們，在岸上唱歌和在船上唱是一樣的快樂。可是，我想得有人陪陪巴喜巴，不要讓她因為我們出海而不能參加年節的宴樂和歌舞呢！」

巴喜巴有一個沒出家的姑母——我們叫她荷西姑——當約翰出海的時候，都是她帶她參加宴會和舞會。所以，她不見得會錯過這種熱鬧的，而且她的舞跳得也像島上任何一個聰明女孩子一樣。她也很愛跳舞——跳起來兩腳、腰肢和眼睛都是動的，只要提琴一響，她的混身上下，連血液都是躍動的。也許約翰的話逗起我的意念；也許我早就有了這種念頭了——由於五月節日的狂歡中所引起的情思，以及出海時寂寞生活中所產生的渴念。不管是什麼吧，那一年聖誕節的時候，我老是追着她。她是很討人喜歡的——你明白吧！——高的身材，非常可愛，褐色的皮膚，兩隻眼睛向你一瞟，你就會覺得像黑暗的海面上照過一片亮光，像黃金一樣可愛。現在她已去世十二年了，願她的靈魂得到安息（請代我為她祈禱）！我一直沒娶另外一個女人，也不打算這麼辦。

這樣，我就等於告訴你了。當時機成熟的時候，我問她是否喜歡我？她說她對別的男子都不如對我的半情。事情自然演變到這一個階段，次一步是宣佈婚禮了。可是，那次放假來不及舉行婚禮，我真惱，關於這件事我總是猶豫不決，拖得太久。其實，我現在纔知道，早在一個月以前就該向她求婚的。所以，婚禮是次月——四月舉行的。我的父親到船上照應幾天，這樣才可以讓約翰有空嫁女兒。多少年來只看見這老頭兒穿着油布工作服，從未見他穿過整齊的衣服

，那一天看到他穿着燕尾服，最使我感到愉快。那麼，那一年其餘的日子似乎和其他的日子一樣，只是回到家裡的時候比以前更痛快罷了。但當聖誕節過去以後，到二月的時候，又輪到我們到船上工作了，我出發時心裡覺得從來也沒那麼淒涼。因為，巴喜巴快要臨盆。難過的是她必須獨自度過這道難關，我不能在跟前照應。臨行時，她陪我們走到碼頭，給我們送行；一路上，她同我的父親有說有笑，滿高興的。可是，我注意到一點，她從未望我一眼。我知道她的用意。到告別的時候，她的兩臂把我抱得比經常緊，使我體會到從未感到過的深意。

我想，他老人家在這以後兩三星期間直想對我發脾氣。可是，感謝上天，天氣一直很壞，使人沒有發愁的功夫。要保護燈，使單子裡的燈光明亮；又要照顧身體，免受饑寒，這樣才能打起精神做事，够忙的了。在二月間，自始至終都刮着強烈而寒冷的風，有時是北風，有時是西北風。我們的船就停在內海河口，整整十天之中，繩索上面都結了冰，如不戴手套，根本休想碰一碰。任何一塊布，或擦油污用的棉屑，也都結了冰，必須在火上烤化才能應用。後來，到三月初，風轉成西南風，狂飈巨浪，兇猛異常，從此不變風向。燈塔上面所掛的鐘並不高，只高出海面一百多呎，也被這種風刮走了。我們的小船全靠兩噸重的錨，即使有三百噸的錨鏈，也很難受得住那麼大的震動；可是，居然平安無事，至今想起來，猶覺奇怪。然而當時海浪迎面打來，猶如鞭子抽打，並且夾雜着水雹，似乎根本沒有功夫想那個。不過巴喜巴在家裡躺在床上是想到，她躺在床想到我們的安全，幾夜都不能成眠。這是我以後聽她說的。

到三月開第三個星期的時候，風力變弱了，天氣轉好了。不久陽光出現，我才慢慢有功夫想事情了。轉晴後的第二天下，我從桅籃下面鑽出來。這是大風雨以後初次罕見絳綠島。我下來

的時候對我父親說：「要是巴喜巴死了，怎麼辦？」

我們整整一個星期以來只講過一兩句話；的確，直到昨天為止，我們非得附耳大聲喊叫才能使對方聽到。我的父親裝一袋煙說：「不要說傻話吧！」

我說：「我看出你的手在發抖。」

他說：「那是因爲冷的緣故。到了我這個歲數，四肢受了寒，可不是一半天可以恢復的。」我卻執意的接着說：「可是，她要是死了怎麼辦？」

我的父親回答道：「她的身體好，上帝慈悲，不會的。」

除此以外，我再也不能使他講第二句話了。現在是南風，很和緩，潮水也落了。那一晚上，當我正在燒開水泡茶的時候，我們望見島邊有十來隻漁船出現。這些船行到離我們有兩哩之遙的地方便停下來。他們將漁網撒開，帆拉下來，不久我由望遠鏡裡看見他們的廚房也冒煙了。

我問道：「他們也許會帶來消息。即使是不幸的消息也沒有好。」

「也許壓根兒沒有什麼消息可帶。」

「那麼，過來這樣告訴我們也不失爲鄰居的善意呀！」

「他們到這裡來有什麼好處？想探這裡的水勢嗎？或者是爲了這裡的風隨時都有減弱的可能嗎？」

天不亮的時候，那些船就重新扯起帆來，到早餐時分，已駛過羣島以外，看不見了。

這以後，我想大約一個星期，我終日只在甲板上走來走去。據說這是漁人處罰犯罪者的方法，向前走三步，墜海而亡。我父親一直都在很奇怪的看着我；可是，我們彼此不交一語，即使在吃飯的時候，也是一樣。

這是漁船離開我們的第八天。大約午後四點鐘的時候，我們望見一片褐色的帆由羣島方面揚

起，朝着我們這個方向而來。我的父親將望遠鏡放下來，安置在船上說：「啊！那是老約翰的船！」

我把望遠鏡由他那裡取過來，剛準備放到眼前去望，又不得不放下來。要是眼巴巴的望着那隻船，更使人急不可待。所以，我走到船的那一邊，站在那裡，凝視天線以外的燈塔，低聲道：

「快過來吧！」但風又向東方轉了幾度，變得更加微弱了，那隻船不得不擡風開。過了許久，我的父親說：「那是老約翰駕駛的。我想大概是這樣。船頭上的三角帆已經搖動了。拉緊帆，到趕上潮流就好了。那樣一來，不管有風無風，就可以順流直下了。哈哈！孩子，你看！那塊紅的船旗已經拉上斜桁了。」

我問道：「那是什麼意思？」

「要是沒有消息他會費這麼大的事把船旗扯上來嗎？要是消息不好，會把旗子扯到快到頂頭上嗎？——要知道她是他的親女兒，他唯一的親骨肉呵！」

大約廿分鐘以後，老約翰的船趕上「船緣」

這邊的潮流了。他把船調過頭，正對我們駛過來，風在船幅後面催動着。我的父親向他招呼一兩次，大概第二次他聽見了。可是，他並沒有回答，只到前邊把帆捲起來。然後，我看見一隻胳膊和一隻小手伸上去把握舵柄；於是，我的心劇烈的跳動起來。

那是她，我的妻子巴喜巴。她靠着船尾座，下面鋪着一面剩餘的帆，用一捲油布當靠墊。她用一隻手掌舵，使船趕上風，同時老約翰在捲下帆，這時候兩人都倒向舷側。她用另一隻手抱着一個小包，緊緊的靠着她的胸懷。

「這樣大的一個孩子！我還是第一次看見過！」——這是老約翰的第一句話，是大聲喊出來的。剛剛上星期的今天生的。她應該躺在床上休息，但她硬拉着我冒險送來。我一直都在怨她呢！

可是，當我把她從燈塔塔邊抱過來的時候，她除了「呵，唐穆！」這樣叫了一聲以外，並沒有說什麼，只讓我抱着她，將她的前額緊緊的靠着我。其餘的人都非常安靜，我們的四周一點聲響都沒有。直到後來她突然跳下來，她的話便如潮水似的滔滔不絕了：

「唐穆！你這又粗又笨的大男人！你把他壓壞了！」——說到這裡，她把披巾揭開，又把蓋在嬰孩臉上的手帕取下來，他的臉奇怪得很。我想：

「嬰孩都是這樣奇怪嗎？」心裡雖這麼想，幸而沒有說出來。「呵，我的愉快的、漂亮的孩子！看！我的嬌嫩的孩子！呀，唐穆！你知道他一直在踢我，把我的身子一邊都踢破了！呵，又肥又大又有興趣的寶貝呀！看看你的父親，你和他長得一模一樣呢！」這話說得過分一點。她又說：「我對你們說呵，他正在認每一樣東西呢。」——這話也未免過份。「真像一個男子漢！正適合海上的生活！唐穆，你問爸爸看，他一路上乖得很，但動身前在岸上的時候，他又踢又打——正適合海上的生活，真有男子漢大丈夫氣呢！親愛的，抱抱他，但要小心，他是一個星期的孩子呢！」

星期日的孩子是上帝的恩賜……

「看你多笨！來，遞給我吧，但你可隔着他的衣服摸摸看。他的腿多長，真了不起！第一次抱他下樓以前，荷茜姑還抱他由一張椅子上爬上五斗櫥；這樣一來，等長大了才會步步高，不會走下坡。」

我說：「假若他長大了想兩樣都試試，頂好學他的父親和祖父，過燈塔船的生活。」

「原來你們在船上過這樣生活的呀，唐穆！還有你，爸爸！還有你，公公！」她走來走去東張西望的，什麼都要看一看，像燈盞啦，霧的信號器啦，救生圈啦，厨灶啦，床鋪啦，食櫃啦。

「想想看看，你們住在這裡多寂寞！而我呢，有全人類和我作伴，這多使人難過！呵呵！我是說全人類嗎？我的小搗蛋！我怎能將你忘了呢？」

當然，講到這裡，她又親親他。然後，她把那孩子抱起來到亮光下看他的臉，又說：「我的心肝！你長大了也要在燈塔船上生活，把可憐的母親丟在家裡，天天為你擔憂嗎？小搗蛋，小搗蛋！我生出你這樣一個孩子，使人又受罪，又快樂，給自已添了多少麻煩呀！」

我說：「親愛的，你的身子還很弱，還是在我旁邊休息休息，等會好回去。」

「但我暫時還不去，我準備帶着你的兒子在船上過夜呢！」

我說：「呀！」然後望望老約翰，這時候他已經將船駛到我們後面，並且抽出一條繩子縛在錨的浮標上。

「當然，這裡是不許可這麼辦的。」他一面咕噥着，一面有點不好意思的朝我父親那邊望望。「可是，偶而一次，那都是巴喜巴的意思，你不要問我呵！」便用這句話結束了。

「偶而一次！」巴喜巴叫道：「難道一個女人把一個男人的頭生子送到他的懷裡還有「偶而兩次」嗎？」

我的父親正在朝着夕陽和上風方向的天空端詳着，現在他答覆老約翰道：「不錯，只是偶而一次，可以許可另一隻船靠在燈塔船旁邊。風息了，今天夜裡一定很暖，老約翰，你要是住在那隻船上，是很舒服的。一有風的徵象，我就會馬上通知你解纜。」

「偶而一次！」呵！先生，像那夜裡的情形真是沒有「兩次」的！日落的時候，我們將燈點上，掛上去，然後燒茶。一直都像孩子似的談着；我的父親成為我們當中頂大的孩子。老約翰叫我們把他的一份茶點送到他的船上，讓他在船上獨自吃。因為船上的杯子不夠用，我和巴喜巴用一個杯子喝，喝時不小心，燙痛了嘴唇，要親親嘴才能止痛。你覺得這是笨法子嗎？呵，也許是的。我們說的笑話才有趣呢，當天黑之後我們隔着船喊叫，向老約翰道晚安，他回答道：「呵，

呵，我聽見了。」當我們吃過茶點，洗好杯盤以後，我教給巴喜巴如何爬進她的舖位去，然後再把孩子遞到她的懷裡，告訴她好好休息，好好睡覺，便離開她。可是，過了一會兒，當我在守夜的時候，她出來就裡面透不過氣來。所以，我就把褥子和毯子拉出來，在露天處給她舖一個地舖，坐在她身旁，看她給孩子餵奶。她把包得好好好的，只露出兩隻黑眼睛，不住的由她的奶上望頭上的燈。這時候正是下弦月，海上一片漆黑，天上只有幾顆星。不一會，巴喜巴驚了一下，把一隻手放在我的臂上。

「噢，唐穆，那是什麼？」

我說：「抬頭看看，那是鳥在燈四周飛！」

原來，我們的燈光自然會招致海鳥的，尤其是在沒風的夜晚。鳥的翅膀撲拍聲，必須經過一段長的時期才會習慣，而不去理會它。我的話剛說完，就有一隻鳥向船索方面撲過來，然後，我們聽到它掉到海裡的聲音。另外還有一隻在船的桅籃上撞斷頭頸，落在我們腳旁死了。當我把它拖下海去的時候，巴喜巴嚇得發抖。

她低聲說：「船上老是像這樣嗎？我以為我們害得我們女人提心吊膽的，目的是在這裡救人性命的！」

我說：「實在說起來，這種情形是很特別的。」

原來，我們抬頭向那圓圓的燈光方面一望，可以看到至少有一百隻鳥圍着亮光亂飛，大約半小時以後，已經有幾百隻，甚至幾千隻之多。這些鳥的白胸膊，看上去好似天上降下了大雪似的；不久，甲板上落得很多。這些鳥也並不都是海鳥。

「三月十九。」

我說：「啊，再過幾星期就有燕子，再過幾星期也會曉得春天什麼時候來。」

於是，我便開始哼一隻島上的孩子常唱的老歌：

「布穀是美麗的鳥，他邊飛邊唱；他為我們帶來佳音，他從不說謊；他吮吸香花的蜜汁，歌喉才會嘹亮。當他說：『布穀，布穀』時，夏天已快到世上。」

巴喜巴爲了那些可憐的鳥，已經兩眼濕潤。可是，他接着唱，低低的哼着，想爲孩子催眠：

「呵，相逢是樂事，分手是悲哀，薄倖的情人比盜賊還壞；因爲盜賊再壞也不過拿走全部錢財；可是薄倖的情人會送我進棺材。」

當嬰孩的兩眼閉上的時候，她悄悄的將一隻手伸過來，緊緊的握住我的手指，在示意我望望他，欣賞他的睡態。我們兩人的眼光相遇了，我就着燈光，看見愉快的紅暈在她的臉上泛起來，漸漸蔓延到額上、額上和前額上。頭上鳥的翅膀撲打聲已漸漸消逝，我們靜靜的躺在那裡，遙望着空曠的黑暗之中，燈塔上的亮光忽亮忽暗。

不久，她握着我的手漸漸鬆開。一顆流星由天邊射過，我轉過臉來一看，她的眼簾也垂下來了。於是，她的呼吸猶如我們周圍大西洋的潮，輕輕的，一起一落，異常均勻。

當第一聲叫聲把她喚醒以前，天已漸漸亮了。我的父親已經把早餐做好，老約翰高聲催促。一陣溫和的風送他們到島下——那是一陣輕微的西南風。當船漸漸消逝的時候，我才轉過身來，深深的透一口氣。我聞到空中充滿了花香，於是，我曉得春天快到，已經由那條路上來了。